



恒 | 發 | 洋 | 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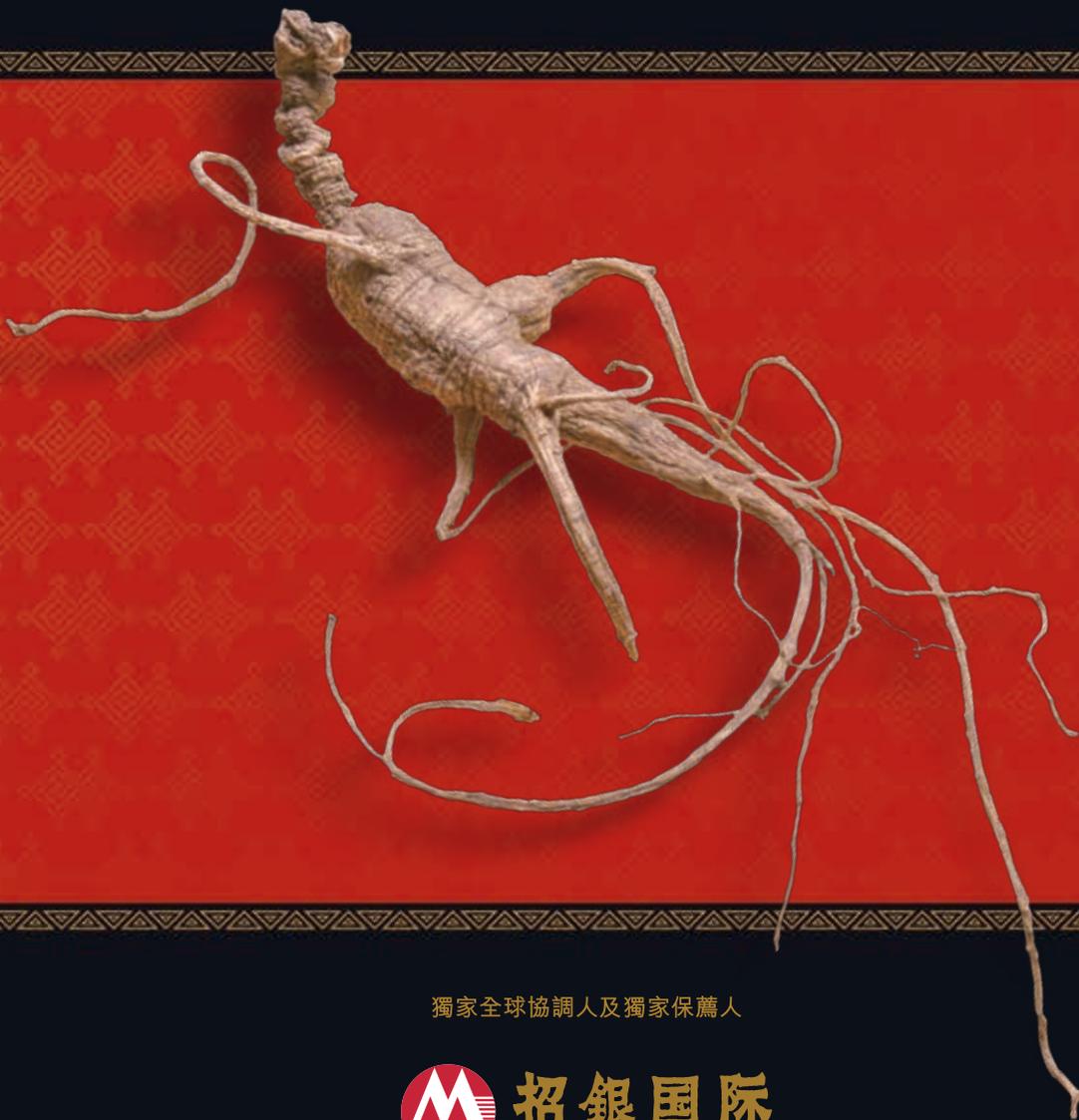
HANG FAT GINSENG

Hang Fat Ginse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11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



招銀国际

CMB INTERNATIONAL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招銀国际

CMB INTERNATIONAL



中国平安证券(香港)

PING AN OF CHINA SECURITIES (HONG KONG)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Hang Fat Ginse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50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5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45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高於1.98港元，並預期不低於1.44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款)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911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段落所述文件，已按照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有關閣下在投資股票前應考慮的若干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作討論。

發售價預期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訂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1.98港元，並預期不低於1.44港元。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提交申請時繳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1.9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經我們同意，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明者(即每股發售股份1.44港元至1.98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將不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ngfatg.com刊登。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任何有關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可能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作出。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及「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倘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之前出現若干情況，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購買及促使申請人認購或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情況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預期時間表

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根據網上白表 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³⁾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²⁾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⁴⁾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 ⁽²⁾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www.hangfatg.com公佈： —發售價； —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或之前
根據在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 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載的多種渠道 (包括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分配結果 (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起
可於www.tricor.com.hk/ipo/result通過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詢香港公開 發售的分配結果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
就全部或部份獲接納申請寄發股票或 將有關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⁵⁾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申請寄發網上白表電子 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⁵⁾⁽⁶⁾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或之前
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
- (2) 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生效，則不會在該日辦理認購申請登記。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3)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能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可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前(藉完成支付申請款項)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 (4)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一節。
- (5) 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我們通知的寄發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子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如適用)退款支票及／或(如適用)股票。具備親身領取資格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未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隨即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如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如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及／或退款支票(如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股票僅在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均未根據各自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就透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而言，有關安排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一節。
- (6) 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的申請及獲接納而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的申請，將獲退款。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是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僅為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且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並無採取任何行動批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本集團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的資料。閣下不應依賴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亦不應將其視為已獲本集團、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提供的資料或陳述。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3
技術詞彙表	24
前瞻性陳述	26
風險因素	28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42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45
公司資料	50
行業概覽	52
監管概覽	64
歷史及重組	77

目 錄

	頁次
業務.....	8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3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36
股本.....	144
主要股東.....	148
財務資料.....	149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03
包銷.....	204
全球發售架構.....	214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22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以下概要僅旨在提供有關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更詳細載述的資料的有限概覽。由於其為概要，故並無載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一切資料。因此，作投資決定前，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投資於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投資於股份前應細閱該章節。

概覽

根據Ipsos報告，按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收益及銷售量計，我們是香港最大的一級西洋參批發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佔香港一級西洋參批發商市場總收益逾50%。一級批發商乃指直接從種植商、採收商或大宗出口商採購及進口西洋參，再轉批發給客戶的批發商。於經營西洋參行業的逾20年間，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創辦人及控股股東之一的楊永仁先生管理有方，令我們的業務由小型私人企業增長成香港西洋參批發行業的龍頭企業之一。香港被視為全球最主要的西洋參收運港口之一。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三年，加拿大及美國西洋參出口量中，以香港為目的地的分別約佔90.3%及45.9%。

我們主要從事採購及批發未經加工處理西洋參業務，西洋參是一種生長緩慢的多年生植物，並帶有重要藥草的肉質根。多項研究將食用西洋參聯繫到加強短期記憶、降低二型糖尿病患者空腹血糖及提高免疫力。西洋參含有大量人蔘皂苷，可穩定胰島素水平及降低血糖。西洋參亦用於化妝品及其他增值西洋參產品，如營養補充品及商品，包括飲料、香口膠及洗髮水。

西洋參分為兩大類：野山參(採收自自然環境)及種植參(為農作物)。在西洋參供應鏈中，種植參乃源自種植商；而野山參則源自採收商。種植商及採收商將西洋參直接或經大宗出口商銷售予一級批發商。然後，一級批發商將未經加工處理西洋參轉售予二級批發商(可能會經過多層批發商)，或售予加工處理商或藥品及西洋參產品製造商，以進行西洋參分類、分級、裁切及加工。最後，西洋參會經零售商於所經營的零售門店或銷售專櫃銷售予消費者。

我們並無種植或採收西洋參。我們向以加拿大及美國為基地的種植商及大宗出口商採購全部未經加工處理西洋參，亦向以香港為基地的供應商採購相對少量經加工處理西洋參。我們於香港向客戶出售西洋參，有關客戶主要為以香港、中國、台灣及東南亞為基地的西洋參二級批發商及零售商。我們亦透過在香港上環的零售門市及定期在指定大型綜合超級市場及超級市場的店中店專營店從事經加工處理西洋參及其他產品的零售銷售業務。

概 要

有關適用我們及我們業務的規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以及「風險因素－我們所從事的行業受到嚴格規管」和「業務－瀕危公約的特殊進出口規定」段落。

產品

我們主要向客戶銷售種植參，其次為野山參及其他產品。我們向客戶提供散裝或包裝西洋參。種植參是一種生長於人造結構遮蔭或天然遮蔭下的耕床的西洋參。野山參是一種採摘自天然生境的西洋參。其他產品主要包括冬蟲夏草、燕窩、冬菇、髮菜、石斛、田七、鹿尾巴、鹿茸、歸片、鮑魚、海參、元貝、魚翅、花膠及藏紅花。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我們各類主要產品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佔總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西洋參						
－種植參	439,234	98.4	403,758	82.0	675,079	88.5
－野山參	5,290	1.2	38,617	7.8	50,799	6.7
西洋參總計	444,524	99.6	442,375	89.8	725,878	95.2
其他產品	1,856	0.4	49,901	10.2	37,092	4.8
總計	446,380	100.0	492,276	100.0	762,970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種植參及野山參的銷售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銷售量	平均售價	銷售量	平均售價	銷售量	平均售價
	千克	港元／千克	千克	港元／千克	千克	港元／千克
種植參	1,060,065	414.3	1,012,055	398.9	1,108,009	609.3
野山參	379	13,957.8	2,782	13,881.0	2,919	17,402.9

概 要

銷售渠道

我們主要通過批發渠道銷售產品，並通過香港上環的零售門市及自二零一三年起定期在指定大型綜合超級市場及超級市場的店中店專營店銷售部分產品。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批發及零售業務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批發業務	444,562	99.6	488,401	99.2	759,092	99.5
零售業務	1,818	0.4	3,875	0.8	3,878	0.5
總計	446,380	100.0	492,276	100.0	762,970	100.0

在批發業務方面，我們按每次訂單基準向批發業務客戶銷售種植參、野山參及其他產品。當我們的客戶希望購買某類產品時，他們會聯絡我們，由我們安排參觀香港倉庫及實地檢查產品。

銷售條款通常於參觀倉庫期間或稍後時間面議或電話協商。一般而言，我們並不負責產品從我們的倉庫取走或運抵香港港口後的任何運輸或保險安排。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並無與任何批發業務客戶訂立任何分銷或銷售代理協議，亦無與其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協議。

在零售業務方面，我們在香港上環的零售門市向零售業務客戶銷售經加工處理的種植參和野山參及其他產品，及自二零一三年起在香港指定大型綜合超級市場及超級市場的店中店專營店銷售經加工處理的種植參。

客戶

我們的批發業務客戶以西洋參及其他產品的二級批發商及零售商為主，他們主要以香港、中國、台灣及東南亞為基地。我們已經與許多我們的批發業務客戶建立長期而穩定的關係，大多數客戶與我們的業務往來已達五年以上。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約有62家、40家及37家批發業務客戶。我們向大多數批發業務客戶提供介乎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並可能會向我們認為可信並會作大額採購的批發業務客戶提供最長180日的信貸期。

概 要

我們向親臨香港上環零售門店或通過電話、傳真或電郵訂貨的客戶提供服務。此外，我們亦在香港指定大型綜合超級市場及超級市場營運店中店專營店。於零售門店的銷售須於購貨時以現金或信用卡付賬。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五大客戶(均為批發業務的客戶)的銷售額佔我們的收益分別約76.4%、63.5%及66.5%；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我們的收益分別約27.6%、15.3%及26.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主要位於廣東普寧中藥材專業市場(中國大型傳統中藥材分銷中心之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及銷售」一節。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種植商、大宗出口商(他們會將來自其他種植商或採收商的西洋參併裝，然後出口)及其他產品的供應商。我們已與供應商建立長久穩健的合作關係，他們大多數已向我們供貨達五年以上。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我們供貨的供應商數目分別約為50家、90家及56家。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我們的總採購額分別約56.6%、40.7%及39.2%。

我們並無自行種植或採收西洋參。在位於加拿大安大略的加拿大大宗出口商協助下，我們主要向種植商購買種植參。我們一般向兩家位於美國的大宗出口商採購野山參。在收成季節剛開始時，我們便會參觀多個加拿大種植參農場，直接評估及獲取種植參採收量及質量的資料。我們亦會直接聯絡位於美國的大宗出口商，以收集有關已採收野山參售價及數量的資料。我們將根據售價、數量及產品質量作出採購決定。種植商負責將未經加工處理種植參及野山參沖洗、烘乾及包裝後，有關產品才運到香港。我們與加拿大大宗出口商訂有長期獨家協議，以安排從加拿大運送未經加工處理的種植參的清關手續及運輸，惟我們並未與種植參種植商或野山參大宗出口商或其他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相反，我們已就有關購買與其訂立個別採購訂單。

我們亦主要向以香港為基地的供應商，按需要購買種植參、野山參及其他產品。經我們檢查產品質量並確認採購訂單後，該等供應商須將產品運抵我們的香港倉庫。我們通常獲供應商提供90日至150日的信貸期。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一家以加拿大為基地的種植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另一家亦以加拿大為基地的種植商)佔我們的總採購額分別約17.3%、12.3%及10.4%。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採購」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令我們邁向成功：

- 按銷售收益及銷售量計為香港最大及品牌知名度高的一級西洋參批發商
- 資深管理團隊及斐然的往績
- 憑藉我們專業的採購技巧及與種植商、大宗出口商及其他供應商之間的寶貴的關係，我們獲得優質而穩定的未經加工處理西洋參供應
- 策略性地位處香港這個主要的西洋參進出口樞紐

業務策略

為提高競爭力及使業務達到可持續增長，我們計劃實行下述策略：

- 加強購買力，並繼續向種植商及大宗出口商採購優質西洋參
- 提升品牌形象及以健康為出發點推廣食用西洋參
- 借助領先的市場地位擴充產品種類及拓展零售網絡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有關風險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與我們的業務有關且董事認為適當的部分重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全部的西洋參供應依賴外在種植商、大宗出口商及其他供應商
- 我們所從事的行業受到嚴格規管
- 我們須承受與第三方付款相關的多項風險，包括(i)第三方付款人並非本集團的約定債務人，可能追討退還款項；(ii)第三方付款人的清盤人可能提出索償；及(iii)被捲入洗錢活動的風險
- 我們依賴主要行政人員及員工的經驗及行業專業知識
- 我們從五大客戶賺取大部分收益

有關西洋參的法規

根據瀕危公約，西洋參獲分類為瀕危物種。瀕危公約由包括加拿大、美國、香港及中國的成員國就(其中包括)西洋參出入口事宜透過立法施行。

概 要

下文為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瀕危公約規定概要：

- 香港：我們將西洋參進口至香港。我們全部進口的西洋參均須向出口國家的相關機構取得瀕危公約證書及(倘為野山參)須取得香港相關機構發出的入口牌照。由於我們為部分客戶出口西洋參，就個別情況基準而言，我們需向香港相關機構取得轉口牌照。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該等規定。
- 加拿大：在加拿大大宗出口商協助下，我們向種植商購買種植參。加拿大種植參出口的所有相關規定均由加拿大大宗出口商處理，因此，我們不會參與加拿大種植參出口事宜。向我們購買西洋參的加拿大客戶則處理在加拿大進口西洋參的相關規定。我們僅負責處理如上文所述在香港進口種植參的事宜。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受加拿大瀕危公約關於進出口種植參的規定所限。加拿大大宗出口商必須且已向我們表明遵守瀕危公約的規定。
- 美國：我們向位於美國的大宗出口商購買野山參，包括俄亥俄州、肯塔基州、印第安納州及賓夕法尼亞州等州份。然而，由於出口手續由大宗出口商負責，故此，我們並無參與西洋參自美國出口的事宜。我們僅負責處理野山參進口至香港的程序。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因從俄亥俄州、肯塔基州、印第安納州及賓夕法尼亞州等州份出口西洋參而受瀕危公約相關規定或美國聯邦法例所限。
- 中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野生植物保護條例、其他相關中國規例及主管機關的規管慣例，自中國出口和進口至中國的西洋參均要求一系列出入口證書或許可(包括允許進出口證明書)及履行其他法定程序。當我們向以中國為基地的客戶銷售及自以中國為基地的供應商購買西洋參時，我們並無義務進行及從不干預／參與關於由中國向香港出口或由香港向中國進口西洋參的任何程序及／或步驟。全部該等交易均於香港完成，而出入口程序乃由客戶、供應商或彼等委託人士獨立處理。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野生植物保護條例及其他相關中國規例所限。

概 要

不合規事宜

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某些附屬公司在多個情況下未有遵守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11條及122條(即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1條及610條)的若干法律規定，而我們未能於法定期間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未能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其及其股東呈交結算日期不遲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九個月的經審核賬目。當發現不合規情況發生時，我們已採取相應的步驟糾正不合規情況。

恒發行未能遵守稅務條例，因其少報稅務條例規定申報的溢利，主要原因為：(i)於二零零三／零四年至二零零七／零八年評稅年度，恒發行採用固定的加元兌港元匯率來計算其銷售成本，而沒有考慮匯率波動；及(ii)恒發行於二零零九／一零年及二零一零／一一年評稅年度計及不可扣稅開支及非免稅收益，因此其二零零三／零四年至二零零七／零八年評稅年度及二零零九／一零年至二零一零／一一年評稅年度的溢利少報，導致二零零三／零四年至二零一零／一一年評稅年度(二零零八／零九年評稅年度除外)少徵收恒發行利得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期間，稅務局向恒發行發出評稅年度的補加評估通知要求進行最後評稅，並就二零零三／零四年至二零零七／零八年及二零零九／一零年至二零一零／一一年發出修訂評稅通知書要求繳交最後稅款。恒發行已向稅務局表示同意二零零三／零四年至二零零七／零八年及二零零九／一零年至二零一零／一一年評稅年度總金額約為11,165,000港元的補加應付稅款及約7,870,000港元的稅務罰款。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我們已向稅務局結付全數未繳金額。

主要經營及財務數據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數據節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46,380	492,276	762,970
毛利	88,156	80,396	179,424
稅前溢利	58,054	60,770	152,939
— 不包括非經營項目*	51,807	37,044	152,288
所得稅開支	(13,645)	(28,428)	(24,326)
年內溢利	44,409	32,342	128,613
— 不包括非經營項目*	38,162	8,616	127,962

* 非經營項目包括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淨額、雜項收入、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上市開支。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數據節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500,618	608,205	907,973
流動負債	644,007	583,746	759,307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43,389)	24,459	148,666
淨資產	189,042	113,586	242,200

合併現金流量表數據節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	175,276	4,786	48,08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154,621)	87,156	(21,9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6,226)	(95,925)	6,865

財務比率節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毛利率	19.7%	16.3%	23.5%
淨溢利率	9.9%	6.6%	16.9%
— 不包括非經營項目	8.5%	1.8%	16.8%
資產負債比率	274.0%	301.8%	149.3%
流動比率	0.8	1.0	1.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錄得增長。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6,4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63,0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0.7%。

雖然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8,200,000港元減少約7,800,000港元或約8.8%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0,400,000港元，毛利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8,2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9,4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2.6%。

雖然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4,400,000港元減少約12,100,000港元或約27.3%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300,000港元，純利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4,4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8,6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0.2%。

概 要

扣除非經營項目後，經調整年度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2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8,0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3.1%，雖然經調整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200,000港元減少約29,600,000港元或約77.5%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6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分別約為17,800,000港元、14,200,000港元及47,4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分別約為175,300,000港元、4,800,000港元及48,100,000港元。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5,3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00,000港元，主要由於(i)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8,2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0,400,000港元，以及(ii)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個季度增加採購以滿足二零一三年第一個季度的銷售訂單，致使採購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1,4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1,400,000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約為132,400,000港元、324,800,000港元及563,700,000港元。由於我們一般會於收成季節初開始採購西洋參，收成季節通常在各曆年的尾季，而我們大部分銷售乃於下一曆年第一、二季進行，故我們於各曆年末的存貨結餘相對較高。我們預期西洋參，特別是種植參需求有望持續上升（與Ipsos報告一致），我們擬於上市後進一步增強購買力。因此，我們於各期間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可能出現重大差異。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43,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採購西洋參導致銀行借貸增加以及投資物業投資增加。我們的營運資金淨額改善至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約24,500,000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17,9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2,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營運資金淨額進一步改善，並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148,700,000港元，主要由於存貨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4,8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63,700,000港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2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400,000港元。

上市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約10,600,000港元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71港元(即本招股章程封面頁所載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我們預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將產生額外53,100,000港元與全球發售及上市有關的上市開支，其中約16,100,000港元預期將計入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而餘下37,000,000港元則將於權益支銷。我們預期有關上市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近期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模式及產品組合並無重大變動。根據Hang Fat Group Holdings的董事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Hang Fat Group Holdings (緊接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重組前本集團當時的控股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我們的收益約為705,000,000港元，毛利約為252,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份，我們的未經審核毛利率約為35.9%，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5%的毛利率大幅上升。銷售種植參、野山參及其他產品的平均售價及我們的毛利率亦於同期增加。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已動用約362,500,000港元銀行融資，未動用銀行融資約10,800,000港元。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可資比較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並未經審閱。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出現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

概 要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71港元，經扣除包銷費、佣金及本集團估計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791,200,0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封面頁所載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本集團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金額(%)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553,900,000港元(70%)	用作提高本集團的購買能力，及擴大於種植參及野山參批發市場的市場份額。根據現時市場供求，董事估計約553,900,000港元中，約90%將用於購買種植參，及約10%用於購買野山參，全部均將向客戶銷售。本集團將參考當時的市場供求狀況，於需要時調整現時的估算。
134,500,000港元(17%)	用作償還若干銀行貸款，該等貸款全部均用作營運資金，借貸利率介乎2.22%至6%，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或之後提取，且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之前到期。
23,700,000港元(3%)	用作宣傳及推銷本集團旗下的恒發品牌及通過成立店中店專營店擴充零售業務，藉以擴展本集團的零售業務部，及招聘銷售人員管理本集團的特許經營業務。
79,100,000港元(10%)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倘發售價定於1.44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的最低價)或1.98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的最高價)，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減少至約661,000,000港元或增加至約921,500,000港元。倘發售價定於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集團計劃動用的所得款項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概 要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恒發行分別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約78,500,000港元及61,300,000港元股息。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恒發洋參行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約50,000,000港元的股息。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恒發行、恒發洋參行、恒發洋行及恒發(2013)各自分別向其各自的股東宣派及派付25,000,000港元、50,000,000港元、95,000,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股息。鑒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披露的因素，董事現時擬於全球發售後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派發可供分派純利50%的年度股息及於未來數年向股東派發可供分派純利不少於30%的年度股息。有關意向並不構成任何擔保或聲明或顯示我們必須或將按此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或是否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且我們的股息政策亦可能受上述因素影響而不時變動。

股東資料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Cervera、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女士將實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47.25%、22.5%及5.25%。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主要股東」章節。

全球發售的統計數據⁽¹⁾

	根據發售價 1.44港元計算	根據發售價 1.98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²⁾	2,880,000,000港元	3,960,00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0.46港元	0.59港元

附註：

- (1) 本表所示所有統計數據均無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所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市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2,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經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一節所述作出調整後，並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價分別為每股發售股份1.44港元及1.98港元的2,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在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表」一節闡述。

「Ace Fame」	指	Ace Fame Management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傅女士全資擁有，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聯屬人士」	指	就法人團體而言，該法人團體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母公司，以及任何有關母公司當時的任何附屬公司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根據文義所指，就香港公開發售使用的上述任何一種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Athena Power」	指	Athena Power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楊永仁先生全資擁有，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滙億」	指	滙億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前，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滙億由楊永仁先生全資擁有，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Billion Wealth」	指	Billion Wealth Overseas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釋 義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加元」	指	加拿大法定貨幣加拿大元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第32章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第622章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即為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股東決議案」一節所載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資本化後將予進行的股份發行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開曼群島股份登記處」	指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 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ervera」	指	Cervera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女士分別持有63%、30%及7%股權，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招銀國際」、 「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保薦人」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擔任全球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及擔任上市之獨家保薦人
「招銀國際證券」或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擔任全球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及穩定價格操作人
「本公司」	指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Cervera、Ace Fame、躍龍、Athena Power、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女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當中任何一位董事
「東莞恒發」	指	東莞南城恒發洋參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當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莞恒發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躍龍」	指	躍龍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楊永鋼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雅洋」	指	雅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飛昇」	指	飛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浚威」	指	浚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弘和」	指	弘和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弘峰」	指	弘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本公司現時的附屬公司或其現時的附屬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前身所經營的業務
「恒發(2013)」	指	恒發洋參(2013)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ang Fat Group Holdings」	指	Hang Fat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衡心」	指	衡心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前由恒發行及獨立第三方當下設計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1%及49%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衡心已告解散，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恒發洋參」	指	恒發洋參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恒發洋參行」	指	恒發洋參行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恒發參茸零售」	指	恒發參茸(零售)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恒發洋參貿易」	指	恒發洋參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F Holdings」	指	Hang Fat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恒發行」	指	恒發參茸行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恒發洋行」	指	恒發洋行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網上白表」	指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網上申請以申請認購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列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法律顧問」	指	大律師及法律顧問許大任先生，就香港法例之若干事項提供意見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的50,00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所述作出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並在其所述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所述作出調整)供認購以換取現金，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香港包銷商」	指	於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包銷商，即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國際配售」	指	國際包銷商按發售價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國際配售」一節
「國際配售協議」	指	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的國際配售協議

釋 義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450,000,000股股份，連同(倘相關)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國際包銷商」	指	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牽頭的一組包銷商，預期該等包銷商將訂立國際配售協議以包銷國際配售
「Ipsos」	指	Ipsos Hong Kong Limited，獨立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以及獨立第三方
「稅務局」	指	稅務局
「稅務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
「江西恒發」	指	江西恒發洋參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當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於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銷登記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招銀國際及平安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招銀國際證券及平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上市並自此後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龍璽」	指	龍璽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傅女士」	指	傅鳳秀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楊永仁先生及楊永鋼先生的母親，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後所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進鴻」	指	進鴻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進鴻由三名獨立第三方持有且楊永仁先生擔任董事的偉大置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楊永鋼先生」	指	楊永鋼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傅女士的兒子、楊永仁先生的胞弟，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楊永仁先生」	指	楊永仁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創辦人及傅女士的兒子及楊永鋼先生的胞兄，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發售價將不高於1.98港元，並預期不低於1.44港元，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述釐定(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股份將根據全球發售按此價格發行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連同(倘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協議將向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授出之配股權，以要求本集團為(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而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75,000,000股額外股份，超額配股權可自國際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隨時行使
「平安」	指	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擔任全球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協議」	指	由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或前後，於當時釐定發售價，或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集團重組」一節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股東決議案」一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耀正」	指	耀正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股協議」	指	將由Cervera與穩定價格操作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間；「於往績記錄期間」一詞，倘其後連帶一系列數字或百分比，則分別指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的資料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

釋 義

「聯域」	指	聯域資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富沛」	指	富沛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中的所有數據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在本招股章程中，如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以「*」標示的中文名稱或任何描述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包含對本招股章程內所採用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及釋義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其業內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西洋參」	指	<i>Panax quinquefolius L.</i> ，一種五加科多年生草本植物，包括種植參及野山參
「大宗出口商」	指	主要包括將來自種植商或採收商的西洋參併裝出口的個人及公司
「加拿大大宗出口商」	指	位於加拿大安大略省的大宗出口商，其主要業務為協助我們將種植參由加拿大出口到香港，為獨立第三方
「種植參」	指	生長於人造結構物遮蔭或天然遮蔭下的耕床的西洋參乾燥根
「瀕危公約」	指	於一九七三年三月三日在華盛頓特區簽署的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經不時修訂
「一級西洋參批發商」	指	從種植商、採收商或大宗出口商直接進口西洋參之批發商
「人參」	指	十一種生長緩慢、帶有肉質根的多年生植物中的任何一種，屬於五加科人參屬
「人參皂苷」	指	類固醇糖苷的一種，而三萜皂苷則僅存於人參屬植物中
「種植商」	指	主要包括從事種植種植參之個人及公司
「採收商」	指	主要包括從事採收野山參之個人及公司
「Ipsos報告」	指	本集團委託獨立第三方Ipsos Hong Kong Limited就西洋參市場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的報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技術詞彙表

「千克」	指	千克
「OGGA」	指	Ontario Ginseng Growers Association (安大略省人參種植商協會*)，代表於安大略省種植、採收及售賣西洋參之西洋參製造商
「其他產品」	指	以乾貨為主，包括冬蟲夏草、燕窩、冬菇、髮菜、石斛、田七、鹿尾、鹿茸、歸片、鮑魚、海參、元貝、魚翅、花膠及藏紅花等
「經加工處理」	指	就西洋參而言，指主要經過切割並按形狀、長度及闊度分級而令其原生狀態改變之西洋參。經加工處理之西洋參包括主根、參鬚或參節，及根部纖維
「第三方支付人」	指	代表若干本公司客戶(債務人)向我們清償全部或部分應付款項的第三方
「第三方支付」	指	由第三方支付人經銀行付款
「未經加工處理」	指	就西洋參而言，指經過種植商沖洗、曬乾及包裝後，維持其原生狀態之西洋參
「野山參」	指	從自然環境採集而來的西洋參之乾燥根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的信念、管理層所作假設及現時掌握的資料而作出。本公司面對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有關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營運所在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競爭；
- 發展或規劃中的產品或銷售點；
- 我們的策略、業務計劃、宗旨及目標；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派息計劃；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未來的財政狀況及營運業績；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金額、性質及潛力；
- 整體經濟狀況；
- 我們營運所在的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狀況變動；及
- 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有關價格趨勢、數量、營運、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在某些情況下，我們使用「相信」、「尋求」、「擬」、「預料」、「預計」、「預測」、「計劃」、「潛在」、「將會」、「或會」、「應會」、「今後」、「預期」、「應該」、「可能」、「將」、「期望」等字眼及其他類似措辭，若其與本公司或管理層有關，則為前瞻性陳述。除過往事實的陳述外，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陳述，包括關於我們未來財務狀況、策略、預計成本、計劃及管理層對未來營運的目標，皆為前瞻性陳述。儘管我們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的預期均為合理，惟無法保證該等預期

前 瞻 性 陳 述

最終將屬實，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陳述。此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指出者。閣下務請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以及不明朗因素。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我們概無任何責任亦無意基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宜更新或另行修訂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鑑於上述風險、不明朗因素或假設，本招股章程內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按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或者完全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中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投資本公司股份涉及多項風險。在投資於發售股份前，謹請閣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載列的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因任何風險而遭受重大及不利影響。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令我們的股份成交價下跌，並導致閣下的投資因此遭受全部或部分損失。本招股章程亦載有關於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資料。我們的業績可能因多個因素，包括下文及本招股章程任何地方所述的風險，而與前瞻性聲明中的預期出現重大差異。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全部的西洋參供應依賴外在種植商、大宗出口商及其他供應商

我們主要從事未經加工處理西洋參的採購和批發，包括種植參和野山參。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西洋參的銷售佔我們的收益分別約99.6%、89.8%及95.2%，來自種植參的銷售佔我們的收益分別約98.4%、82.0%及88.5%，而來自野山參的銷售則分別佔約1.2%、7.8%及6.7%。

我們並無種植或收割西洋參，而我們亦無於加拿大或美國有任何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倚重種植參的穩定且充足供應，以及較小程度依賴野山參的穩定且充足供應。我們亦依賴擁有加拿大出口種植參相關出口牌照的加拿大大宗出口商，以安排未經加工處理的種植參自加拿大運往香港的清關手續及運輸。我們與加拿大大宗出口商訂立長期獨家協議，以安排從加拿大運送未經加工處理的種植參的清關手續及運輸，惟我們並未與種植參的種植商、野山參大宗出口商或其他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相反，我們已就購買種植參和野山參按每次訂單基準與他們訂立個別採購訂單。

我們不能保證該等種植商、野山參大宗出口商或其他供應商將於未來或完全繼續向我們供應穩定充足的種植參和野山參，或種植參和野山參將達到我們的標準。此外，倘加拿大大宗出口商拒絕於未來以同等程度履行其服務，或完全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時，我們將不能保證將能夠適時聘用其他大宗出口商以取代任何該等損失，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於加拿大成立我們自家業務以安排未經加工處理的種植參出口，而此舉屬費時且並不符合經濟效益。種植參及野山參供應，或加拿大大宗出口商的服務供應如因任何原因而造成任何中斷，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從事的行業受到嚴格規管

根據瀕危公約，西洋參獲分類為瀕危物種。瀕危公約由包括加拿大、美國、香港及中國的成員國就(其中包括)西洋參出入口事宜透過立法施行。

下文為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瀕危公約規定概要：

- 香港：我們將西洋參進口至香港。我們全部進口的西洋參均需向出口國家的相關機構取得瀕危公約證書及(倘為野山參)需取得香港相關機構發出的入口牌照。由於我們為部分客戶出口西洋參，就個別情況基準而言，我們需向香港相關機構取得轉口牌照。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該等規定。
- 加拿大：在加拿大大宗出口商協助下，我們向種植商購買種植參。加拿大種植參出口的所有相關規定由加拿大大宗出口商處理，因此，我們不會參與加拿大種植參出口事宜。向我們購買西洋參的加拿大客戶則處理在加拿大進口西洋參的相關規定。我們僅負責處理如上文所述在香港進口種植參的事宜。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受加拿大瀕危公約關於進出口種植參的規定所限。加拿大大宗出口商必須且已向我們表明遵守加拿大瀕危公約的規定。
- 美國：我們向位於美國的大宗出口商購買野山參，包括俄亥俄州、肯塔基州、印第安納州及賓夕法尼亞州等州份。然而，由於出口手續由大宗出口商負責，故此，我們並無參與西洋參自美國出口的事宜。我們負責處理野山參進口至香港的程序。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因從俄亥俄州、肯塔基州、印第安納州及賓夕法尼亞州等州份出口西洋參而受瀕危公約相關規定或美國聯邦法例所限。
- 中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野生植物保護條例、其他相關中國規例及主管機關的規管慣例，自中國出口和進口至中國的西洋參均要求一系列出入口證書或許可(包括允許進出口證明書)及履行其他法定程序。當我們向以中國為基地的客戶銷售及自以中國為基地的供應商購買西洋參時，我們並無義務進行及從不干預／參與關於由中國向香港出口或由香港向中國進口西洋參的任何程序及／或步驟。全部該等交易均於香港完

風險因素

成，而出入口程序乃由客戶、供應商或彼等委託人士獨立處理。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野生植物保護條例及其他相關中國規例所限。

有關我們及我們的業務適用規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及「業務－瀕危公約的特殊進出口規定」一節。

倘我們的主要客戶或供應商被發現違反瀕危公約的相關法例及規例，而該等違反重大影響彼等繼續向我們供應西洋參或向我們購買西洋參的能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再者，相關法例、規例及規則受修訂及變動所限。我們未能預計任何該等變動將對整個西洋參批發行業或特別對我們的業務所造成的影響。對(其中包括)種植、收割、入口或出口西洋參所實施進一步限制的任何法例或法規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西洋參供應造成破壞或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承受與第三方付款相關的多項風險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期間**」)，若干客戶(我們的債務人)(「**相關客戶**」)，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我們全部十大客戶，已透過第三方支付款人向我們償還其全部或部分應付款項。第三方支付款可能須承受多項風險，例如(i)第三方支付款人並非本集團的約定債務人，可能追討退還款項；(ii)第三方支付款人的清盤人可能提出索償；及(iii)被捲入洗錢活動的風險。倘第三方支付款人或彼等的清盤人或法律訴訟(不論刑事或民事)就第三方支付款或違反或未有遵守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法例及規例而向我們提出訴訟，我們將需花費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就該等索償及法律訴訟作出抗辯，我們的業務的財務、營運及流動性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涉及洗黑錢指控的刑事訴訟，我們的聲譽將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難以維繫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導致我們的經營溢利減少。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不會受我們被成功索償或控告而出現重大不利影響。

自二零一二年九月，第三方支付款已完全終止。於相關期間內，分別有17及15名相關客戶透過第三方支付款人向我們償還彼等若干應付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相關客戶透過第三方支付款人清償合共分別約261,700,000港元及154,100,000港元的款項，相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約58.6%及31.3%。

風險因素

有關第三方付款的詳情，請參閱「業務－透過第三方付款人的若干付款安排」所載分節。

我們依賴主要行政人員及員工的經驗及行業專業知識

我們的持續成功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的主要行政人員及員工的持續服務及表現，包括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創辦人及執行董事楊永仁先生，以及我們的執行董事楊永鋼先生及傅女士，彼等均擁有豐富經驗及行業專業知識。由於西洋參很大程度是按照難以分辨的外形特徵分類及評級的天然產品，因此，辨識優質未經加工處理的西洋參是一項特別技能。此需要豐富經驗以恰當判斷西洋參的價值和質素。由於不同地區標準迥異，西洋參的評級並無行內統一標準。西洋參評級的知識以傳統的學徒制代代相傳。因此，具備行業經驗是在行內取得成功的重要因素。有關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女士以及我們的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我們並不保證將能夠挽留現時的管理團隊成員，或為日後發展招聘更多具競爭力的人才。倘我們的管理團隊任何成員不再參與我們的業務運作，及我們日後未能招聘替任員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從五大客戶賺取大部分收益

我們與我們的客戶維持緊密且互惠互利的關係對我們的持續增長及盈利能力十分重要。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佔我們的收益分別約76.4%、63.5%及66.5%，而向我們的最大客戶的銷售則佔我們的收益分別約27.6%、15.3%及26.0%，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大客戶為同一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大客戶則為另一位。我們並未與任何客戶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合約，而各交易的條款乃按每宗交易磋商。倘我們未能與我們的主要客戶維持業務關係，或倘部分客戶於彼等的營運出現困難及減少或中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西洋參的供應可能受天氣情況影響

種植參的種植和野山參的生長受天然情況所限，而且未能由我們控制。倘出現不利天氣情況，我們所得的西洋參數量和質素將可能降低。倘我們未能保證有其他西洋參來源，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因西洋參價格波動而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西洋參的價格波動影響。影響西洋參價格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供應、天氣情況及市場情況。我們的業務可能因西洋參的供應及價格變動而遭受打擊。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西洋參的銷售成本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的總銷售成本分別約99.6%、88.2%及93.9%。倘西洋參的市價未能反映向種植商或大宗出口商採購西洋參的價格變動，我們未必能將西洋參價格的升幅轉嫁至我們的客戶，並可能需要以較低價格出售我們的產品，以維持市場份額及與客戶的關係。我們未能轉嫁至我們客戶的西洋參供應價格上升將增加我們的銷貨成本，並對我們的溢利率造成負面影響。我們未能保證日後西洋參價格上升或西洋參供應變動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未能成功有效及有效率地推行我們的業務計劃，而我們可能未能自推行該等計劃而取得預期成績

我們計劃加強我們向種植商及大宗出口商取得優質西洋參的購買力、繼續專注開發我們的全球客戶群、鞏固品牌形象及就健康意識推廣服用西洋參，以及提供多元化產品及擴展我們的零售網絡而擴充業務，把握市場機遇。我們日後可能需要額外支出，以應付在業務增長下對營運資金的上升需要。我們預期，我們的未來擴張將主要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及經營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支持。然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及經營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可能不足以作為我們日後全部業務計劃的資金。我們及時或能按我們能接受的條款取得外在資金的能力取決於多個因素，例如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股價及其他因素，當中部分因素並非在我們可控制之範圍內。如我們未能按我們能接受的條款適時獲得外在資金，我們可能需要透過發行新股票或債券以籌集資金。倘我們發行新股票，現有股東的持股百分比可能被攤薄。另一方面，發行債券可能增加債務契約，限制了我們發展業務及取得其他融資的能力。此外，上述兩個情況均可能導致融資成本高於我們現時水平。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出現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未能成功推行擴充策略

我們的董事預期，我們的業務營運將需要於未來擴充，以抓緊西洋參批發行業的潛在增長機遇。該擴充可能對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造成負擔。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員工、系統、程序及監控將足以推行我們的業務計劃或支持我們的未來增長。為推行我們的擴充策略及管理我們的營運的預期增長，我們可能需要於日後聘請更多主要員工。此外，我們可能需要提升現有及／或採用全新管理、營運及財務系統、程序及監控。全部此等措施將導致額外成本，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資源造成負擔。再者，倘我們未能於有需要時取得額外資金，我們可能未能為擴充計劃帶來資金。我們未能推行擴充計劃或管理我們增長中的業務或有效擴展營運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現金流量可能因客戶延遲付款而受影響

我們一般向批發業務的大部分客戶授予30至90日信貸期。就我們認為可信賴且將作出大量採購的批發客戶而言，我們可能會授予長達180日的信貸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約為20,100,000港元及47,000,000港元，相當於同日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總額分別約17.5%及77.2%。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到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我們並未就任何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將準時悉數付款。我們的客戶延遲付款或未能付款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及我們符合營運資金規定的能力構成壓力。倘我們的客戶的收款期進一步延長，或我們自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出現任何重大拖欠款項或減值撥備，我們的流動資金及來自經營的現金流量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倘出現此等情況，我們可能需要自向第三者融資等其他來源獲得營運資金，以維持我們的日常運作，而該等外在融資亦未必能按照我們能接受的條款授出。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流動負債淨額，而該情況亦可能於上市後出現

我們一直依賴經營產生資金及短期銀行借貸的組合作為我們的營運及擴充資金。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43,400,000港元，主要為用作購買西洋參及購買投資物業資金的銀行借貸。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讓我們面對流動風險。當我們未來的流動性、貿易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償還我們的結欠債務承擔到期時，將主要取決於我們維持自經營活動產生充足現金及充足外在融資的能力，但彼等未必足以應付我們的日後運作。

風險因素

我們亦可能需要自金融機構取得貸款融資，因此，我們可能於未來出現流動負債淨額及高負債比率，因而可能限制了我們的擴充計劃的經營或資本的營運資金用途，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港元兌我們的業務所用貨幣價值的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報告貨幣為港元，而我們的銷售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我們亦自客戶以港元收取全部應收貿易賬款。我們主要以加元採購種植參，而採購野山參則主要以美元。因此，我們自營運中產生了交易及匯兌外幣收益或虧損。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匯兌差額淨值分別為約4,800,000港元收益、約900,000港元虧損及約6,800,000港元收益。倘兌換港元的人民幣於日後大幅貶值，或加元或美元大幅升值，我們收益相關的銷售成本將增加，從而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未能維持我們的領導地位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行業中經營。根據Ipsos報告，西洋參批發業由主要業內人士主導。行內亦有新加入競爭的後輩，與現有西洋參批發商合作以換取經驗，以建立自家西洋參批發業務。根據Ipsos報告，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收益及銷量而言，我們為香港最大一級西洋參批發商。鑑於西洋參批發業的激烈競爭，我們並不保證將能維持我們的領導地位。倘我們未能保持我們香港最大一級西洋參批發商的地位，我們可能要面對來自種植商、大宗出口商及其他供應商的優質西洋參供應保證的困難，而我們的客戶亦可能終止向我們下訂單。在該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季節性影響

西洋參批發行業會出現季節變化影響。我們一般於收割季節採購大部分西洋參，即通常於各曆年最後一季及下一個曆年的第一季，而我們的銷售大部分於各曆年的第一及第二季進行。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於各期間可能出現重大變動，而年內任何期間的業績未必能反映該年度全年所取得的業績。

風險因素

我們或未能維持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所經歷的增長率，或於未來維持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歷急速增長。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6,4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63,000,000港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30.7%。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44,400,000港元、32,300,000港元及128,600,000港元。

特別是，我們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55.0%，此主要歸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出售種植參的收益急速增長約67.2%。增幅主要由於種植參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千克約398.9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千克約609.3港元，此乃由於種植參需求持續增加，致令市場價格上升所致。

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種植參的需求和售價將能維持現時增長率水平或出現任何增長。因此，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取得與在往績記錄期間的類似增長率，或於未來維持我們現有收益及利潤水平。閣下不應依賴任何過往期間我們的經營業績作為日後財務或營運表現的指標。

我們須承受供應商提供假冒西洋參的風險

假冒草藥不時於香港出現。倘我們自供應商購入假冒西洋參，客戶對於日後向我們購買西洋參的信心將受影響，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我們的品質控制標準以及客戶的期望及要求的質量保證及監控程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品質管理」一段。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如果出現有關我們的產品責任索賠、訴訟、投訴或者負面媒體報導，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聲譽造成影響

由於我們銷售的西洋參及其他產品乃用作人體服用，故可能出現因未經授權第三者故意破壞的內在風險，或產品染污或變壞，包括種植、加工及運輸時各個階段造成的外來污染物、化學物、物質或其他化學物或殘餘物。

風險因素

客戶及政府機構的訴訟及投訴乃由於質素、健康或可能影響我們整個行業的其他事宜，並可能令消費者拒絕購買我們出售的西洋參或其他產品。更甚是，我們可能須面臨集體訴訟或其他相關指控。無論指控是否屬實，任何該等指控的任何訴訟或不利外界關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消費者對購買我們的產品或西洋參的意欲因而整體降低。此外，訴訟可能導致對我們造成重大傷害的判決。無論訴訟結果如何，我們亦可能須面對重大訴訟成本，並因為訴訟而分散了管理的時間。

此外，不論指控是否屬實，不利研究或媒體報導(包括該等關於西洋參對健康的影響)均可能令大眾對西洋參的認知造成負面影響。我們未能保證我們的產品將不會在未來引起任何與健康相關的疾病或傷害，或我們將不會面對有關的指控或訴訟。倘出現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銷售可能遭受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天災、戰爭、疫症及其他災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於北美、香港、中國以及我們所出售的西洋參及其他產品的種植、生產、分銷或消費的其他司法權區的一般及社會狀況影響。

自然災害、疫症、天災及本集團控制以外的其他災害可能對該等司法權區的經濟、基建及生活造成不利影響。倘發生該等自然災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遭受不利影響。此外，政局不穩、戰爭及恐怖襲擊亦可能對我們、我們的僱員、種植商、採收商、大宗出口商、我們的其他供應商、我們的客戶或我們的客戶經營的分銷渠道造成破壞或中斷，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股價造成不利影響。可能發生的戰爭或恐怖襲擊的威脅亦可能導致局勢不穩及令我們的業務遭受現時未能預測的影響。

我們未能控制該等災難事件發生，我們的業務經營將會因而須承受不確定風險。

我們可能因在西洋參批發行業營運而面臨挑戰

香港的西洋參批發行業正面臨包括競爭日趨激烈及中國的直接入口推廣的挑戰。根據Ipsos報告，近年越來越多投資出現於西洋參批發行業。在新入行者增加而西洋參每年的收成有限的情況下，我們在保證日後西洋參供應充足方面可能遭遇困難。此外，美國的協會一直鼓勵位於中國

風險因素

的西洋參批發商直接自美國進口。例如，根據Ipsos報告，北京同仁堂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一直與Wisconsin State Agricultural Society及Ginseng Herb&Co-Op合作。北京同仁堂同意於其中國的1,800間零售店舖僅銷售真正的威斯康辛西洋參。以中國為基地的西洋參批發商自美國直接取貨可能對香港作為西洋參主要進出口中樞的地位構成威脅。而我們亦不能向閣下保證對如我們的香港一級西洋參批發商的西洋參的強勁需求將會持續。此外，儘管西洋參批發行業相當依賴長久建立的關係及信任，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現有及未來客戶不會直接向美國或加拿大的供應商採購西洋參，而會繼續通過我們或以其他方式選擇於香港採購有關產品。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以中國為基地的客戶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92.0%、76.3%及77.3%。倘以中國為基地的西洋參批發商直接從美國及加拿大進行採購的發展趨勢不斷上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容易受一般經濟狀況變動影響

一般經濟狀況變動可能對可支配收入及消費者消費模式造成重大影響。零售消費者消費水平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利率、貨幣匯率、衰退、通脹、通縮、政局不穩、稅項、股市表現、失業水平及一般消費者信心。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零售消費者的消費水平直接影響我們的批發及零售營運。倘發生一般經濟衰退，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人口的可支配收入會下跌，對我們的產品需求亦會減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及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市場可能波動而股份的流通性可能偏低

於全球發售前，本公司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發售股份的初步發售價乃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釐定，而我們的股價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可能與市價出現重大差異。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不保證將會出現交投暢旺之公開市場或有關市場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會持續。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等因素可令我們的股份的市價出現重大變動。此外，與我們的業務表現無關且在我們控制以外的因素，特別是倘香港金融市場經歷重大價格及買賣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市價及流通性造成不利影響。在該等情況下，投資者可能未能以高於發售價出售彼等的股份。

風險因素

我們的股份的流通性、交易量及買賣價可能波動，可能導致股東蒙受重大損失

全球發售後我們的股份買賣價將由市場釐定，而市價可能受多個我們控制以外的因素影響，包括：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股票分析師對我們的財務表現估計的變動(如有)；
- 我們及我們所經營行業的歷史及前景；
- 對我們的管理層、我們過去及現在的營運、我們未來收益及成本架構的前景及時機的評估，例如獨立研究分析師的意見(如有)；
- 我們的發展的現時狀況；
- 從事與我們的業務活動類似的上市公司的估值；及
- 關於西洋參行業及公司的一般市場情緒。

此外，聯交所已不時出現會影響聯交所所報公司股份市價的重大價格及數量波動。因此，不論我們的經營表現或前景如何，我們的股份投資者可能會就彼等的股份經歷市價波動及股份價值下跌。

我們的控股股東或會作出未有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行動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鑑於彼等擁有我們的股本，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有能力對本公司管理層施加重大影響，包括推行行政政策、推選董事及委任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等可能採取若干行動，或可能引導我們採取未符合本集團或我們的少數股東最佳利益的行動。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息款項，作為我們支付股息的資金、符合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要及償還債務

我們是一間控股公司，並透過經營附屬公司進行業務經營。因此，我們支付股東的股息、達到我們的營運資金要求及其他資金需要以及償還債務的可用資金取決於我們從附屬公司所獲得的股息。倘我們的附屬公司出現負債或虧損，該等負債或虧損可能削減其向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我們支付股息、達到營運資金要求及其他資本需要以及償還債務的能力將受到限制。此外，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可能於未來訂定的銀行信貸融資的限制性契約、合營協議或其他協議亦可能限制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及我們收取分派的能力。因此，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及其用途的限制可能影響我們向我們的股東分派股息、達到我們的營運資金要求及其他資金需要以及償還債務的能力。

我們的股息政策須由我們的董事酌情批准，而我們日後或未能支付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恒發行分別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約78,500,000港元及61,300,000港元股息。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恒發洋參行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約50,000,000港元的股息。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恒發行、恒發洋參行、恒發洋行及恒發(2013)各自分別向其各自的股東宣派及派付25,000,000港元、50,000,000港元、95,000,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股息。全部已宣派股息已悉數支付。

上述向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僅在全球發售前發生。過往股息分派並非我們日後分派政策的指示，而我們亦不保證類似金額或類似息率將在日後分派。我們日後可能分派的股息金額將由我們的董事取決於我們的業績、營運資金、現金狀況、未來營運、盈利能力、盈餘及資本規定以及我們的一般財務狀況及我們的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而酌情決定。

於股東大會可能向我們的股東議決派付的股息金額不得超出董事會所建議的數目。若自股份溢價中支付或分派股息會導致我們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其到期應付債務，則將不支付或分派股息。

風險因素

我們的股份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可能對我們的股份當前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我們的股份，或可能出現的該等銷售，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並重大削弱我們日後透過發售股份籌集資金的能力。假設包銷商並無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並無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有2,000,000,000股尚未發行股份。儘管我們及若干股東已與包銷商達成禁售安排(於若干例外情況下除外)，有關安排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六個月結束，包銷商可能於任何時間解除該等證券的限制，而該等股份將可在禁售期到期後自由買賣。未有受禁售所限的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並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後自由買賣。

由於全球發售，我們的股份買家將遭遇即時重大攤薄

潛在投資者將支付每股股份價格遠高於我們的有形資產扣減總負債後的每股股份價值，故當潛在投資者於全球發售購買發售股份時，股權將被即時攤薄。因此，倘本公司在緊隨全球發售後向其股東分派其有形資產淨值，潛在投資者將收取低於他們就股份所支付的金額。

我們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作為進一步擴展我們的現有業務或新收購業務的新發展資金。倘通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籌集額外資金而非通過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相關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而集資，則該等股東佔本公司的擁有權百分比可能因此下降，而該等新證券亦可能賦予較我們的股份所賦予者優先的權利及特權。

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來自政府官方刊物、市場數據提供者及其他獨立第三方的行業市場資料及數據

本招股章程載有資料及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西洋參批發行業及市場的資料及數據。有關西洋參批發行業及市場的資料及數據乃來自政府官方刊物、市場數據提供者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該等資料或數據均未獲我們或任何我們的聯屬人士或顧問、或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聯屬人士或顧問獨立認證。我們未能保證該等資料及數據的真確性，而該等資料及數據未必與其他公開資料或來自其他渠道的資料一致。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來自政府官方刊物、市場數據提供者及其他獨立第三方的任何資料及數據。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不應在未有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風險及其他資料而依賴傳媒文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所刊登的任何資料

在出版本招股章程前後，除我們為遵照上市規則而出版的營銷資料外，可能會出現關於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傳媒及媒體報導。我們未有授權任何該等傳媒文章及媒體報導，而載於該等未經授權傳媒文章及媒體報導有關我們的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亦可能未能反映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資料。我們並無就該等傳媒文章及媒體報導所散佈的任何資料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而我們亦不會就該等傳媒文章及媒體報導所載的該等財務資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而負上責任。倘傳媒文章及媒體報導所載的任何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我們不會對此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在作出彼等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而不應依賴該等傳媒文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聲明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聲明，包括與我們的計劃、目標、期望及打算有關的前瞻性聲明，該等聲明採用前瞻性字眼，如「預計」、「相信」、「應可」、「預期」、「估計」、「持續」、「擬」、「可能」、「應當」、「計劃」、「預測」、「尋求」、「應該」或「將會」、「會」、「希望」、「預報」及「潛在」。該等聲明包括(其中包括)關於我們日後營運、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增長以及業務策略及期望的討論。該等前瞻性聲明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前瞻性聲明所表達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出現重大差異的因素。這方面的不確定性包括該等上文披露的已識別風險因素。該等前瞻性聲明乃按多項關於我們現時及日後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於未來的經營環境的假設作出。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可能與本招股章程內所討論者出現重大差異。按照該等及其他不確定性，於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聲明不應被視為代表我們或我們的公司將達致計劃及目標的保證，而該等前瞻性聲明應按照包括載於本節的多個重要因素而獲考慮。該等前瞻性聲明僅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生效。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依據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招股章程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並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發佈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未有載列的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未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與我們股份相關的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並不構成聲明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地導致我們事務改變的變動或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而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我們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全球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

預期國際配售由國際包銷商包銷。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預期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我們於定價日訂定。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定價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立即失效。

銷售限制

每名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內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或可能無法進行，惟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者除外。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發售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我們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擬於短期內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本公司的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的詳情，因有關安排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我們已就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我們的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提出申請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登記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內。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開曼群島股份登記處存置於開曼群島。惟有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內登記的股份方可於聯交所買賣。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架構

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

匯率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內若干以美元、加元及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1美元=7.75港元、1加元=7.11港元及人民幣1元=1.2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有關換算不應被視為美元、加元及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四捨五入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執行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楊永仁先生	香港 銅鑼灣 嘉寧徑 豪園B座9樓3室	中國
楊永鋼先生	香港 薄扶林道89號 寶翠園8座30樓F室	中國
傅鳳秀女士	香港 薄扶林道89號 寶翠園8座30樓F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住址	國籍
王忠桐先生 <i>BBS</i>	香港 九龍 郝德傑道1號 嘉珀山1座頂層	加拿大
郭琳廣先生 <i>BBS</i> ， <i>太平紳士</i> (附註)	香港 大潭 紅山半島 棕櫚徑79號	中國
張仲威先生	香港 九龍 九龍塘 延坪道8號 帝景峰—帝景居 1座7樓D室	澳洲

與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之進一步資料列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附註：委任郭琳廣先生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上市日期生效。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愨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3-4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愨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3-4室

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69號28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愨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3-4室

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69號28樓

副牽頭經辦人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1樓

副經辦人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愨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006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邦盟滙駿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9樓909-916室

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0樓

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63樓

齊魯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7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許大任先生，大律師
New Chambers
香港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帝納大廈1002室

關於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p>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p>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p>關於香港法律： 奧睿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43樓</p> <p>關於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郵編：100025</p> <p>關於俄亥俄州、賓夕法尼亞州、肯塔基州、 印第安納州及美國聯邦法律： Frost Brown Todd LLC One Columbus, Suite 2300 10 West Broad Street Columbus OH 43215-3484 The United States</p> <p>關於安大略省及加拿大聯邦法律： Goodmans LLP Bay Adelaide Centre 333 Bay Street, Suite 3400 Toronto, Canada ON M5H 2S7</p>
物業估值師	<p>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6樓</p>
合規顧問	<p>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3-4室</p>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收款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文咸西街44號 南北行商業中心地下
公司網址	www.hangfatg.com (本公司網站所載列的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葉德容女士CPA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93號 濂風大廈8樓
授權代表	楊永仁先生 香港 銅鑼灣 嘉寧徑 豪園B座9樓3室 葉德容女士CPA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93號 濂風大廈8樓
審核委員會	張仲威先生(主席) 王忠桐先生BBS 郭琳廣先生BBS，太平紳士(附註)
薪酬委員會	王忠桐先生BBS(主席) 楊永仁先生 張仲威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忠桐先生BBS(主席) 楊永仁先生 張仲威先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附註：委任郭琳廣先生為我們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將於上市日期生效。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232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西2-12號

本節所載資料乃從多個來源獲得。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為該等資料的恰當來源，並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方法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虛假或具誤導性，或任何事實遭遺漏以致該等資料虛假或具誤導性。該等資料並無經由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他們各自任何董事、聯屬人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證，故不就其準確性或正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該等資料或與其他來源的資料不相符。

若干資料及統計乃摘錄自Ipsos所編製的行業報告。儘管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方法摘錄、編撰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但有關資料及統計未經獨立核實，故不就該等內容或資料的準確性發表聲明。經過合理審慎的行事後，我們相信，有關市場資料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即Ipsos報告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良改變，以致本節所載的資料遭限制、被否定或受到影響。該等資料及統計或與香港、加拿大、美國或中國境內外編撰的其他資料及統計不相符。

委託IPSOS提交的報告

我們已委託Ipsos (為一家獨立的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對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六年全球及中國、香港及東南亞西洋參市場進行分析及製作報告。Ipsos所編製的報告並不受我們所影響。Ipsos就進行研究及編製Ipsos報告收取的委託費總額為458,000港元。該款項的支付，並無以我們成功上市或Ipsos報告的結果作為條件。

Ipsos SA乃於一九七五年在法國巴黎創立，一九九九年成為紐約證券交易所Euronext巴黎公眾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收購Synovate Ltd.。合併後，Ipsos成為全球第三大研究公司，旗下員工約16,000人，遍及全球85個國家。Ipsos從事市況、市場規模及市場份額的研究，以及進行板塊分析、分佈及價值分析、提供競爭對手追蹤及企業情報服務。

Ipsos報告包含西洋參市場的資料，如全球市場供求情況、中國、香港及東南亞市場供求情況、出口均價、西洋參產品的經濟數據，以及業內批發商的競爭分析等，該等資料已於本招股章程內引述。載於Ipsos報告的資料乃透過收集數據及情報的方式取得，方式包括：(i)桌面研究；(ii)客戶諮詢；及(iii)一手研究，即訪問主要持份者及行業專家，如協會及專家及食品營養研究員、主要從事公司及競爭對手(例如西洋參進口商及批發商)，以及西洋參生產商或製造商及零售商。

行業概覽

據Ipsos指，此方法確保全方位／多角度搜集資料，藉此能將所收集的資料交叉對照，確保其準確性。Ipsos收集到情報後，會採用其內部分析模型及方法進行分析、評估及核證。

我們的董事確認，經過合理審慎的行事後，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市場資料自Ipsos報告當日以來並無重大不良改變。

Ipsos報告的分析乃依據以下的一般基礎及假設作出：

- 模型中的考慮因素包括通脹、出口貨值、運輸時間、人口增長及城市化發展。
- 假設預測期內全球西洋參供應穩定，沒有短缺情況。
- 預測期內沒有外來衝擊，如自然災禍或大規模疾病爆發，以致影響全球西洋參供求情況。

西洋參行業概覽

西洋參(*Panax quinquefolius* L.)是一類五加科(或常春藤)屬多年生常綠草本植物，被認為是其中一種最優質的人參，在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等亞洲國家常用作藥材，以收強身健體或治療疾病之效。專職醫療人員不斷增加臨床實驗個案，以測試西洋參對於治療疾病及提高人體免疫系統功能的效用。

西洋參的主要生產國為加拿大、美國及中國。西洋參分為兩類：野山參及種植參。野山參生長於天然遮蔭環境，在北美洲的東部可尋找得到，而由於以往過度採收以致供應有限，因此整體售價遠高於種植參。種植參生長於種植商的人造遮蔭下，經過三至五年的成長才可採收。從田園或野外採收到的西洋參，會經過沖洗及製乾，然後售予授權買家，並直接出口到亞洲市場。一些種植商亦已領牌自行向客戶出口。

香港是全球最重要的西洋參收運港口之一。西洋參運到香港前，通常未經分類。西洋參乃根據其重量售賣，而每一付運批次運載的西洋參可能形狀大小不一。一般來說，轉售商會對西洋參進行分類，完成分級及分類的西洋參之後售予零售商或轉口。在零售方面，西洋參通常以散裝或包裝形式售賣。零售商散裝售賣的西洋參，會放置在大瓶內供客戶選擇，而選購的西洋參之後入袋、量重及計價。

西洋參的全球市場需求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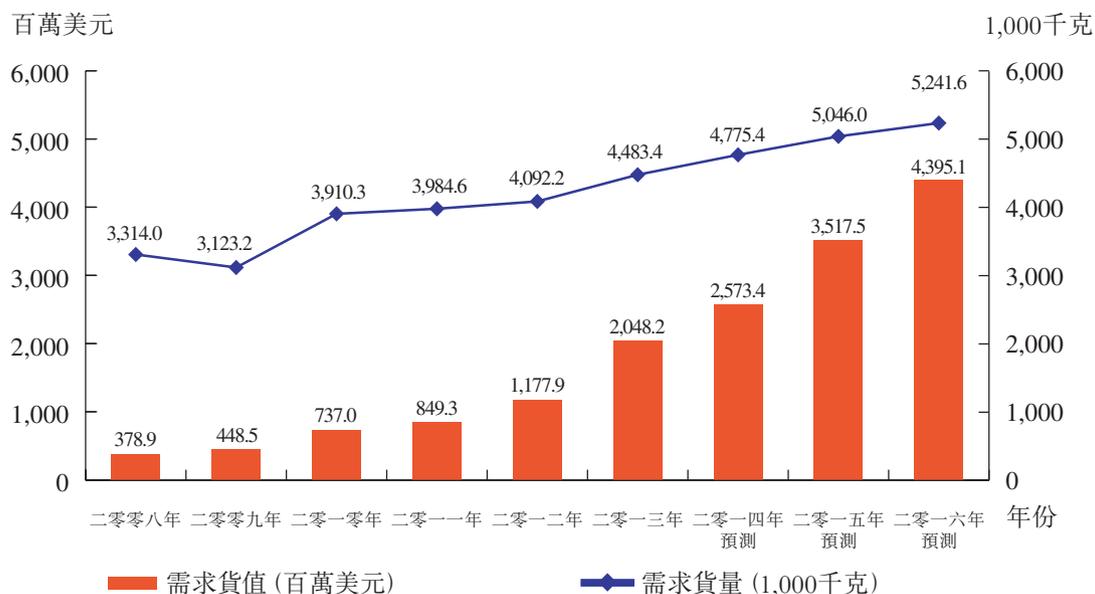
按零售貨值及貨量計，全球市場對西洋參的需求與日俱增，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六年的預計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35.9%及5.9%。

按零售貨值計，全球西洋參需求量由二零零八年約378,900,000美元增長約440.6%至二零一三年約2,048,200,000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0.1%。另一方面，按零售貨量計，全球西洋參需求量的增長速度較為緩慢，由二零零八年約3,314,000千克增長約35.3%至2013年約4,483,400千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2%。按零售貨值計的需求量增幅較大，乃由於西洋參需求量增速較供應量為快，帶動售價上升所致。

由於中國等國家日益富裕及注重健康，加上傳統中醫等另類醫療方法日漸普及化，因此預測全球西洋參需求量持續提升。按零售貨值計，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預測全球需求量繼續增長70.8%，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0.7%，二零一六年高達約4,395,100,000美元；按零售貨量計，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預測全球需求量繼續增長9.8%，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8%，二零一六年高達約5,241,600千克。

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零售貨值及貨量計全球市場對西洋參的需求量資料。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六年全球市場的西洋參(包括野山參及種植參)需求貨值及貨量



附註： 貨值按零售價計算；西洋參包括來自中國、美國及加拿大的野山西洋參及種植西洋參。

資料來源： Ipsos 研究、訪問及分析

行業概覽

由於野山參稀有，市面供貨量亦較種植參少，因此野山參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間的市場貨量增長速度較為緩慢，由二零零八年約70,100千克增加約18.8%至二零一三年約83,300千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5%。同時，亦因野山參稀有，野山參銷售商可索價較高。因此，按零售貨值計，野山參於同期內的需求量由二零零八年約134.2百萬美元增加約438.7%至二零一三年約723.0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0.1%。

另一方面，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種植參按零售貨值計的需求量增長約441.6%，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0.2%；而同期按零售銷售量計的需求量增長約35.6%，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3%。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零售貨值及貨量計的全球市場西洋參需求分析。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六年全球市場的西洋參(包括野山參及種植參)需求貨值及貨量

年份	野山參		種植參				西洋參總計		
	貨值 百萬美元	貨量 1,000千克	每千克 價值 美元	貨值 百萬美元	貨量 1,000千克	每千克 價值 美元	貨值 百萬美元	貨量 1,000千克	每千克 價值 美元
二零零八年	134.2	70.1	1,914.0	244.7	3,243.9	75.4	378.9	3,314.0	114.3
二零零九年	158.0	61.9	2,551.9	290.6	3,061.3	94.9	448.6	3,123.2	143.6
二零一零年	272.1	87.2	3,120.6	464.9	3,823.1	121.6	737.0	3,910.3	188.5
二零一一年	217.6	52.3	4,160.8	631.7	3,932.3	160.6	849.3	3,984.6	213.1
二零一二年	401.2	67.5	5,944.0	776.7	4,024.7	193.0	1,177.9	4,092.2	287.8
二零一三年	723.0	83.3	8,680.1	1,325.2	4,400.1	301.2	2,048.2	4,483.4	456.8
二零一四年預測	935.9	86.3	10,850.1	1,637.5	4,689.1	349.2	2,573.4	4,775.4	538.9
二零一五年預測	1,292.2	88.9	14,529.7	2,225.3	4,957.1	448.9	3,517.5	5,046.0	697.1
二零一六年預測	1,501.7	84.2	17,831.9	2,893.4	5,157.4	561.0	4,395.1	5,241.6	838.5

附註： 貨值按零售價計算；西洋參包括來自中國、美國及加拿大的西洋參。

資料來源： Ipsos研究、訪問及分析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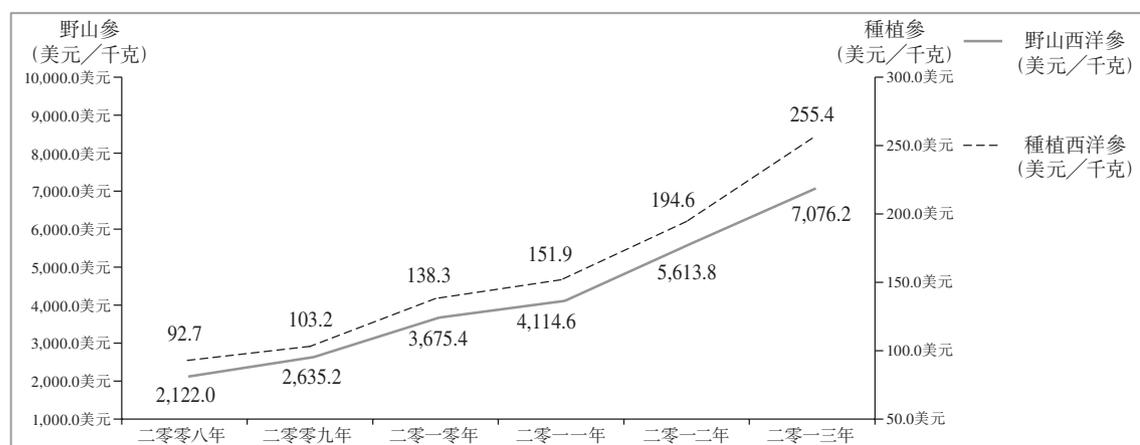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六年中國、香港及東南亞市場的西洋參 (包括野山參及種植參)需求貨值及貨量

年份	中國		香港		東南亞	
	貨值 (百萬美元)	貨量 (1,000 千克)	貨值 (百萬美元)	貨量 (1,000 千克)	貨值 (百萬美元)	貨量 (1,000 千克)
二零零八年	347.7	2,631.3	4.5	31.0	7.7	53.9
二零零九年	413.2	2,479.8	4.8	29.2	8.1	50.8
二零一零年	679.4	3,104.8	7.7	36.5	13.1	63.6
二零一一年	784.5	3,335.6	8.3	37.4	14.1	65.2
二零一二年	1,118.4	3,562.5	11.8	38.1	20.6	67.8
二零一三年	1,856.8	3,991.8	21.4	47.4	26.7	60.4
二零一四年預測	2,320.1	4,341.5	21.4	50.1	26.0	62.2
二零一五年預測	3,441.3	4,683.9	34.7	52.4	41.5	64.0
二零一六年預測	4,302.1	4,965.4	42.6	54.7	50.4	65.9

附註： 貨值及貨量按各市場的零售價計算。西洋參包括來自中國、美國及加拿大的西洋參。

資料來源： Ipsos 訪問、研究及分析

香港野山參及種植參零售均價



附註： 貨值按零售價計算；西洋參包括來自中國、美國及加拿大的西洋參。

資料來源： Ipsos 訪問、研究及分析

西洋參出口均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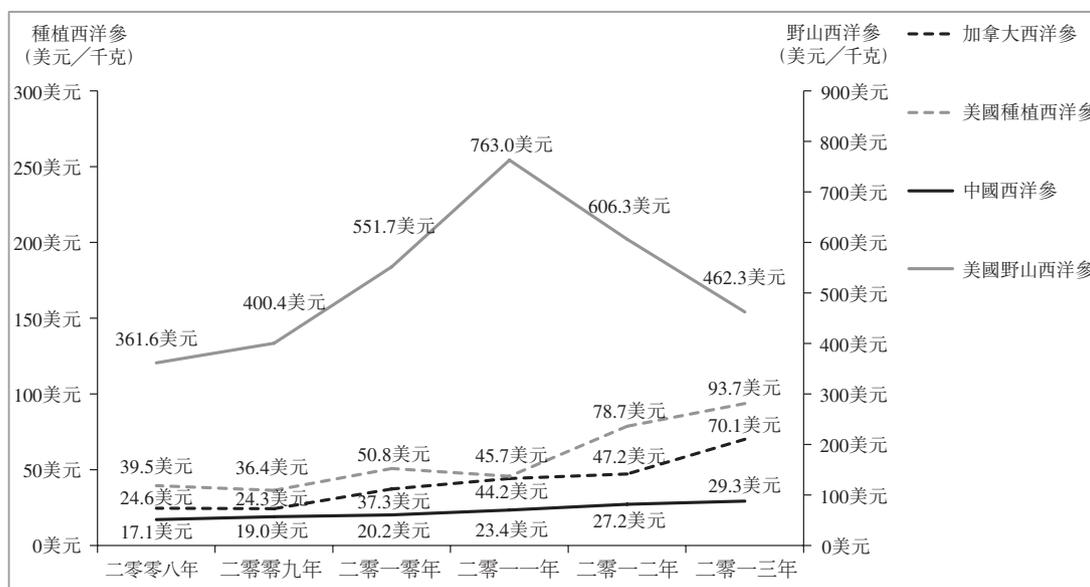
西洋參出口到香港的價格乃因應參根來源地及屬野山參或種植參而各有不同。出口價大致上取決於採收量。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野山參每千克價格上升約27.8%，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0%。另一方面，美國原產種植參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間的每千克價格上升約137.2%，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8%。因此，二零一三年美國原產野山參及種植參出口價的價差由二零零八年約每千克322.1美元擴大約14.4%至二零一三年約每千克368.6美元。

由於野山參稀有及感知藥用價值最高，故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的出口價亦為最高，二零一三年達到約每千克462.3美元。二零一三年，美國原產種植參第二最昂貴，出口價高達約每千克93.7美元，主要原因在於美國種植及採收西洋參的生產成本較高。二零一三年，加拿大原產種植參出口價為約每千克70.1美元。

在野山參的出口價升勢持續的同時，種植參的出口價卻起伏不定。然而，未來一、兩年內，種植參的出口價整體上能夠回升。二零一三年，野山參、美國原產種植參及加拿大原產種植參的出口價均見上升，並分別高達約每千克462.3美元、93.7美元及70.1美元。

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西洋參出口均價。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西洋參出口均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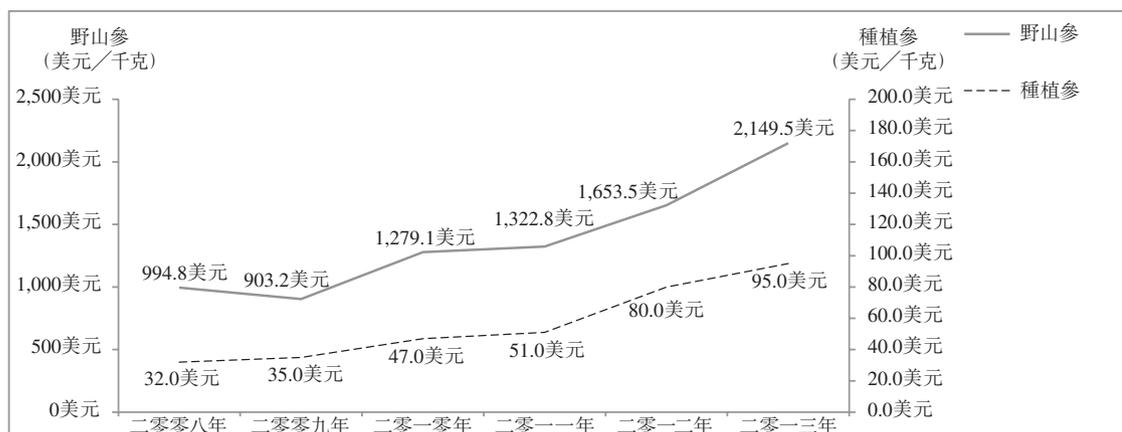
附註： (1) 出口價為出口貨值除以出口數量計算得出的單位價貨值。
 (2) 出口價指西洋參參根及其他形式的西洋參(如西洋參粉、西洋參纖維及西洋參片等)的綜合出口價。

資料來源： 加拿大統計局、美國人口普查局、中國海關總署、Ipsos研究及分析

行業概覽

上表說明經加工處理及未經加工處理的野山參及種植參的出口價，而下圖則載列於所示期間香港批發商的野山參及種植參採購均價：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香港批發商的野山參及種植參採購均價



附註：香港批發商的西洋參採購均價指香港批發商就採購西洋參所支付的均價。

資料來源：Ipsos 研究及分析

二零一四年第一季的種植參採購均價上升至每千克130美元，較二零一三年度的種植參採購均價高出約36.8%。

另一方面，二零一四年第一季的野山參採購均價上升至每千克2,800美元，較二零一三年度的野山參採購均價高出約3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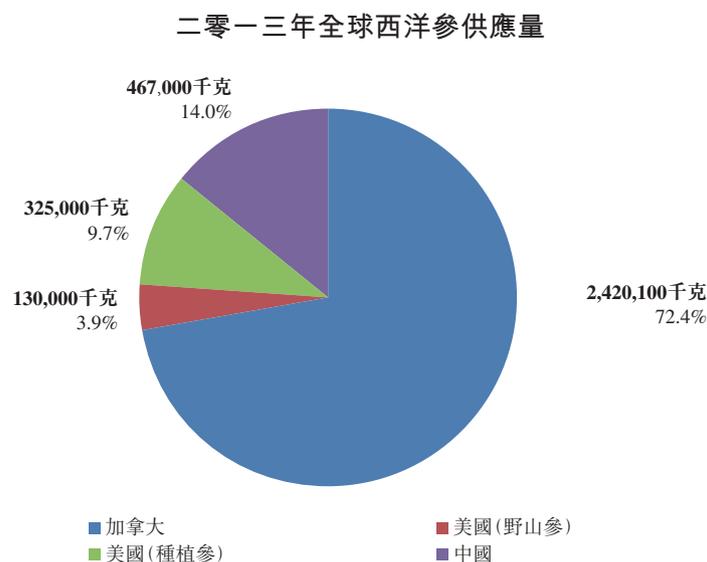
西洋參的全球市場供應情況

西洋參的供應主要受天氣影響。值得一提的是，北美洲二零零八年西洋參產量因天氣情況惡劣而大幅下跌。

二零一三年全球西洋參供應量約為3,342,100千克。加拿大為最大的西洋參生產國，佔二零一三年全球供應約72.4%，而安大略省是加拿大的一個主要西洋參產地。二零一三年美國佔全球西洋參供應約13.6%；其中，威斯康辛州佔西洋參產量90%至95%。在美國，只有19個州份可以出口西洋參，分別為阿拉巴馬州、阿肯色州、喬治亞州、伊利諾州、印第安納州、愛荷華州、肯塔基州、馬里蘭州、明尼蘇達州、密蘇里州、紐約州、北卡羅萊納州、俄亥俄州、賓夕法尼亞州、田納西州、佛蒙特州、維珍尼亞州、西維珍尼亞州及威斯康辛州。二零一三年中國西洋參產量佔全球總供應量約14.0%。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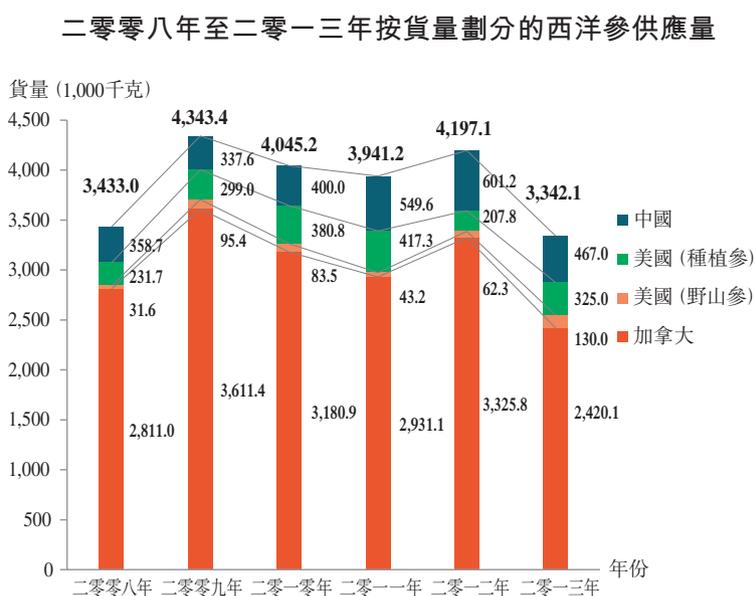
下圖載列二零一三年按數量劃分的全球西洋參供應資料。



資料來源：美國內政部、美國農業部、Ipsos訪問及分析

整體上，全球西洋參供應量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間下降，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5%。加拿大為最大的西洋參生產國，產量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間平均佔全球總供應量約70%至80%。然而，加拿大的供應量佔全球供應量的比重自二零零八年起下降，由二零零八年約81.9%降至二零一三年約72.4%。美國及中國分別佔二零一三年全球西洋參總供應量約13.6%及約14.0%。

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按貨量計的西洋參供應量。



資料來源：加拿大統計局、美國人口普查局、美國魚類及野生動物服務管理局、中國海關總署、Ipsos研究及分析

香港在西洋參供應鏈上的角色

香港是全球最重要的西洋參收運港口之一。二零一三年，加拿大、美國及中國的西洋參出口量中，以香港為目的地的分別約佔90.3%、45.9%及78.7%。

香港之所以在西洋參分銷中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可以從其進出口政策言喻出來。香港是一個自由港口，沒有徵收任何西洋參進出口關稅。此外，進口香港的西洋參沒有任何關稅配額、附加稅、增值稅或一般服務稅。

相比之下，就原產地為在中國享受最惠國待遇的國家的西洋參而言，從香港進口到中國的關稅為7.5%，增值稅為13%。根據中國海關，就進口而言，西洋參歸納為藥材，因此，西洋參進口商須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取得《進口藥材批件》及辦理其他法定手續。此外，進口中國的西洋參須在港口通過一連串的檢驗程序。

西洋參市場的競爭性分析

競爭形勢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批發商的銷售於香港西洋參總銷售的佔比，按貨量計約佔75.9%；按貨值計約佔93.9%。香港的西洋參行業競爭持續激烈，市場由企業巨擘佔主導地位，生力軍不斷加入行業。隨著從事公司增加，日後可能面對確保西洋參供應足夠的挑戰。然而，由於消費者逐漸富裕起來，加上健康意識增強，西洋參等保健產品的需求將見日益殷切。

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香港五大西洋參一級批發商的資料。

行業概覽

二零一一年香港五大西洋參一級批發商

排名	公司名稱	總部地點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收益 百萬港元	收益份額 %	銷售量 1,000千克	銷售量份額 %
1	本集團	香港	444.5	45.1	1,060.3	38.2
2	公司A	香港	188.5	19.1	542.3	19.5
3	公司B	香港	121.1	12.3	365.2	13.1
4	公司C	香港	51.7	5.2	134.7	4.9
5	公司D	香港	36.6	3.7	98.2	3.5
其他			143.4	14.6	576.8	20.8
總計			<u>985.8</u>	<u>100.0</u>	<u>2,777.5</u>	<u>100.0</u>

附註： (1)收益根據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計算；(2)以上數字只計算西洋參銷售活動；(3)以上數字全以訪問形式收集得來；及(4)一級批發商指直接從種植商、採收商或大宗出口商進口西洋參並批發予其客戶的批發商。

資料來源： Ipsos訪問及分析

二零一二年香港五大西洋參一級批發商

排名	公司名稱	總部地點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收益 百萬港元	收益份額 %	銷售量 1,000千克	銷售量份額 %
1	本集團	香港	442.4	38.0	1,014.8	35.0
2	公司A	香港	222.0	19.1	557.1	19.2
3	公司B	香港	130.8	11.3	361.9	12.5
4	公司C	香港	59.3	5.1	135.8	4.7
5	公司D	香港	40.1	3.4	101.9	3.5
其他			268.1	23.1	728.1	25.1
總計			<u>1,162.7</u>	<u>100.0</u>	<u>2,899.6</u>	<u>100.0</u>

附註： (1)收益根據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計算；(2)以上數字只計算西洋參銷售活動；(3)以上數字全以訪問形式收集得來；及(4)一級批發商指直接從種植商、採收商或大宗出口商進口西洋參並批發予其客戶的批發商。

資料來源： Ipsos訪問及分析

行業概覽

二零一三年五大西洋參一級批發商

排名	公司名稱	總部地點	二零一三年 收益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收益份額 %	二零一三年 銷售量 1,000 千克	二零一三年 銷售量份額 %
1	本集團	香港	725.9	55.2	1,110.9	36.4
2	公司A	香港	252.4	19.2	584.0	19.1
3	公司B	香港	144.6	11.0	375.2	12.3
4	公司C	香港	67.1	5.1	141.9	4.6
5	公司D	香港	44.7	3.4	107.0	3.5
其他			79.9	6.1	734.9	24.1
總計			<u>1,314.6</u>	<u>100.0</u>	<u>3,053.9</u>	<u>100.0</u>

附註： (1)收益根據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計算；(2)以上數字只計算西洋參銷售活動；(3)以上數字全以訪問形式收集得來；及(4)一級批發商指直接從種植商、採收商或大宗出口商進口西洋參並批發予其客戶的批發商。

資料來源： Ipsos訪問及分析

進入門檻

根據Ipsos報告，西洋參批發行業的主要門檻為擁有足夠的西洋參相關知識與否。例如，西洋參批發商必須能夠分辨真假西洋參，或西洋參的質量優劣。

此外，西洋參批發行業相當依靠已設立的關係和信任，對生力軍來說可能是一種障礙。根據Ipsos報告，西洋參零售商傾向選擇與他們信賴及可依靠的批發商合作，當中不少已與其批發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未來的機會與挑戰

傳統的中藥如西洋參等，近年來越來越受追捧。隨著人們對西洋參的健康益處認識更深，將為香港批發商締造商機。

然而，過去數年引入西洋參批發行業的投資不斷增加，不單形成競爭白熱化的挑戰，而由於西洋參供應有限，也帶來供應難求的挑戰。此外，部分西洋參協會現鼓勵中國批發商免經香港直接從美國進口。此情況亦可能導致香港西洋參批發商日後面臨挑戰。例如，北京同仁堂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一直與Wisconsin State Agricultural Society及Ginseng Herb&Co-Op合作。北京同仁堂同意於其中國的1,800間零售店舖僅銷售真正的威斯康辛西洋參。以中國為基地的西洋參批發商自美國直接取貨可能對香港作為西洋參主要進出口中樞的地位構成威脅。

本集團較競爭對手的主要優勢

根據Ipsos報告，按銷售收益及銷售量計，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香港最大的西洋參一級批發商。我們經營西洋參批發行業逾20年，已與種植商、大宗出口商及其他供應商建立了緊密關係，使我們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西洋參。根據Ipsos報告，二零一三年香港批發商的野山參採購均價為約每千克2,149.5美元(相等於約每千克16,658.6港元)，較我們購買的野山參平均成本約每千克16,116.0港元高出約13.7%。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取得成功主要歸因我們與種植商、大宗出口商、其他供應商及客戶建立了穩固的合作關係。此外，我們位於香港這個受惠於自由貿易規例的重要西洋參批發及分銷樞紐。

本節載有本集團業務適用的香港、加拿大及美國法律、法規及規則概覽，惟所載資料並不詳盡。

香港法律法規概覽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

中國及香港均為瀕危公約的訂約方。香港法例第586章《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保護瀕危物種條例》」)於2006年12月1日生效，以使瀕危公約於香港具有效力。進口、從公海引進、出口、再出口及管有或控制列明的瀕危動植物物種，以及該等物種的部分及衍生物，均受《保護瀕危物種條例》規管。《保護瀕危物種條例》附表一載有物種名單，並將它們分類至不同附錄，以受《保護瀕危物種條例》的不同程度監管。西洋參列入「附錄II物種」。

根據《保護瀕危物種條例》，進口者可從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包括中國)進口野山參至香港，惟進口者須(i)取得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發出的入口許可證，以及向海關獲授權人員出示有關進口許可證；及(ii)向獲授權人員出示及交出由出口國家有關機關發出的瀕危公約准許證，以供保留及取消。

另一方面，就種植參而言，根據《保護瀕危物種條例》，進口者可從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包括中國)進口種植參至香港，倘(i)進口者向海關獲授權人員出示由出口國家有關機關發出的瀕危公約准許證；(ii)獲授權人員已查驗種植參，以將它與瀕危公約准許證上的詳情對照，並信納該等詳情吻合；及(iii)進口者向獲授權人員交出瀕危公約准許證，以供保留及取消。

於將西洋參從香港再出口前，再出口者須根據《保護瀕危物種條例》，向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申請再出口許可證，而於發出許可證時，署長可能會或不附加他認為適當的條件。再出口者取得的任何有關再出口許可證必須於西洋參從香港再出口前向海關獲授權人員出示。

《保護瀕危物種條例》亦監管「附錄II物種」(如西洋參)的管有或控制。任何人如獲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發出管有或控制許可證，即可管有或控制西洋參。另外，有關人士如以文件證據或其他證據證明有關西洋參並非源自野生的活體植物，亦非《保護瀕危物種條例》附表1附錄 I 所列的物種，即可管有或控制乾製西洋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買賣的所有西洋參均並非源自野生的活體植物，亦非附錄 I 所列的物種。

監管概覽

根據《保護瀕危物種條例》，任何人可進口、再出口或管有或控制過境的乾製西洋參，前提是在該西洋參進入香港境內時，該人士須向獲授權人員出示由出口國家有關機關就西洋參發出的瀕危公約准許證。

《保護瀕危物種條例》規定，任何人士如在無進口許可證下進口野山參，或在無再出口許可證下再出口西洋參(不論是野山參或種植參)，即屬犯罪。有關人士一經定罪，可被處以罰款及監禁。倘若罪行是為商業目的而犯，則法庭可施加較重懲罰。除了西洋參外，三個鯊魚物種亦受《保護瀕危物種條例》保護，列為「附錄II物種」。因此，與西洋參一樣，任何人如獲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發出管有或控制許可證，即可管有或控制有關鯊魚物種(或有關鯊魚物種的衍生物，如鯊魚鰭)。另外，有關人士如以文件證據或其他證據證明有關鯊魚物種並非源自野生的活體動物，亦非《保護瀕危物種條例》附表1附錄 I 所列的物種，即可管有或控制有關鯊魚物種。我們並無進口鯊魚鰭。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的所有鯊魚鰭均並非源自野生的活體動物，亦非《保護瀕危物種條例》附表1附錄 I 所列的物種。我們僅從香港供應商購買鯊魚鰭，並以專責性質出售予二級批發商及為我們西洋參客戶的零售商。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銷售鯊魚鰭所得的收入分別為零、約20萬港元及零。於二零一二年，銷售鯊魚鰭的收入佔該年總銷售收入約0.05%。

為了完整，對瀕危公約作出的進一步更改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批准，就此，五個其他鯊魚物種，亦成為受保護的「附錄II物種」。倘及於有關更改透過修訂《保護瀕危物種條例》於香港生效，當中的規例亦會延展至該五個鯊魚物種。

誠如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告知，就西洋參的進口、出口或再出口而言，本集團進口、出口或再出口西洋參的程序符合《保護瀕危物種條例》。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違反或不遵守《保護瀕危物種條例》的法律程序(不論刑事或民事)向我們發起、提出或持續進行。

《進出口條例》

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旨在規管及控制(其中包括)在香港輸入和輸出的物品。

根據《進出口條例》的條文及其附屬法例，西洋參目前並非「禁運物品」。因此，根據《進出口條例》，並無需就批准進口及出口西洋參獲由工業貿易署署長發出的許可證。

然而，根據《進出口條例》附屬法例香港法例第60E章《進出口(登記)規例》，西洋參進口者須透過指定的「政府電子貿易服務」供應商向海關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口報關單。此外，相同規例亦對西洋參出口者施予類似責任。因此，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我們須向海關呈交進口及出口報關單。誠如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告知，就西洋參的進口而言，本集團進口、出口或再出口西洋參的程序符合《進出口(登記)規例》。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就我們進口西洋參至香港違反或不遵守任何有關香港法例及規例的法律程序(不論刑事或民事)向我們發起、提出或持續進行。

《食物安全條例》

香港法例第612章《食物安全條例》(「《食物安全條例》」)於2011年8月1日生效。《食物安全條例》旨在(其中包括)為食物進口商及食物分銷商設立一個登記制度；規定獲取、捕撈、進口或供應食物的人備存紀錄；及使食物進口管制得以施加。我們的若干產品(包括燕窩、發菜、鮑魚、乾貝、海參、魚翅及魚肚)屬《食物安全條例》的範圍。

食物進口商及食物分銷商(於業務運作中，於香港透過批發方式供應食物的人士)必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登記。於考慮登記申請時，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將計及《食物安全條例》所載的因素，例如申請人在緊接申請前12個月期間是否有任何違反紀錄。此外，根據《食物安全條例》，倘已登記人士重覆違反《食物安全條例》，或倘已登記人士(如屬自然人)身故或(如屬法人)清盤，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可撤回登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本集團僅進口西洋參(不包括《食物安全條例》所界定的「食物」中)，恒發行、恒發洋參行、恒發洋行、恒發(2013)、恒發參茸零售、恒發洋參及恒發洋參貿易全部均為已登記的中藥及中藥產品食物進口商。換言之，它們如決定進口中藥及中藥產品，它們已取得所需登記。此外，恒發行、恒發洋參行、恒發洋行、恒發(2013)、恒發參茸零售、恒發洋參

及恒發洋參貿易亦為已登記的中藥及中藥產品食物分銷商。因此，它們有權就有關食物於香港從事食物分銷業務。另一方面，恒發參茸零售亦為已登記的中藥、中藥產品及蔬菜(包括蘑菇、菌類及海藻)食物進口商及分銷商。因此，如該公司決定進口有關產品，它已取得所需登記，而其亦有權就有關食物於香港從事食物分銷業務。

此外，《食物安全條例》亦對食物進口商、食物分銷商及於業務運作中獲取食物的所有其他人士施加以下有關備存紀錄責任，以提高香港的食物可追蹤性：

- (i) 食物進口商及在業務運作中在香港獲取食物的人士須分別於進口時及在獲取食物後的72小時內，就獲取食物記錄有關資料，包括(a)獲取有關食物的日期；(b)如有關食物是從某人處獲取，該人的姓名或名稱及聯絡詳情；(c)有關食物的總數量；及(d)有關食物的描述。
- (ii) 除了以上責任外，食物進口商亦必須記錄進口食物的地方。
- (iii) 食物分銷商須在供應食物後的72小時內，記錄(a)供應有關食物的日期；(b)獲供應有關食物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聯絡詳情；(c)有關食物的總數量；及(d)有關食物的描述。
- (iv) 就保質期為3個月或以下的食物，所有紀錄必須於獲取或供應有關食物後3個月期間備存，而就保質期為多於3個月的食物，所有紀錄必須於獲取或供應有關食物後24個月期間備存。

根據《食物安全條例》，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有權查閱、使用及向公眾披露《食物安全條例》下規定備存的紀錄。此外，如《食物安全條例》所規定，假若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需要作出命令，以防止對公眾衛生造成危險，或減少對公眾衛生造成危險的可能性，或對公眾衛生所承受的危險的任何不良後果，予以緩解，則其亦有權對任何人士發出「食物安全命令」，其中包括禁止在指明的期間內進口或供應任何食物，或指示將任何食物收回、銷毀或處置的命令。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違反或不遵守《食物安全條例》的法律程序(不論刑事或民事)向我們發起、提出或持續進行。

《中醫藥條例》

香港法例第549章《中醫藥條例》(「《中醫藥條例》」)為監管中醫藥行業的條例。該條例旨在(其中包括)就中藥業者的領牌制度及中成藥的註冊制度訂立條文。

監管概覽

如《中醫藥條例》所規定，零售商僅於擁有由中藥組發出的零售商牌照，而零售中藥材於有關牌照指明的零售商處所出售，方可以零售方式銷售、向另一人配發，或為零售而管有任何附表2中藥材。

另一方面，根據《中醫藥條例》，批發商僅於取得由中藥組發出的批發商牌照，而批發中藥材於有關牌照指明的批發商處所出售，方可以批發方式或為批發而銷售或分銷任何附表2中藥材。

就申請零售商牌照及批發商牌照而言，中藥組會計及香港法例第549F章《中藥規例》所載的因素，其中包括批發或零售處所的衛生狀況以及備有足夠和適當的設施以貯存中藥材。

我們的若干產品，如西洋參、冬蟲夏草、鹿茸、石斛、歸片及田七為《中醫藥條例》附表2所列的中藥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各本集團旗下公司持有《中醫藥條例》下的相關牌照，持有牌照進行相關業務：

公司	牌照類別	年期
恒發行	「附表2」中藥材批發商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恒發洋參行	「附表1及2」中藥材批發商 中成藥批發商	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恒發(2013)	「附表2」中藥材批發商	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
恒發參茸零售	「附表2」中藥材零售商	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恒發洋參	「附表2」中藥材批發商	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恒發洋參貿易	「附表2」中藥材批發商	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

儘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時間並無出售附表1中藥材(屬有毒藥材)，如上文所披露，恒發洋參行持有牌照可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期間從事附表1及附表2中藥材的批發業務。因此，假若我們有意出售附表1中藥材，恒發洋參行擁有所需的牌照，以批發方式出售附表1中藥材。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違反或不遵守《中醫藥條例》的法律程序(不論刑事或民事)向我們發起、提出或持續進行。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我們的經營須遵守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任何人不得在食物中添加任何物質，或在配製食物時使用任何物質作配料，或從食物中抽取任何成分，或對食物進行任何其他加工或處理，以致令食物損害健康。該條例亦規定任何人不得售賣任何有關食物供人食用。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任何人如售賣食物，而其性質、物質或品質與購買人所要求的食物所具有者不符，以致對購買人不利，即屬犯罪。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任何人如售賣或要約出售食物，或為將食物出售而將其展出，或為將食物出售而將其管有，而該食物是擬供人食用但卻是不宜供人食用的，亦屬犯罪。此外，如食物售賣人使用對食物作出虛假說明的標籤，或預計會在食物的性質、物質或品質方面誤導他人的標籤，亦屬犯罪。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附屬法例提供進一步規例。香港法例第132H章《食物內染色料規例》、香港法例第132U章《食物內甜味劑規例》、香港法例第132V章《食物攙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香港法例第132AF章《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及香港法例第132BD章《食物內防腐劑規例》分別列明對使用食物染色料、使用食物甜味劑、食物內的金屬含量、食物及食物防腐劑內指定有害物質的最高水平的特定限制。

香港法例第132X章《食物業規例》規定，所有從事食物業的人(如本集團)有責任(其中包括)保持其營業處所及設備清潔，以及保護食物以免食物受到污染或變壞的危險。

此外，香港法例第132W章《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4A條及附表3規定預先包裝食物的標籤須以中文或英文或以中英文標明其食物名稱或稱號、配料表、「此日期前最佳」或「此日期或之前食用」日期的說明、特別貯存方式或使用指示的陳述、數量、重量或體積、製造商或包裝商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該規例的第4B條及附表5規定，預先包裝食物須加上一個營養素表

的可閱標記或標籤，以列出該食物所含的能量值、營養素的含量及其他額外資料(如作出營養聲稱)。任何人如出售沒有妥當標籤的預先包裝食物，根據《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5條，即屬犯罪。

就執行《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下的食物安全條文而言，任何獲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授權的公職人員有權檢驗及抽取食物樣本，以及檢取、移走、銷毀或處置似乎不宜供人食用的任何食物。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違反或不遵守《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法律程序(不論刑事或民事)向我們發起、提出或持續進行。

其他與消費者保障及貿易有關的一般法定條文

除了《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外，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規定，任何人如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i)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ii)供應或要約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或(iii)管有任何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作售賣或任何商業或製造用途，即屬犯罪。此外，根據同一法例，任何人進口或出口任何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亦屬犯罪。

香港法例第231章《不良廣告(醫藥)條例》亦有可能與我們的業務運作有關，原因是其禁止任何人發佈相當可能導致他人為(其中包括)增強性能力、性慾或生殖能力，或恢復失去的青春而使用任何藥物(包括中藥材)的廣告。

《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是就於香港對物業、盈利及利潤徵收稅項而頒佈的條例。

《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須就其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按標準稅率徵收利得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企業納稅人的稅率為16.5%。《稅務條例》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獲准扣稅的支出及開支、虧損抵銷及資本資產折舊免稅額的詳盡條文。由於我們部分附屬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董事確認，我們於香港的所有附屬公司須根據《稅務條例》繳付利得稅。

如《稅務條例》所規定，稅務局可向任何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該人士提交規定報稅表。為妥善執行稅制，稅務局擁有多項權力，包括要求任何人士提供任何有關資料的權力、為取得可能會影響某人根據《稅務條例》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責任或義務的任何事宜的詳盡資料，而訊問

任何人士的權力，以及要求任何人士提交詳盡資產及負債陳述書的權力。稅務局亦可在某些情況下向裁判官申請搜查令。如《稅務條例》所規定，每名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須就其入息及開支備存足夠的紀錄，並須將該紀錄保留為期最少7年。

如《稅務條例》所規定，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i)漏報或少報其須申報的資料，以致其提交的報稅表申報不確；(ii)在申索任何扣除或免稅額的有關方面，作出不正確的陳述；或(iii)在影響其本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繳稅法律責任的事情或事物方面，提供不正確的資料，即屬犯罪。有關人士一經定罪，須被罰款。視乎情況而定，稅務局可能要求該人士支付補加稅，款額以不超出因報稅表的申報不確、不正確的陳述或資料而少徵收的稅款的三倍為限，以取代刑事檢控。任何人如蓄意作出或提交不正確的報稅表或資料陳述，並意圖逃稅或協助他人逃稅，該人士觸犯刑事罪行，一經定罪，須被處以罰款及監禁。稅務局進一步規定，任何人被評定補加稅，不會就相同事實以上述罪行被起訴。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時間，除恒發行就二零零三／零四至二零零七／零八年及二零零九／一零年至二零一零／一一年的課稅年度不遵守《稅務條例》外，我們均已遵守《稅務條例》。有關HF Hong不遵守《稅務條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根據稅務條例的不合規事宜」一段。有關為防止不遵守《稅務條例》而實行的內部監控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針對防止日後發生不合規行為的內部監控措施」一段。

僱傭及勞工法例

香港的主要僱傭及勞工法例包括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最低工資條例》」)。

《僱傭條例》是就(其中包括)僱員工資的保障以及對僱傭及職業介紹所的一般情況作出規管而頒佈的條例。根據《僱傭條例》，僱員一般有权享有(其中包括)終止僱傭合約通知；代通知金；生育保障(如屬懷孕僱員)；每7天期間不少於1個休息日；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疾病津貼；法定假日或另定假日；及最多達14日的有薪年假(視乎僱傭期而定)。經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所訂立的僱傭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於各僱傭合約訂立時)已遵守《僱傭條例》。此外，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違反或不遵守《僱傭條例》的法律程序(不論刑事或民事)向我們發起、提出或持續進行。

監管概覽

《僱員補償條例》是就支付補償予受僱工作期間受傷的僱員訂定條文而頒佈的條例。如《僱員補償條例》所規定，僱主須就其僱員的受傷風險投取保險單。任何僱主違反此規定屬犯刑事罪，一經定罪，須處以罰款及監禁。任何僱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投取保險單，須在其僱用僱員工作所在的每個處所的顯眼處，展示規定的保險通告。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時間，HF Holdings為本集團所有香港員工的僱主，並已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續保保單，並具備所需保險通知。經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所訂立的僱傭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於各僱傭合約訂立時)已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此外，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違反或不遵守《僱員補償條例》的法律程序(不論刑事或民事)向我們發起、提出或持續進行。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是就設立非由政府營辦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訂定條文而頒佈的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每名18歲或以上(但於退休年齡以下)的僱員的僱主採取所有實際可行的步驟，確保僱員成為註冊強積金計劃的成員。任何僱主違反此規定屬犯刑事罪，一經定罪，須處以罰款及監禁。如僱主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滿意的方式符合規定，將會向僱主發出證明書，證明僱主為指定強積金計劃的參與僱主。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時間，HF Holdings及恒發行各自為註冊強積金計劃「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的經證明參與僱主。經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所訂立的僱傭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於各僱傭合約訂立時)已遵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此外，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違反或不遵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法律程序(不論刑事或民事)向我們發起、提出或持續進行。

《最低工資條例》是就為大部分僱員訂定以時薪為單位的最低工資而頒佈的法例。該條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生效。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起，每名僱員(殘疾僱員除外)的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為每小時28.00港元，並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增加至每小時30.00港元。經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所訂立的僱傭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於各僱傭合約訂立時)已遵守《最低工資條例》。此外，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違反或不遵守《最低工資條例》的法律程序(不論刑事或民事)向我們發起、提出或持續進行。

加拿大法律法規概覽

我們在加拿大安大略省的加拿大大宗出口商協助下從種植商購買西洋參。加拿大大宗出口商須遵守多項加拿大聯邦出口法律法規，以及有關保護西洋參為瀕危物種的許可及其他審批過程。由於西洋參的出口由加拿大大宗出口商安排，本集團作為純買方，並無需遵守該等規定。

出口管制

位於加拿大的所有公司及人士，如從國家出口貨物，須遵守若干申報及備存紀錄規定。本集團委聘加拿大大宗出口商(為安大略省的第三方及種植商)安排從加拿大出口西洋參。因此，加拿大大宗出口商有責任滿足與從加拿大出口種植參的行政申報及紀錄備存規定。

視乎出口的貨物類別而定，加拿大公司亦可能須遵守加拿大進出口許可法(Export and Import Permits Act) (「進出口許可法」)。進出口許可法旨在讓加拿大政府限制或禁止出口管制清單(「清單」)所列的貨物及技術的出口。儘管有該等限制，進出口許可法允許加拿大公司取得出口受管制貨物的許可，惟政府須信納有關出口的最終用途並非不法或可能對加拿大、其同盟或其境外及海外國防利益有損害。西洋參現時並非在清單上，即目前加拿大大宗出口商毋須就從加拿大出口種植參取得出口許可。

目前，加拿大並無就出口西洋參徵收關稅。

瀕危物種法例

西洋參的國際貿易受瀕危公約監管，而加拿大及其他176個國家(包括中國)均為公約的簽署國。瀕危公約所涵蓋的動植物物種根據所須受保護的程度列於三個附錄中。西洋參目前列於瀕危公約附錄II，即暫時未受到絕種威脅，但其貿易必須受到控制，以避免危害其生存的利用。瀕危公約透過對出口及再出口所列物種的許可規定監管貿易。

於加拿大，瀕危公約根據野生動植物保護與國際及省際貿易法(Wild Animal and Plant Protection and Regulation of International and Interprovincial Trade Act) (「野生動植物保護與國際及省際貿易法」)執行，該法禁止瀕危公約附錄所列物種的進口、出口及跨省運輸，除非已取得適當牌照及許可。多個加拿大政府執行機關，包括加拿大邊境服務局(Canada Border Services Agency)、加拿大海關及稅務局、加拿大食品監察局(Canadian Food and Inspection Agency)及加拿大皇家騎警(Royal Canadian Mounted Police)與加拿大環境部合作執行公約。

監管概覽

為從加拿大出口西洋參，加拿大大宗出口商須根據野生動植物保護與國際及省際貿易法持有出口許可。加拿大大宗出口商已聲明其已根據野生動植物保護與國際及省際貿易法就出口西洋參取得許可。務請注意，由於野生動植物保護與國際及省際貿易法允許加拿大政府就違反其條款及條件隨時撤回出口許可，加拿大大宗出口商現時持有許可，並不保證將於日後繼續持有許可。

安大略省瀕危物種法(二零零七年)規定，僅在須向安大略省人參種植者協會支付牌照費用的土地上栽培的西洋參，方可從安大略省出口。此監管規定附加於根據野生動植物保護與國際及省際貿易法所需的出口許可。加拿大大宗出口商已聲明其向本集團出口的所有西洋參均在向安大略省人參種植者協會有效支付牌照費用的土地上栽培。

鑒於從加拿大出口西洋參由加拿大大宗出口商處理，本集團並無從事於從加拿大出口西洋參的業務。因此，本集團毋須遵守加拿大瀕危公約有關監管西洋參出口的規例。加拿大大宗出口商必須且已向我們表明遵守加拿大瀕危公約的規定。

美國法律法規概覽

聯邦規例

從美國出口西洋參受瀕危公約監管，美國於一九七五年簽訂該公約，而該公約受美國內政部魚類及野生動物管理局(U.S. Fish and Wildlife Service, Department of the Interior) (「**野生動物管理局**」)管理。瀕危公約各簽署國必須確保(其中包括)若干瀕危物種(植物及動物)維持於可持續水平，並僅在有出口證明書證明下方可從國家出口。

美國執行瀕危公約的規例將西洋參分類為附錄II受保護植物物種，任何人士試圖從美國出口該物種須遵守若干申報、備存紀錄及出口許可規定。瀕危公約的聯邦規定在州(例如俄亥俄州)頒佈經批准人參管理計劃(如下文「**俄亥俄州人參管理計劃**」所述)後大幅精簡。儘管如此，所有西洋參出口商必須取得許可(年度或每次出貨)，並於出口西洋參前向港口機關提供若干出口文件。此外，美國規例亦將西洋參的進口、出口及再出口限制於位於喬治亞州亞特蘭大、伊利諾州芝加哥、馬利蘭州巴爾的摩、密蘇里州聖路易斯及威斯康辛州密爾沃基的特定美國港口。

據董事的實際及最佳知識，我們各個位於美國的大宗出口商已取得所有必要許可，並已根據美國執行瀕危公約的規例就出口西洋參遵守規定的申報責任。

俄亥俄州人參管理計劃

由供應商於俄亥俄州內收割、購買、出售、管有及出口西洋參受俄亥俄州人參管理法(「**俄亥俄州人參法**」)監管，該法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八日頒佈，並由俄亥俄州野生動物分部天然資源部(Ohio Depart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Division of Wildlife) (「**俄亥俄州天然資源部**」)管理。為保持西洋參的可持續產量，俄亥俄州人參法：(i)就所有野生或天然西洋參制定收割日曆；(ii)規定所有西洋參於其被購買、出售、運輸或以其他方式從州出口前，由俄亥俄州天然資源部檢查員認證；(iii)規定所有出售或出口西洋參的交易商從俄亥俄州天然資源部取得年度交易商登記許可；及(iv)對所有西洋參的收集商、交易商及種植商施加若干備存紀錄及定期存檔備案規定。

根據俄亥俄州人參法的規定，人參僅可從取得由俄亥俄州天然資源部發出的年度許可的俄亥俄州交易商購買。於出口前，所購買的人參必須由俄亥俄州天然資源部檢查員認證，該檢查員須確認人參為合法地獲取或栽培，而相應認證費(每磅西洋參3.00美元)亦經已支付。未能取得經認證人參(透過州認證證明)可導致未經認證西洋參被州沒收及充公。

據董事的實際及最佳知識所得，我們各個位於美國的大宗出口商已取得所有必要許可，並已根據俄亥俄州人參法就購買、出售及出口西洋參遵守規定的備存紀錄責任。

賓夕凡尼亞州人參管理計劃

於賓夕凡尼亞州內收割、購買、出售、管有及出口西洋參受賓夕凡尼亞州守則第45.61-72條監管，並由保護及天然資源部(Department of Conservation and Natural Resources) (「**保護及天然資源部**」)管理。為保持西洋參的可持續產量，賓夕凡尼亞州法：(i)就所有野生或天然西洋參制定收割日曆；(ii)規定所有西洋參於其被購買、出售、運輸或以其他方式從州出口前，由保護及天然資源部檢查員認證；(iii)規定所有出售或出口人參的交易商從保護及天然資源部取得書面年度交易商商業牌照；(iv)規定從賓夕凡尼亞州每次出口西洋參必須取得賓夕凡尼亞州人參證明書；及(v)對所有西洋參的收集商、交易商及種植商施加若干備存紀錄及定期存檔備案規定。

據董事的實際及最佳知識所得，我們各個位於美國的大宗出口商已取得所有必要許可，並已根據賓夕凡尼亞州守則就購買、出售及出口人參遵守規定的備存紀錄責任。

肯德基州人參管理計劃

於肯德基州內收割、購買、出售、管有及出口西洋參受肯德基州經修訂法令第246.660條監管，並由農業部(「**農業部**」)管理。為保持西洋參的可持續產量，肯德基州行政規例第302 KAR 45:010條：(i)就所有野生或天然西洋參制定收割日曆；(ii)規定所有出售或出口西洋參的交易商從農業部取得年度交易商牌照；(iii)規定所有西洋參於其從州出口前，由農業部於西洋參出口證明書上認證；(iv)對所有西洋參的收集商、交易商及種植商施加若干備存紀錄及定期存檔備案規定；及(v)確立行政違規情況、民事處罰及有關暫停或撤銷交易商牌照的程序。

由農業部認證及處理交易商人參購買表格的費用為每磅西洋參2.00美元。費用必須於向交易商發出西洋參認證前支付。

據董事的實際及最佳知識所得，我們各個位於美國的大宗出口商已取得所有必要許可，並已根據肯德基州法就購買、出售及出口西洋參遵守規定的備存紀錄責任。

印第安納州人參管理計劃

於印第安納州內收割、購買、出售、管有及出口人參受公法第107 (IC 14-4-8)條及人參規則(Ginseng Rule)第312 IAC 19條監管。為保持西洋參的可持續產量，印第安納州自然保護區分部天然資源部(Indiana Depart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Division of Nature Preserves) (「**印第安納州天然資源部**」)作為州內的西洋參協調人，並管理州內的西洋參計劃。根據其法定權限，印第安納州天然資源部：(i)就所有野生或天然西洋參制定收割日曆；(ii)規定所有購買以轉售或出口的人參須經州保護人員(Conservation Officer)認證；(iii)規定所有出售或出口人參的交易商從印第安納州天然資源部取得年度交易商牌照；(iv)對所有西洋參的收集商、交易商及種植商施加若干備存紀錄及定期存檔備案規定；及(v)確立行政違規情況、民事處罰及有關暫停或撤銷交易商牌照的程序。

據董事的實際及最佳知識所得，我們各個位於美國的大宗出口商已取得所有必要許可，並已根據印第安納州法就購買、出售及出口西洋參遵守規定的備存紀錄責任。

我們主要從位於美國的大宗出口商購買西洋參。我們並無從事於從美國出口西洋參的業務。大宗出口商負責處理出口手續。因此，本集團(位於美國境外)作為大宗出口商的買方，並無責任遵守美國聯邦法律及俄亥俄州、印第安納州、肯德基州及賓夕凡尼亞州州法有關西洋參出口的任何法律及監管規定。

本集團的歷史及發展

楊永仁先生早於一九八零年代初在香港一間傳統中藥店開始當學徒。該行業的知識世代相傳，楊永仁先生在藥店當學徒期間所獲得的寶貴經驗，對其後來踏足未經加工處理西洋參批發行業大有幫助。

楊永仁先在一九八九年四月以個人資產在香港創立恒發行，向批發商採購西洋參，經加工處理後售予零售商。隨著公司業務不斷發展，楊永仁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九年及在一九九二年邀請母親傅女士及胞弟楊永鋼先生加入公司。三人通力合作，與供應商及顧客建立良好關係，業務得以進一步擴展。本公司深明取得第一手西洋參貨源的重要性，並從一九九零年代初起直接從加拿大購入種植參。有關恒發行及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的發展歷史，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附屬公司」一段。

本公司從事西洋參業務二十多年期間，在主席、行政總裁、創辦人兼控股股東之一楊永仁先生的悉心管理下，從一間小型私人公司發展成一間在香港具領導地位的西洋參批發公司。根據 Ipsos 市場研究報告顯示，以銷售收益及銷售量計，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為香港最大規模的一級西洋參批發商。此外，以全港一級西洋參批發商的總收入計，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市場佔有率更超過50%。

為進一步推廣我們在香港零售客戶間的品牌知名度，我們在二零零九年在香港上環開設了第一間零售門店，出售種植參、野山參及其他產品。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更開始在指定大型綜合超級市場及超級市場以店中專營店方式出售我們的種植參產品。

除本集團外，控股股東並無在其他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公司擁有重大權益。

業務里程碑

一九八九年	楊永仁先生在香港成立恒發行 傅女士加入恒發行成為董事
一九九二年	楊永鋼先生加入恒發行成為董事
二零零九年	在香港上環開設第一間零售門店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三年	據Ipsos市場研究報告顯示，以銷售收益及銷售量計， 自二零零九年起連續五年為香港最大規模的一級批發商
二零一三年	在香港指定大型綜合超級市場及超級市場展開店中店專營店 經營業務 獲香港旅遊發展局評為「優質旅遊服務」計劃認證商戶

重組

為準備本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的附屬公司進行重組。有關(i)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主要業務；(ii)主要股權變動及其原因；(iii)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附屬公司」一段。本集團的主要重組步驟如下：

成立股東投資控股公司

- (a) 躍龍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在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當日，躍龍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普通股予楊永仁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楊永仁先生將一股躍龍普通股(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以1.00美元的代價轉讓予楊永鋼先生；
- (b) Cervera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當日，Cervera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63股、30股及7股股份予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女士；

- (c) Ace Fame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在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當日，Ace Fame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予傅女士；
- (d) Athena Power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在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當日，Athena Power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予楊永仁先生；

本公司成立

- (e)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並在完成重組後成為本集團的上市旗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該股股份於同日以零代價轉讓予Cervera。本公司亦在當日分別向Cervera、Ace Fame、躍龍及Athena Power再配發及發行799,999股、14,000股、60,000股及126,000股未繳股款股份；

出售附屬公司

- (f) 恒發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5,100港元的代價轉讓5,100股衡心普通股予獨立第三方當下設計有限公司。衡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衡心註冊成立時，恒發行及當下設計有限公司分別持有該公司51%及49%的股權。轉讓完成後，衡心成為當下設計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確認，衡心為本公司與當下設計有限公司合組的聯營公司，主要業務為出售及採購與人參有關的產品。衡心成立以來只有少量業務，二零一一年的財政年度內只完成了一宗收入約8,500港元的交易。由於衡心的業務微不足道，而且並不屬本集團全資擁有，董事不擬保留衡心作為本集團的一部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衡心已告解散；
- (g) 恒發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以17,000,000港元的代價轉讓匯億10,000股股份(即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楊永仁先生。該代價乃參考匯億當時的資產淨值釐定。轉讓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匯億已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匯億由楊永仁先生全資擁有。董事確認，匯億成立之目的為持有物業，並曾持有一項物業作為董事寓所。董事不擬保留匯億作為本集團的一部份；

- (h) 恒發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以50,000,000港元的代價轉讓進鴻10,000股股份予偉大置業有限公司，一間分別由楊永仁先生擁有30%權益及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擁有其餘70%權益的公司。該代價乃參考進鴻當時的資產淨值釐定。轉讓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進鴻已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偉大置業有限公司由三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楊永仁先生則為該公司董事之一。董事確認，進鴻成立之目的為持有物業，並曾持有一項物業作為舉辦活動的場地。董事不擬保留進鴻作為本集團的一部份；

成立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

- (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Hang Fat Group Holdings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當日，Hang Fat Group Holdings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7股、30股及63股股份予傅女士、楊永鋼先生及楊永仁先生；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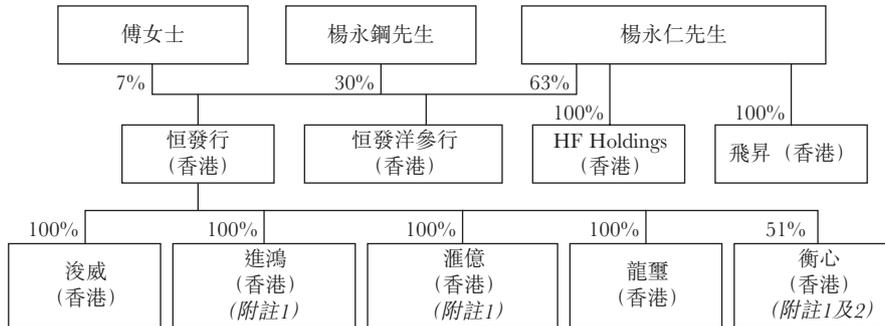
本公司進行的收購

- (j) 根據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女士(作為賣方及保證人)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簽訂的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收購Hang Fat Group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按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女士的指示，將合共1,000,000股以Cervera、Ace Fame、躍龍及Athena Power名義登記的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上述各股份轉讓已正式及合法地完成及結算。本集團的重組亦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

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的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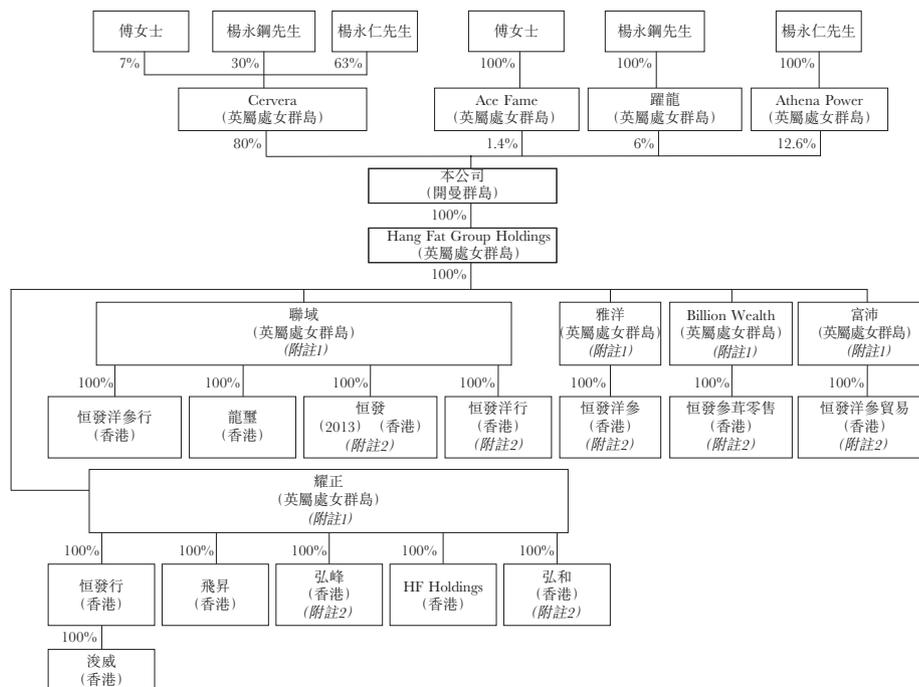


附註：

1. 該等公司於重組完成後不再為本集團的一部分。有關出售該等公司的理由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附屬公司」一段。
2. 衡心於緊接重組前由當下設計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擁有其49%權益。

歷史及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後及資本化發行與全球發售前的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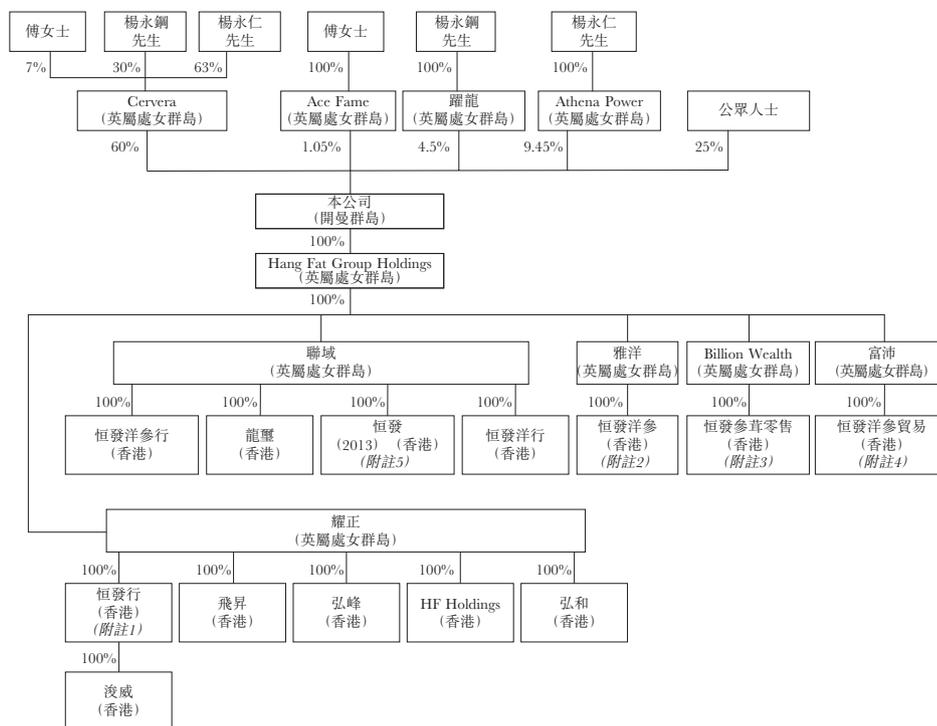


附註：

1. 該等公司因本集團進行內部重組而作投資控股用途成立。有關該等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附屬公司」一段。
2. 該等公司是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而成立。有關該等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附屬公司」一段。

歷史及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任何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予以發行)的集團架構：



附註：

1. 恒發行是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一，由一九八九年五月開始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發行主要從事西洋參採購。
2. 恒發洋參是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一，由二零一三年六月開始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發洋參主要從事西洋參和其他產品的零售。
3. 恒發參茸零售是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一，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開始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發參茸零售主要從事西洋參和其他產品的批發及零售。
4. 恒發洋參貿易是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一，由二零一三年十月開始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發洋參貿易主要從事野山參批發。
5. 恒發(2013)是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一，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開始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發(2013)主要從事種植參批發。

概覽

根據Ipsos報告，按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收益及銷售量計，我們是香港最大的一級西洋參批發商。根據Ipsos報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佔香港一級西洋參批發商市場總收益逾50%。一級批發商乃指直接從種植商、採收商或大宗出口商採購及進口西洋參，再轉批發給客戶的批發商。於經營西洋參行業的逾20年間，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創辦人及控股股東之一的楊永仁先生管理有方，令我們的業務由小型私人企業增長成香港西洋參批發行業的龍頭企業之一。香港被視為全球最主要的西洋參收運港口之一。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三年，加拿大及美國西洋參出口量中，以香港為目的地的分別約佔90.3%及45.9%。

我們主要從事未經加工處理西洋參採購及批發業務，當中包括種植參及野山參。我們並無自行種植或採收西洋參，而我們所有的未經加工處理西洋參乃向以加拿大及美國為基地的種植商及大宗出口商（他們會將來自其他種植商或採收商的西洋參併裝，然後出口到香港）購買。此外，我們亦從事銷售採購自以香港為基地的供應商的較少量經加工處理西洋參及其他產品。我們在香港銷售西洋參（未經加工處理及經加工處理），客戶主要為以香港、中國、台灣及東南亞為基地的西洋參二級批發商及零售商。我們還經香港零售門店及指定大型綜合超級市場及超級市場的店中店專營店從事經加工處理西洋參及其他產品的零售銷售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錄得增長。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6,4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63,0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0.7%。

雖然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8,200,000港元減少約7,800,000港元或約8.8%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0,400,000港元，毛利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8,2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9,4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2.6%。

雖然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4,400,000港元減少約12,100,000港元或約27.3%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300,000港元，純利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4,4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8,6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0.2%。

業務

扣除非經營項目後，經調整年度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2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8,0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3.1%，雖然經調整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200,000港元減少約29,600,000港元或約77.5%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600,000港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把我們推向成功：

按銷售收益及銷售量計為香港最大及品牌知名度高的一級西洋參批發商

根據Ipsos報告，按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收益及銷售量計，我們是香港最大的一級西洋參批發商。根據Ipsos報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佔香港一級西洋參批發商市場總收益逾50%。我們相信，憑藉具規模的業務營運，我們與客戶及種植商、大宗出口商及其他供應商的議價能力較為優勝，加強了我們的增長勢頭及盈利能力。我們也相信，我們在西洋參行業取得成功不單靠我們具規模的業務營運，還有賴我們良好的聲譽、市場認受性及保持客戶忠誠度的能力。在香港經營西洋參行業逾20年間，我們的業務及恒發品牌相信已得到種植商、大宗出口商、其他供應商及客戶認為信譽昭著、誠實可靠；而他們與我們所建立的緊密關係及給予我們的信心，是我們將來繼續合作的原動力。由於我們穩佔香港市場領導地位，相信我們是香港西洋參行業知名度最高的批發商之一。

資深管理團隊及斐然的往績

我們的管理團隊以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創辦人楊永仁先生為首，已於西洋參行業累積廣泛經驗及豐富知識。30多年前，楊永仁先生在香港一家傳統中藥店當學徒出身，開展他在西洋參行業的事業。一九八九年，楊永仁先生決定自行創業，創立恒發行從事西洋參加工處理及貿易業務。隨著業務成長，楊永仁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二年邀請母親傅女士及弟弟楊永鋼先生加入恒發行，並協力與供應商及客戶建立關係，從而進一步擴展業務。楊永仁先生管理有方，因此我們經營西洋參行業的逾20年間，業務已增長成香港西洋參批發行業的龍頭企業之一。我們相信，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傅女士及其他管理團隊成員的豐富知識、經驗及行業

連繫，是我們在香港西洋參批發行業取得成功及可持續發展其中一個基礎支柱。董事相信，我們資深和穩固的管理團隊使我們能有效制訂及執行策略，並使我們能捕捉契機開發產品及拓展新市場。我們相信，我們的主要管理團隊將繼續幫助我們把握市場良機，以及制訂並有效執行週全的業務策略。

憑藉我們專業的採購技巧及與種植商、大宗出口商及其他供應商之間的寶貴的關係，我們獲得優質而穩定的未經加工處理西洋參供應

我們於經營西洋參行業的逾20年間，已與種植商、大宗出口商及其他供應商建立並維持緊密關係，大多數合作關係已達五年以上。我們尤其與加拿大種植參種植商保持寶貴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於加拿大採購的種植參佔大多數。加拿大本身具備富饒的林地及優良的氣候環境，根據Ipsos報告，加拿大是全球主要的種植參出口國。我們早於一九九零年代初開始直接或經大宗出口商向加拿大種植商採購種植參。我們積極與種植商進行溝通，向他們提供西洋參行業最新市場動向及喜好的資訊。為加深與首選種植商之間的合作關係，我們邀請他們每年來訪香港。我們相信我們本身在西洋參市場的領導批發商地位及致力於維持及加強與種植商的關係，已確保我們可為客戶獲得穩定而優質的未經加工處理西洋參供應，繼而令客戶連年向我們要求提供未經加工處理西洋參。

我們相信，我們採購優質的未經加工處理西洋參的專注力及豐富經驗，也是我們取得成功的根源。西洋參是一種天然產物，大致基於細微的物理特性分類及分級，因此，識別優質的未經加工處理西洋參是一門專藝。另外，判斷西洋參的價值及質量講求豐富經驗，目前業界沒有一致的標準來決定西洋參級數，每個地方的標準都有不同。傳統上，將西洋參分級的知識在師徒之間一代一代的流傳下來。憑藉我們技術嫻熟的工作團隊及於西洋參行業逾20年的經驗，我們非常重視於採收初期識別及獲得優質的西洋參。我們亦定時探訪西洋參種植商及大宗出口商，此舉使我們有機會評定西洋參植物的健康及質量，並能監察我們西洋參供應商的品質。此外，我們相信，藉著進行探訪及與種植商保持溝通和交流，我們可獲得準確及最新的市場資訊以預測市場情況及趨勢，讓我們能更敏銳的回應市場需求。

策略性地位處香港這個主要的西洋參進出口樞紐

我們於一九八零年代末創立以來一直策略性地位處香港這個主要的西洋參出口樞紐。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三年，加拿大、美國及中國以香港為目的地的西洋參出口量分別約為90.3%、45.9%及78.7%。國際西洋參出口商已視香港為其第一西洋參目的地，主要由於香港可將西洋參輸往各東南亞市場及其訂有有利於進出口的政策。香港沒有對西洋參進出口徵收關稅或設立配額，亦沒有就西洋參銷售開徵增值稅、一般服務稅或其他附加稅。此等優勢配合香港本身位於上環等地區熙來攘往的中藥市場，造就香港成為極具吸引力的西洋參批發地點。

受惠於香港作為主要的西洋參進出口樞紐及我們作為香港西洋參市場龍頭批發商的地位，我們相信本身具備有利條件，把握隨著人們對傳統中藥的認識日深及對西洋參產品的興趣日濃而為西洋參行業帶來的市場商機。我們的零售門店設於上環毗鄰德輔道西、俗稱海味街的文咸西街熙來攘往的市場。我們相信，我們在這林立西洋參燕窩專賣店的舊區建立據點，足以引證我們在西洋參市場的領導地位，並對我們成功建立恒發品牌形象起到重要作用。

我們的業務策略

為提高競爭力及使業務達到可持續增長，我們計劃實行下述策略：

加強購買力，並繼續向種植商及大宗出口商採購優質西洋參

我們相信，我們未來的增長，在相當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向種植商及大宗出口商獲取穩定的優質未經加工處理西洋參供應以支持銷售增長及抓緊客戶對西洋參日益殷切的需求。因此，我們計劃繼續與種植商及大宗出口商網絡建立關係，以獲取穩定的優質未經加工處理西洋參供應，從而保持我們於市場上的領導地位。尤其是，我們致力加強在野山參方面的購買力，以進一步鞏固我們此方面的市場份額及爭取佔據市場龍頭地位。為此，我們將繼續定時與種植商及大宗出口商溝通，務求能回應他們的關注及向他們提供西洋參行業最新市場動向及喜好的資訊。為加快物流效率及降低航運成本，我們將繼續許可種植商將西洋參併裝，以聘請加拿大大宗出口商出口。此外，由於實習培訓在西洋參行業十分重要，因此我們將繼續向員工提供識別優質西洋參的訓練和發展，確保這種知識得以維持，使我們未來繼續獲得優質的西洋參供應。

提升品牌形象及以健康為出發點推廣食用西洋參

我們相信，我們未來的增長將在一定程度上依賴我們成功發展及推廣恒發品牌的能力。我們已在香港註冊三項商標，並有意積極地發展及保持恒發品牌。我們現為香港參茸藥材寶壽堂商會(香港歷史最悠久的參茸商會之一)成員，並曾為香港中藥業協會於二零一一年籌辦的人參專題展覽及講座給予支持。為進一步提升恒發的品牌形象，我們將繼續參與香港優質旅遊服務計劃的活動，以及全國性和國際性的會議及交易會，如美食博覽及香港貿易發展局所舉辦的國際現代化中醫藥及健康產品展覽會暨會議等。若將來出現合適的機會，我們會繼續贊助類似的西洋參研究項目，譬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為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代表著作有關西洋參的書籍《細說花旗參》所進行的研究提供贊助。我們相信，此等舉措將進一步提高公眾對我們恒發品牌的認識及進一步以健康為出發點推廣食用西洋參，繼而刺激市場需求持續增長，最終帶動我們的銷售。

借助領先的市場地位擴充產品種類及拓展零售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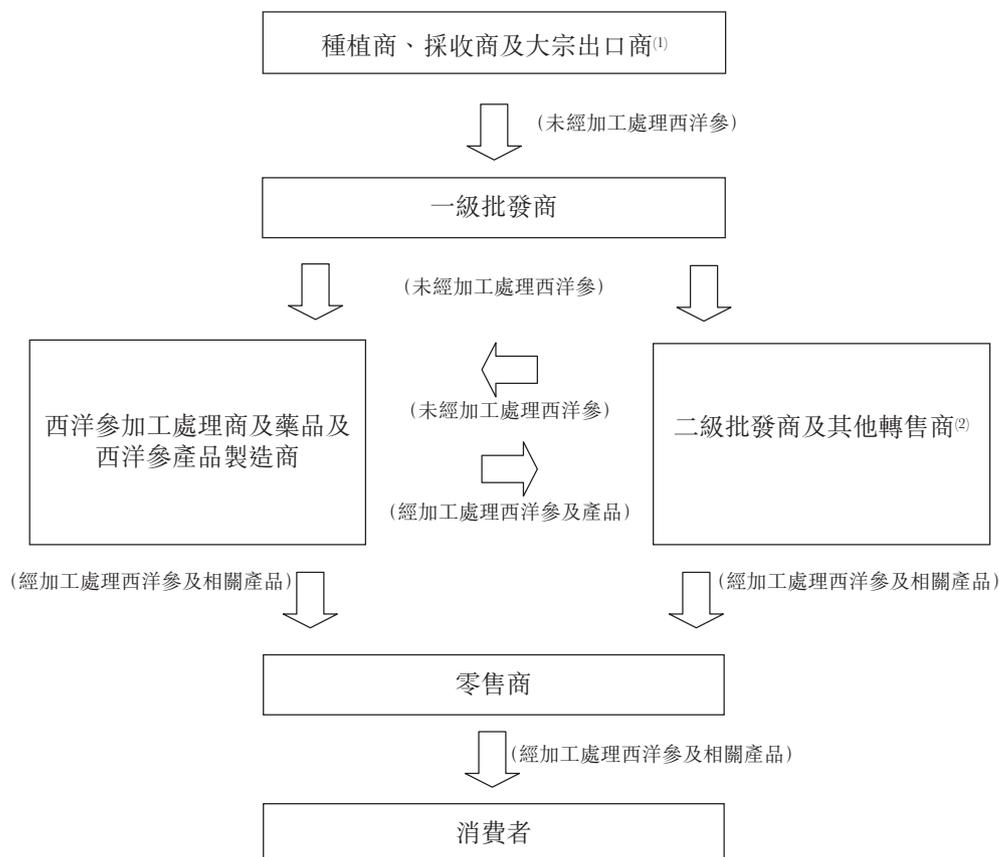
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獲得優質的未經加工處理西洋參供應及現有的香港零售門店，我們將能拓展香港的零售網絡及擴大客源、增加恒發品牌的據點及進一步推動銷售增長。為發展我們的恒發品牌及拓展我們的零售網絡，我們計劃繼續致力於現有零售門店向客戶推銷產品。我們亦正在針對性地於香港其他地點設立店中店專營店形式的新銷售點，從而提高零售業務的銷售及改善其成本效益。此外，我們積極地尋求擴充產品組合，加入新的增值西洋參產品。我們相信，此等舉措將進一步提高公眾對我們恒發品牌的認識及促進業務繼續發展。

西洋參供應鏈概覽

根據我們於香港經營西洋參行業逾20年的經驗，在西洋參供應鏈中，種植參乃源自種植商；而野山參則源自採收商。種植商及採收商將未經加工處理西洋參直接或經大宗出口商銷售予一級批發商。然後，批發商將未經加工處理西洋參轉售予二級批發商(可能會經過多層批發商)以進行

業務

西洋參分類、裁切及分級，或售予加工處理商或藥品及西洋參產品製造商。最後，經加工處理西洋參及相關產品會經零售商於所經營的零售門店或店中店專營店銷售予消費者。下圖說明西洋參供應鏈的總體產品流程：



附註：

- (1) 大宗出口商將來自其他種植商(就種植參而言)或採收商(就野山參而言)的西洋參併裝出口。
- (2) 包括多層銷售未經加工處理或經加工處理西洋參的二級批發商及其他轉售商。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從事未經加工處理西洋參採購及批發業務。西洋參分為兩大類：野山參(採收自自然環境)及種植參(為農作物)。我們並無自行種植或採收西洋參。

在批發業務方面，我們主要向位於加拿大安大略省的種植商購買未經加工處理的種植參，其次向主要以香港為基地的供應商購買經加工處理的種植參，以及向美國俄亥俄州、肯塔基州、印第安納州及賓夕法尼亞州的大宗出口商購買未經加工處理的野山參。

業務

我們在香港銷售西洋參(未經加工處理及經加工處理)，客戶主要為以香港、中國、台灣及東南亞為基地的西洋參二級批發商及零售商。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批發業務佔收益分別約99.6%、99.2%及99.5%。我們亦自二零零九年經營零售門店及自二零一三起經大型綜合超級市場及超級市場的店中店專營店，在香港銷售較少量的經加工處理西洋參。

此外，我們在香港從事其他產品的批發商及零售商業務，當中主要包括冬蟲夏草、燕窩、鮑魚及花膠。我們向以香港為基地的供應商購買其他產品，然後按客戶需要銷售予身為我們西洋參客戶的二級批發商及零售商。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零售業務佔收益分別約0.4%、0.8%及0.5%。

我們的產品

我們主要向客戶銷售種植參，其次為野山參及其他產品。我們向客戶提供散裝或包裝西洋參。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我們各類主要產品的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西洋參						
－種植參	439,234	98.4	403,758	82.0	675,079	88.5
－野山參	5,290	1.2	38,617	7.8	50,799	6.7
西洋參總計	444,524	99.6	442,375	89.8	725,878	95.2
其他產品	1,856	0.4	49,901	10.2	37,092	4.8
總計	446,380	100.0	492,276	100.0	762,970	100.0

西洋參

西洋參是一種多年生草本植物，為五加科人參屬。西洋參植物的乾燥根用於傳統藥材。多項研究將食用西洋參聯繫到加強短期記憶、降低二型糖尿病患者空腹血糖及提高免疫力。西洋參含有大量人參皂苷，可穩定胰島素水平及降血糖。西洋參亦用於化妝品及其他增值西洋參產品，如營養補充品及商品，包括飲料、香口膠及洗髮水。

業務

西洋參可以是經加工處理或未經加工處理。經加工處理西洋參是已將其未經處理的原狀改變的西洋參；而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買賣的經加工處理西洋參，主要包括經裁切及按形狀、長度及闊度分級的西洋參。

種植參

種植參是一種生長於人造結構遮蔭或天然遮蔭下的耕床的西洋參。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銷售種植參的收益分別約為439,200,000港元、403,800,000港元及675,100,000港元，佔我們同期收益分別約98.4%、82.0%及88.5%。



野山參

野山參是一種採摘自天然生境的西洋參。由於屬於較稀有品種且已知藥用價值高，故野山參的市價傾向高於種植參。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銷售野山參的收益分別約為5,300,000港元、38,600,000港元及50,800,000港元，佔我們同期收益分別約1.2%、7.8%及6.7%。



業務

其他產品

我們的其他產品主要包括冬蟲夏草、燕窩、冬菇、髮菜、石斛、田七、鹿尾巴、鹿茸、歸片、鮑魚、海參、元貝、魚翅、花膠及藏紅花。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銷售其他產品的收益分別約為1,900,000港元、49,900,000港元及37,100,000港元，佔我們同期收益分別約0.4%、10.2%及4.8%。

客戶及銷售

銷售渠道

我們主要通過批發銷售產品，並於香港上環零售店及香港指定大型綜合超級市場及超級市場的店中店專營店銷售部分產品。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批發及零售業務的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佔總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		%		%
批發業務	444,562	99.6	488,401	99.2	759,092	99.5
零售業務	1,818	0.4	3,875	0.8	3,878	0.5
總計	446,380	100.0	492,276	100.0	762,970	100.0

批發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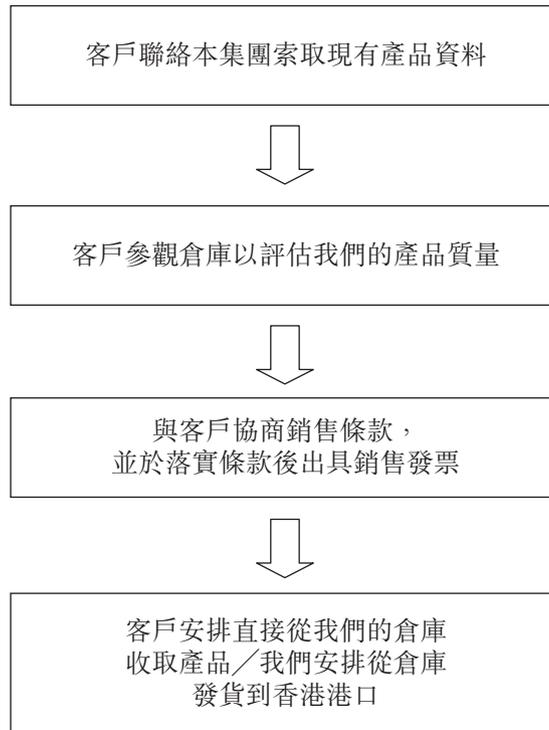
我們的批發業務客戶以西洋參及其他產品的二級批發商及零售商為主，他們主要以香港、中國、台灣及東南亞為基地。我們已與許多客戶建立長期而穩定的關係，大多數客戶與我們的業務往來已達五年以上。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批發業務佔我們的收益分別約99.6%、99.2%及99.5%。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約有62家、40家及37家批發客戶。我們的策略在於專注向信用良好的批發客戶銷售，因他們能向我們提供較高的購買價及／或較有利的付款條款，所以我們的批發客戶數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有所減少。

我們按訂單向批發客戶銷售散裝或包裝西洋參。董事確認，我們並無與任何批發客戶訂立任何分銷或銷售代理協議，亦無與他們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合約。我們相信，我們批發模式的主要

業務

優點是讓我們可彈性挑選接納銷售訂單及按可接受的條款達成銷售。董事認為，我們的批發模式屬西洋參行業其他批發商的一般業界做法。

下圖說明我們批發銷售過程的主要步驟：



當我們批發業務的客戶表示有意購買某類產品時，會直接聯絡我們的執行董事，然後由我們安排批發客戶參觀倉庫及實地檢查產品。對於銷售條款如價格、數量及付款方法，通常由我們與批發客戶於參觀倉庫期間或稍後時間面議或電話協商。於協定銷售條款後，我們會向批發客戶提供銷售發票，列明售價及數量等相關條款。發貨時，我們會要求客戶認收產品。一般來說，我們並不負責任何運輸或保險安排、開支或承擔產品從我們的倉庫取走或運抵香港港口後的風險。我們並無與任何批發客戶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協議。

我們向大多數批發業務客戶提供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並可能向值得信賴且高採購量的客戶提供長達180日的信貸期。至於新客戶，我們不會給予信貸期，並一般要求他們支付訂金及於發貨當日或之前支付餘數，或就整筆餘數向我們開立信用狀。

業務

已售予批發客戶的產品通常存放於我們設於香港的倉庫，直至他們安排產品從倉庫運走為止。我們只安排從倉庫發貨到香港港口，或按個別情況應若干客戶的要求，協助他們安排清關將產品輸出香港，費用由他們自理。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已多次為馬來西亞客戶提供協助。當產品從倉庫運走或運往香港港口之後，我們便無法控制產品的轉售及付運地點。

零售業務

為進一步提升恒發品牌於香港零售消費者之間的形象，自二零零九年，我們於香港上環門店向零售客戶銷售種植參、野山參及其他產品。我們的零售門店設於上環文咸西街熙來攘往的市場，周圍林立西洋參燕窩專賣店，毗鄰德輔道西這個香港售賣海味的集中地。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售銷售佔我們的收益分別約0.4%、0.8%及0.5%。董事相信，上環門店為我們提供額外收益，同時有助我們的管理層更能了解人參產品的終端市場。於我們與批發客戶議價過程中，這些資料十分受用。

我們的零售門店營業時間為逢星期一至六上午9時至下午6時。除親臨零售門店外，我們亦接納客戶電話、傳真或電郵訂貨。於零售門店的銷售須於購貨時以現金或信用卡付賬；而就電話、傳真或電郵訂單而言，客戶須將全數銷售金額存入我們的銀行賬戶並提供相關存款通知書，我們才會將產品送到指定地址。

業務

為達到推廣恒發品牌及開拓零售店的目標，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我們定期在香港多家位於指定地點的大型綜合超級市場及超級市場設立店中店專營店，以銷售種植參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不同地點經營四家店中店專營店。我們與大型綜合超級市場及超級市場訂立短期書面協議，據此授權我們於大型綜合超級市場及超級市場的一個指定範圍內設立專櫃以銷售種植參產品。書面協議一般為期約一星期至六個月。就董事所知，與大型綜合超級市場及超級市場訂立短期協議而不是與貿易夥伴訂立長期協議為一般業界做法。我們還策略性地覷準春節及假期季節前夕及期間，乃因根據我們的經驗，此段時間會為我們帶來更可觀的銷售及收益。本集團支付的專營費用一般為(i)佣金，根據該專營店所錄得的銷售若干百分比；(ii)固定收費；或(iii)以上兩者。

我們的店中店專營店主要售賣包裝種植參。我們已於香港設立一個包裝設備站，將種植參包裝成不同大小的獨立封裝。我們亦在店中店專營店售賣散裝種植參，讓客戶可購買所需數量的種植參。為配合零售業務進一步擴展，我們已於銷售及市場部下設一支零售營運團隊，負責管理我們的店中店專營店。

我們已採納嚴格的內部監控程序以處理零售門店及店中店專營店的現金，包括下列各項：

- 現金管理：我們收到的所有現金會鎖入保險箱，只有高級會計主任才可開啟。
- 銷售對賬：我們每週將會計系統記錄的銷售金額與現金出納賬進行對賬。
- 存款：每週將現金收款存入銀行戶口，惟倘現金總額超過50,000港元，便會立即把零售門店的現金存入銀行戶口。

- 現金對賬：我們每週將已存入銀行戶口的現金金額與現金出納賬進行對賬。



作為零售業務一部分，我們銷售西洋參予零售客戶前，會指派香港倉庫的僱員進行西洋參裁切、風乾或分類等微細處理程序。

收益確認、退貨及定價政策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我們交付貨品及貨品的所有權已移交客戶時確認。我們的一般政策訂明，所有經批發或零售進行的客戶銷售及所有西洋參及其他產品的採購皆為最終定論。因此，我們一般不會接受批發客戶退貨，亦不會向供應商退回任何已購買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任何客戶退貨，因此我們亦無就退貨於賬目內計提任何撥備。然而，根據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若賣方違反銷售合約的條件，買方有權拒絕接受貨品。倘賣方提供的貨品不具可商售品質，或(如買家已告知賣家是為某特定用途而購買該貨品)該貨品在合理程度上不適合該用途，則賣方可能違反銷售合約的條件。

我們釐定種植參、野山參及其他產品的價格時，乃以購買成本、過往的價格趨勢及當前市價作為基礎。購買成本的溢價因應個別情況而異，所考慮的因素包括我們與相關客戶的業務關係、所售賣的種植參、野山參及其他產品的質量等。

五大客戶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五大客戶(均為批發業務的客戶)的銷售額佔我們的收益分別約76.4%、63.5%及66.5%；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我們的收益分別約27.6%、15.3%及26.0%。我們的五大客戶主要位於廣東普寧中藥材專業市場(中國大型傳統中藥材分銷中心之一)。該等客戶主要為中藥材批發商，其中一家乃中國上市公司。我們與該等客戶的業務合作期均為三年至五年以上。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客戶中的其中兩位乃我們的五大客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中一位五大客戶因不再從事西洋參業務，故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終止向我們購貨。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該客戶的銷售額分別達約46,100,000港元及17,600,000港元。除該客戶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於終止第三方付款安排後均繼續與我們進行業務合作。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或任何人士(就董事所悉及所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者)擁有五大客戶任何一方的任何權益。

若干透過第三方付款人的結付安排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若干客戶(我們的債務人)(「有關客戶」)透過第三方付款人向我們償還其所有或部分應付款項。於有關期間內，分別有17家及15家有關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透過第三方付款人向我們結付若干應付款項。有關客戶包括13家為我們於有關期間各年度的十大客戶(「主要客戶」)。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客戶透過第三方付款人結付的總金額分別約為261,700,000港元及154,100,000港元，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收益分別約58.6%及31.3%。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已全面終止第三方付款，此後所有客戶均直接向我們結付應付款項。第三方付款終止後，本集團並無改變其客戶定價政策。

第三方付款人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第三方付款人分別共有67人及33人。我們能識別所有此等第三方付款人，除了其中於二零一一年的一人，所涉及的交易金額約為130,000港元，佔同期來自第三方付款人付款的銷售收款總額約0.05%(「有關銷售收款」)。未能識別此一第三方付款人，乃由於其透過直接銀行存款結付該款項，銀行通知書內並無提供該付款人的資料，而我們亦一般不會要求客戶向我們提供銀行入數收據或付款指示確認書的副本所致。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所悉，大部分第三方付款人為居於香港的個人，並指示從他們於香港持牌銀行所開立的銀行戶口直接匯款支付款項。

此外，就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所悉，概無第三方付款人曾經或現在與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有任何關係。第三方付款人結付第三方付款時並無獲得任何折扣或利益。

結付程序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前，當我們獲有關客戶通知，將有一筆款項由第三方付款人存入我們的銀行戶口以結付銷售發票時，我們會查閱銀行戶口是否收到該款項，並會查核及與有關客戶對賬，以確保妥善記錄雙方之間的賬目。以往，我們一般不會要求客戶向我們提供銀行入數收據或付款指示確認書的副本，在與有關客戶對銀行戶口所收金額進行對賬方面亦沒有遇到任何困難。我們為了加強內部監控措施，已自二零一二年起制訂政策，要求客戶自行結付我們的貿易結餘；如以銀行轉賬方式付款，其後需提供有關銀行入數收據或付款指示確認書，以便我們核實及追蹤資金。我們的董事確認，(i)於有關期間內在有關客戶結付款項方面並無發生爭議；及(ii)於有關期間內並無任何第三方付款人或有關客戶要求我們償還從第三方付款人收到的任何款項。

第三方付款的原因

香港的西洋參行業屬於傳統行業，在業內，就與香港以外客戶進行的交易接受第三方付款這是行內常見的做法。就我們的董事所悉及所知，香港若干大型的一級西洋參批發商都會接受香港以外客戶(包括位於中國的客戶)由第三方代為付款。為符合香港的業界規例以及本公司(作為一家策略性地位處香港的公司)在西洋參市場的領導批發商地位，本集團只會接受香港境內以本集團主要功能貨幣港元作出的付款，但就我們董事所知及所悉，(i)於有關期間內，所有有關客戶均為中國成立的實體，並無於香港持有任何銀行戶口。因此，有關客戶要求持有香港銀行戶口的第三方代為付款；(ii)據他們與本集團有交流的其他從業公司之間的討論，透過第三方向香港批發商結付款項這是在西洋參行業內常見的做法；(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並無牽涉於任何與第三方付款人有關的爭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亦從未曾向任何客戶或第三方付款人退款或接獲任何有關退款的要求。根據獨家保薦人所進行的盡職審查工作，獨家保薦人認同我們認為透過第三方向香港批發商結付款項這是在西洋參行業內常見的做法的觀點。

與第三方付款有關的法律影響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表示，我們接納第三方付款並無違反中國任何法律、規則及規例，其中包括外匯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理據如下：(i)我們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貨品交付及付款，乃於香港完成；及(ii)根據第三方付款安排，我們並無責任辦理、亦從未曾介入／牽涉於從中國出口西洋參到香港及／或從香港進口西洋參到中國及／或在中國國內購付外匯的任何相關正式手續及／或程序。

按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中「我們須承受與第三方付款相關的多項風險」一段所載，我們或會面對不同的風險，如(i)被捲入洗錢活動的風險；(ii)第三方付款人並非本集團的約定債務人，可能追討退還款項；及(iii)第三方付款人的清盤人可能提出索償。

洗錢活動的風險

據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表示，若我們知悉、有合理理由相信或懷疑付款安排乃涉及香港法例第455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罪行條例**」)所指的可公訴得益或香港法例第405章《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販毒條例**」)的販毒得益，則本集團或會產生被捲入洗錢活動的風險。我們如知悉、有理由相信或懷疑有關情況發生，則(1)不可處理根據有關付款安排接受的款項，及(2)須向香港警務人員或香港海關關員(視乎情況而定)作出相關披露。根據罪行條例及販毒條例，我們須承擔此等責任。然而，與打擊洗錢條例(定義見下文)不同，罪行條例及販毒條例並無施加任何盡職審查責任或任何備存記錄責任。

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我們乃有別於財務機構(如銀行)，因他們被施加責任，須(i)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妥善的預防措施存在，減低發生洗錢活動的風險；(ii)遵守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記錄的規定；及(iii)與有關當局合作，以便其行使根據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打擊洗錢條例**」)所指的相關監督及調查權力。由於我們並非打擊洗錢條例所界定的財務機構，故我們並無被施加相類的打擊洗錢條例下的盡職審查或備存記錄責任。

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法院單憑(而不靠其他事實)所存在的第三方付款來推斷本集團「知道」、有「合理理由相信」或「懷疑」(即有關洗錢罪行的犯罪意圖)第三方付款屬於可公訴罪行或

販毒的得益，為相當不可能發生的事。此外，純粹存在第三方付款安排不應招致本集團違反罪行條例第25及25A條及販毒條例。據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表示，其意見基於下列各點作出：

- (1) 我們的董事聲明，並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合共佔第三方付款總額分別為94.6%及92.3%的該等相關客戶（「**主要客戶**」）書面確認(a)第三方付款人為與主要客戶存在業務往來或為主要客戶的董事的親屬及朋友；(b)該等第三方付款由第三方付款人應主要客戶的要求而作出；(c)於作出第三方付款前，主要客戶已通知第三方付款人（因此彼等已知悉）相關第三方付款乃就結算主要客戶應付本集團的購買價而作出；(d)於作出各第三方付款前，主要客戶將通知本集團其計劃通過第三方付款進行結算；(e)於作出該等第三方付款後，主要客戶及相關第三方付款人之間任何尚未償付的款項將進行結算；(f)於乾貨行業通過第三方付款結付購買價的情況十分普遍；(g)本集團並無參與主要客戶及相關第三方付款人之間的結算過程及相關程序；(h)第三方付款安排已於各書面確認日期前停止及／或予以終止；(i)主要客戶概無與本集團或任何第三方付款人就第三方付款安排出現任何爭議；(j)倘本集團因第三方付款安排而蒙受虧損或損失，則主要客戶將向本集團作出全額賠償；及
- (2)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過往並不（現在亦不）知悉、亦無合理理由相信或懷疑任何第三方付款人為罪犯或毒販。

由於來自第三方付款人的所有款項都通過香港持牌銀行匯出或存入，而香港持牌銀行均被要求實行合理措施，以確保妥善的預防措施存在，減低發生洗錢活動的風險，並施加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記錄的規定。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洗錢風險甚低，且沒有為我們的業務構成任何重大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就我們董事所知及所悉，我們並沒有發現任何可疑交易。

第三方付款人可能提出索償

由於我們與第三方付款人之間並無合約關係，並按照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見下文），第三方可能會追討我們退還有關的第三方付款。我們的董事認為發生該風險的可能性甚低，乃因若第三方付款人錯誤地向我們匯款或存款，並要求我們向其退還有關第三方付款，則會在匯款或存款

後不久便通知銀行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要求，或向任何第三方付款人支付任何利息。此外，就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所悉，並經主要客戶及若干第三方付款人所確認，第三方付款人知悉第三方付款乃用作償付相關客戶結欠本集團的債務，及相關客戶已與相關第三方付款人就交易結清款項。

第三方付款人的清盤人可能提出索償

按照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見下文)，如第三方付款人資不抵債或遭提出清盤呈請或破產呈請，則其清盤人亦有可能提出索償。在香港，當某公司遭強制清盤或某人破產時，清盤人可能會追查第三方付款的下落。當清盤人認為任何第三方付款(為於清盤或破產呈請提出日期前六個月內支付者，或就支付予第三方付款人的聯繫人而言，為於清盤或破產呈請提出日期前兩年內支付者)涉嫌構成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66至266B條或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第50至51B條所指的不公平的優惠，便可能會產生爭議。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不曾為或現不是任何第三方付款人的聯繫人。

此外，根據我們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即使任何第三方付款人(或其破產受託人或清盤人)就收回所作相關第三方付款提出任何索償，該等索償就香港法律而言將不能獲判得直。我們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乃根據以下各項作出：

- (1) *Takahashi*一案的原則(香港終審法院於二零一一年宣佈的決定)，「凡A(為付款人)在B(為第三方)的授權或同意下向C(為收款人)支付金錢，以解除B結欠C的債務，C就該筆款項已交付良好代價，排除A基於錯誤或代價完全未獲履行而提出任何申索，向C追討該筆款項，此乃確立已久的原則」；
- (2) 董事、主要客戶及第三方付款人所作的確認及／或聲明(誠如上文「洗錢活動的風險」及「第三方付款人可能提出索償」分節所載)；及
- (3) 即使相關第三方付款在錯誤、脅迫、不當影響及／或代價完全未獲履行的情況下作出，本集團已就該等付款交付良好代價(即解除有關購買價的債項)，則根據*Takahashi*一案的原則，排除第三方付款人就向本集團收回第三方付款所提出的任何索償(儘管不排除任何第三方付款人向相關客戶提出的索償)。

業務

根據上述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第三方付款人的清盤人可能提出索償的風險甚低。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來自第三方付款人的清盤人提出的任何申索。據我們香港的法律顧問表示，向本集團提出有關申索，須在支付有關付款後六年內的法定時限作出。

再者，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就第三方付款所招致的損失作出彌償保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中「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終止第三方付款

自二零一二年九月終止所有第三方付款安排起，我們已採取內部監控措施，規定不准客戶透過第三方結付其款項。在向所有客戶出具的銷售發票上，我們清楚列明不接受任何透過第三方支付之款項。除上述僅為配合我們終止接受客戶通過第三方支付進行結付而對銷售條款作出變動外，銷售條款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所有第三方付款安排已經終止後，13家主要客戶中有11家繼續向本集團購貨，並以支票或電匯方式向我們付款。我們的董事知悉，這兩家終止向我們購貨的有關客戶其中一家不再從事西洋參業務。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有關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404,400,000港元、442,700,000港元及643,2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90.6%、89.9%及84.3%。所有主要客戶均已同意就第三方付款所招致的任何損益向本集團及我們的股東作出彌償。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已同意就第三方付款所招致的任何損失向我們作出彌償。

有關針對監察第三方付款及發現和舉報洗錢活動的內部監控措施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內部監控」分節。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確認，終止第三方付款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市場推廣及推銷

我們的銷售人員負責與客戶溝通及聯絡、開拓爭取新訂單的商機及對現有訂單進行跟進。我們亦已設立銷售及市場部，負責管理我們的廣告及推銷活動。

我們正在積極地發掘發展及向客戶推銷我們恒發品牌的商機，例如我們已參與香港優質旅遊服務計劃，並已就我們的零售門店獲頒「零售商戶」認證標誌。二零一一年，我們為香港中藥業協會所籌辦的人參專題展覽及講座給予支持。另外，為求提升我們恒發品牌的形象，我們協助

慧妍雅集(一個由歷屆香港小姐競選得獎及參選佳麗組成的慈善機構)籌款，捐出野山參作拍賣用途。為進一步提升恒發的品牌形象，我們將繼續參與全國性和國際性的會議及交易會，如美食博覽及香港貿易發展局所舉辦的國際現代化中醫藥及健康產品展覽會暨會議等。

二零一二年一月，我們為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出版有關西洋參的書籍《細說花旗參》提供贊助，藉此為針對西洋參的研究出力。我們相信，此等努力將進一步提高人們對西洋參的使用及潛在健康益處的意識。

我們將透過廣告及於香港大型綜合超級市場及超級市場的店中店專營店內收集市場情報，繼續加強宣傳及提高品牌知名度。

採購

西洋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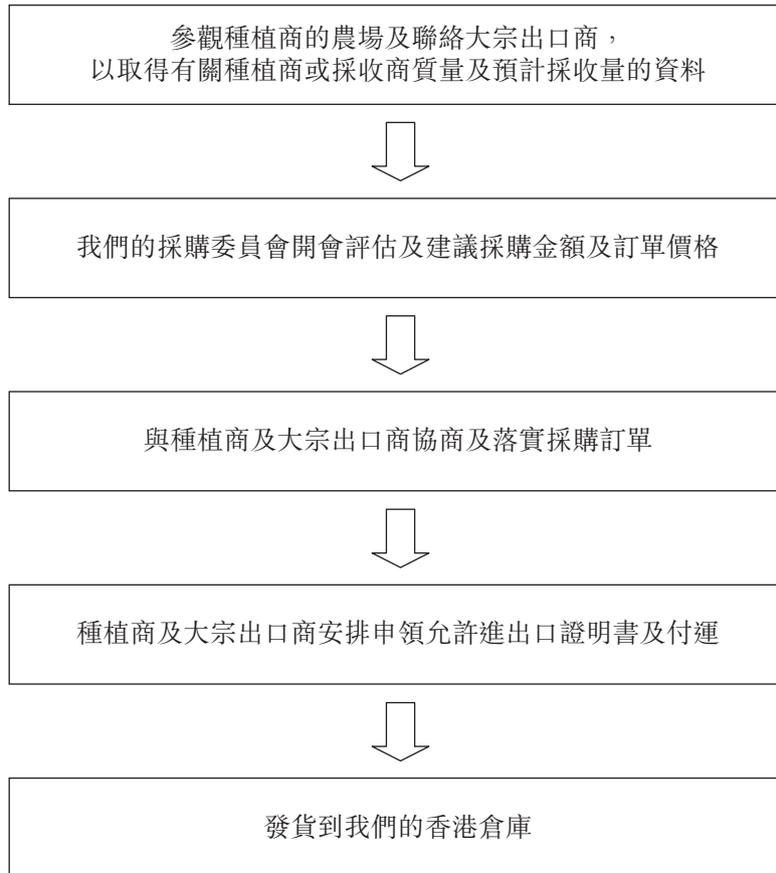
我們主要從事採購未經加工處理西洋參的一級西洋參批發商，當中包括種植參及野山參。我們並無自行種植或採收西洋參，而我們所有的種植參及野山參乃向種植商、大宗出口商及其他供應商購買。

我們主要向位於加拿大安大略省的種植商購買未經加工處理的種植參。種植商將此等未經加工處理的種植參沖洗、烘乾及包裝後，才運到香港。我們亦向以香港為基地的供應商購買經加工處理的種植參。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種植參採購額分別約為206,600,000港元、522,000,000港元及662,800,000港元，當中向種植商購買的種植參分別約佔90.5%、92.8%及88.3%。

我們主要向位於美國俄亥俄州、肯塔基州、印第安納州及賓夕法尼亞州的大宗出口商購買未經加工處理的野山參，其次向以香港為基地的供應商購買經加工處理的野山參。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野山參採購額分別約為3,500,000港元、29,900,000港元及121,100,000港元，當中直接向大宗出口商購買的野山參分別約佔84.9%、98.5%及9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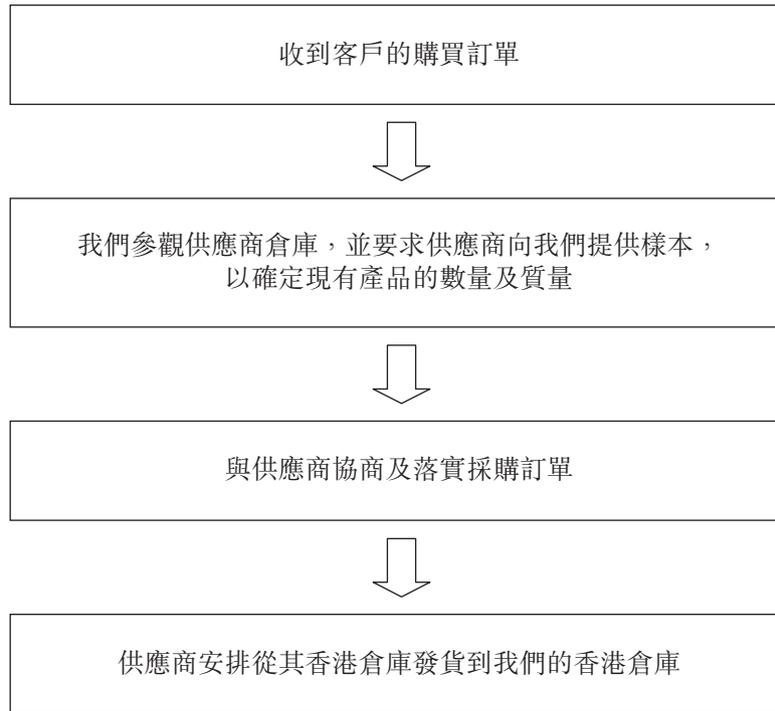
業務

下圖說明我們向加拿大及美國供應商採購未經加工處理種植參及野山參的程序的一般步驟。



業務

下圖說明我們在香港採購種植參、野山參及其他產品的程序的一般步驟。



收成季節通常由每個曆年的尾季開始至下個曆年首季。在收成季節剛開始時，我們的執行董事楊永鋼先生及採購人員便會參觀加拿大多個種植參農場，以直接評估及獲取各農場種植參採收量及質量的資料。至於野山參，我們的採購人員會直接聯絡大宗出口商，以收集有關已採收野山參售價及數量的資料。在我們現場參觀的期間，會與種植商及大宗出口商溝通，以評估所售賣的種植參及野山參質量。

從現場參觀及與種植商及大宗出口商溝通後所收集到的資料，有助我們作出採購種植參及野山參的決定。我們的執行董事及來自銷售與市場部及會計與財務部的代表，將從預期售價、採收量及產品質量方面個別覆核每家種植商，並作出採購決定。楊永鋼先生及我們的採購人員將聯絡各獲選種植商(就種植參而言，直接或經大宗出口商)或大宗出口商(就野山參而言)，以確定售價、採購金額、發貨方法、信貸期及付款條款。種植商或大宗出口商會負責將種植參及野山參沖洗、烘乾及包裝後，才運到香港。

業務

除直接向種植商及大宗出口商採購種植參及野山參外，我們亦主要向以香港為基地的供應商，按需要購買經加工處理的種植參及野山參。我們會參觀他們的倉庫或檢驗他們所提供的產品樣本，以審查產品質量。對於銷售條款如價格、數量、發貨方法及付款時間表，通常由我們與供應商於參觀倉庫期間或稍後時間面議或電話協商。於協定銷售條款後，我們會得到銷售發票，而供應商會負責將產品運抵我們的香港倉庫。我們通常以銀行轉賬方式結付採購款項。

西洋參的購買價大體上受其質量、供求情況、過往的價格趨勢及季節性因素所影響。而由於我們分別以加元及美元結付從加拿大及美國採購西洋參的款項，西洋參的購買價亦會受到貨幣波動的影響。我們已進行一項分析，以釐定我們因貨幣波動而引致成本變動所承受的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資料－貨幣風險」一節。我們購買西洋參的成本波動及未能將任何增加的成本轉嫁客戶，可能對我們的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一節。

我們的採購量往往於每年四月至九月期間較低，並於收成季節增加，收成季節通常由每個曆年的尾季開始至下個曆年首季。在加拿大(我們購買大部分種植參的地點)，加拿大大宗出口商會協助我們安排向種植商採購種植參。我們把款項電匯至加拿大大宗出口商，由其代為以支票向種植商結付款項。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拿大大宗出口商代我們向種植商支付的款項金額分別約為22,200,000港元、58,700,000港元及132,3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向種植商採購總額約11.3%、11.6%及18.4%。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加拿大大宗出口商支付的費用金額分別約為1,900,000港元、1,9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對於部分採購，我們須於付運前全數支付餘數；但對於大部分採購，我們會於付運前支付總購買價一部分作為定金，並通常就結付購買金額餘數獲種植商及大宗出口商提供90日至150日的信貸期。至於加拿大大宗出口商的服務費，我們會定時分期付款。

與加拿大大宗出口商訂立的總服務協議

我們得到加拿大大宗出口商的幫助，可向加拿大多家種植商採購種植參。自一九九零年代中期以來，加拿大大宗出口商在多個範疇上給予協助，包括併裝來自其他加拿大種植商的種植參，並從加拿大付運到香港，以及辦理相關的政府正式手續。鑒於我們與加拿大大宗出口商的合作關係達到10年以上，加上我們希望能進一步深化及發展雙方關係，因此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一月

業務

一日與加拿大大宗出口商就雙方之間的服務安排訂立一份總服務協議(「總服務協議」)。總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服務：加拿大大宗出口商須向我們提供有關供應來自加拿大種植商的西洋參的服務，包括安排付運、代向種植商付款、取得允許進出口證明書及將貨品從加拿大合法出口到香港所需的其他政府文件、投購貨運保險、向種植商收集資料及促進與種植商之間的聯繫，以及進行質量檢驗工作。
- 年期及終止：總服務協議的年期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10年。我們具有單方面權利以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總服務協議。此外，倘任何一方重大違反協議，而該違反行為於指控方向對方發出通知後30日仍未獲補救，則任何一方均可終止協議。
- 專營權：加拿大大宗出口商須按專營基準向我們提供服務，未經我們同意，不得向其他西洋參批發商提供類似服務。
- 服務費：我們須就加拿大大宗出口商所提供的服務向其支付服務費。該服務費乃根據當時生效的公認會計原則，以加拿大大宗出口商向我們提供服務的總成本(包括運輸及物流費用、政府費用、貨運保險、電話費、郵費及印刷費等成本)作為基礎計算。我們應付的服務費費率，乃由我們與加拿大大宗出口商根據所提供服務的繁複程度及(如適用)類似服務當時的市場收費水平等因素後不時達成協議而釐定。
- 付款條款：加拿大大宗出口商須每月(或訂約雙方可能不時協定的其他頻密程度)向我們開具加元服務費發票。
- 信貸期：我們就結付服務費獲加拿大大宗出口商提供由收到發票當日後90日至150日的信貸期。

總服務協議不含向加拿大大宗出口商或向種植商採購特定數量種植參的任何協議。我們凡向有關種植商發出採購種植參的採購訂單前，會先決定採購種植參的數量。總服務協議乃受香港法例管轄及確認。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總服務協議根據香港法例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其他產品

我們向以香港為基地的供應商採購其他產品。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產品採購額分別約為1,400,000港元、49,500,000港元及35,400,000港元。我們乃按需要採購其他產品。其他產品的購買價大體上受到影響西洋參價格的類似因素所影響。當我們收到客戶的購買訂單後，便會聯繫其他產品的供應商索取有關其提供的其他產品的種類及數量。然後，我們會參觀他們的倉庫並檢查其產品質量。對於銷售條款如價格、數量、發貨方法及付款時間表，通常由我們與供應商於參觀倉庫期間或稍後時間面議或電話協商。於協定銷售條款後，我們會獲提供銷售發票，而供應商負責將其他產品運抵我們的香港倉庫。

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種植商、大宗出口商及其他產品的供應商。我們已與供應商建立長久穩健的合作關係，他們大多數已向我們供貨達五年以上。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我們供貨的供應商數目分別約為50家、90家及56家。於二零一二年，我們對西洋參的需求大增，加上種植商供應有限，因此我們已擴大購貨的供應商基礎，從而應付所增加的需求。於二零一三年，為實行我們增加向可供應所有種植參收成的種植商採購的一貫計劃，我們終止向只可供應部分收成的種植商採購種植參，令供應商數目減少。此外，我們考慮到二零一二年的存貨結轉及業務計劃後，於二零一三年減少採購種植參。雖然我們與加拿大大宗出口商訂有長期獨家服務協議以安排清關手續及付運來自加拿大的未經加工處理種植參，但我們並無與種植參種植商或野山參大宗出口商或其他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反而向他們發出個別的採購訂單以採購。所有採購皆根據採購訂單作出。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無面臨種植參、野山參及其他產品供應重大短缺或延誤，或因其質量及交貨與供應商發生爭議，亦無因他們供應不符合要求的產品而招致任何重大不利後果。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其中一家客戶亦為供應商，而其中一家客戶及其中一家供應商的最終股東為同一人。此等供應商為西洋參加工處理商及經加工處理西洋參的二級批發商，我們向他們銷售未經加工處理的西洋參，亦為我們的零售業務或為若干批發客戶按需要另行向他們購買經加工處理的西洋參。由於我們只對西洋參進行微細處理程序，故董事認為，向第三方購買經加工處理的西洋參代替設立大型的內部處理設施，更符合成本效益，

因此，我們能專注發展核心的未經加工處理西洋參批發業務。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向此等供應商銷售的未經加工處理西洋參，概無以他們向我們銷售等量的經加工處理西洋參為條件。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此等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12,100,000港元、64,800,000港元及77,300,000港元，佔我們的總採購額分別約5.7%、10.8%及9.5%。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此等供應商的銷售額分別約為15,500,000港元、39,900,000港元及155,2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3.5%、8.1%及20.3%。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此等供應商的毛利分別約為4,100,000港元、1,400,000港元及20,400,000港元，及無、約5,400,000港元及21,4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的毛利約4.6%、1.7%及11.4%，及0%、6.7%及11.9%。

五大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包括種植商、大宗出口商及其他產品的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我們的總採購額分別約56.6%、40.7%及39.2%。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為一家以加拿大為基地的種植商；二零一三年為另一家亦以加拿大為基地的種植商)佔我們的總採購額分別約17.3%、12.3%及10.4%。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或任何人士(就董事所悉及所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者)擁有五大供應商任何一方的任何權益。

物流

採購物流

未經加工處理種植參的清關手續及從加拿大運到香港乃由一家加拿大大宗出口商負責安排，該加拿大大宗出口商亦為我們向其購買未經處理種植參的種植商，其持有加拿大出口種植參的相關出口許可證。加拿大大宗出口商會按其安排將西洋參從加拿大出口予我們而產生的費用為基礎計算及收取服務費。我們來自加拿大的未經加工處理種植參通常以水路運到香港。當種植參從加拿大裝船後，我們便須承擔一切運費及保險。至於我們向以中國及香港為基地的種植參供應商作出的採購而言，該等供應商須負責將經加工處理的種植參運抵我們的香港倉庫。在產品運抵我們的香港倉庫前，此等供應商須承擔一切風險及相關開支。

從美國採購的未經加工處理野山參，乃直接由美國的大宗出口商輸往香港。當野山參從美國裝船後，我們便須承擔一切運費及保險。香港的經加工處理野山參供應商須負責將經加工處理的野山參運抵我們的香港倉庫。在產品運抵我們的香港倉庫前，此等供應商須承擔一切風險及相關開支。

業務

其他產品的供應商須負責將產品運抵我們的香港倉庫，費用由其自理。在產品運抵我們的香港倉庫前，供應商須承擔一切風險及相關開支。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在運輸產品方面並無蒙受任何重大損失。

銷售物流

一般來說，我們並不負責向客戶送交西洋參或其他產品，並通常由客戶或其各自的代理安排從我們的倉庫直接取走產品。客戶須於最少三個工作天事先通知我們，才可自行或指派其各自的代理前往我們的倉庫取走產品。每次取貨時，客戶或其各自的代理均須向我們的倉務員出示銷售發票正本，以便在裝箱單上記錄收貨日期及取走的數量，然後客戶或其各自的代理須於裝箱單上簽字認收。我們只安排從我們的倉庫發貨到香港港口，或按個別情況應客戶要求，協助他們安排清關將產品輸出香港，費用由他們自理。

瀕危公約的特殊進出口規定

根據瀕危公約，西洋參被歸類為瀕危物種，因此進出口西洋參須遵守瀕危公約成員國的特殊規定。以下為與我們業務有關的瀕危公約規定。有關此等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加拿大

在加拿大，瀕危公約根據WAPPRIITA法令實施。WAPPRIITA法令訂明，除非已取得相關牌照及許可證，否則禁止進出口及於省際間運送瀕危公約附錄所列物種。多個加拿大政府執法部門，包括加拿大邊境服務局、加拿大海關稅收總署、加拿大食品檢驗局及加拿大皇家騎警，與加拿大環境部合作執行公約。如出口商要從加拿大出口西洋參，須依據WAPPRIITA法令取得出口許可證。

此外，根據二零零七年《安大略省瀕危物種法令》，只有在須付OGGA牌費予OGGA的土地上種植的西洋參才可輸出安大略省。

我們沒有將西洋參從加拿大出口到香港(或其他地方)，故無須取得任何有關將西洋參從加拿大出口到香港的瀕危公約出口證。另一方面，將西洋參從加拿大出口到香港乃由加拿大大宗出口商負責，其已聲明具有WAPPRIITA法令項下的一切有關出口證明書，並已遵守瀕危公約的規

業務

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將少量西洋參從香港售往加拿大。由於我們只負責安排從倉庫發貨到香港港口，以及協助客戶安排將產品輸出香港的清關手續，因此，我們不受WAPPRIITA法令的進口規定所限。

美國

實施瀕危公約的美國相關規例將「西洋參」歸類為附錄II受保護植物，該指定分類指任何人士如欲從美國出口西洋參，則須遵守若干申報、備存記錄及取得出口許可證的規定。此外，美國只准許在若干州份出口野山參，包括印第安納州、肯塔基州、俄亥俄州及賓夕法尼亞州。

我們沒有將西洋參從美國出口到香港(或其他地方)，故無須取得任何有關將西洋參從美國出口到香港的允許進出口證。另一方面，將西洋參從美國出口到香港乃由大宗出口商負責，我們相信他們具有美國有關法例及規例項下涉及西洋參出口的一切有關出口證明書。此外，我們也沒有將西洋參從香港出口到美國。由於我們並非將西洋參售往美國，故我們亦不受美國有關法例及規例項下的進口規定所限。

中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野生植物保護條例》、其他相關中國條例及授權機關的法規慣例，於中國進出口西洋參須領取多項進出口證明書或批文(包括允許進出口證明書)，以及辦理其他法定正式手續。雖然我們向以中國為基地的客戶及供應商買賣西洋參，但我們並無責任辦理亦從未曾介入／牽涉於從中國出口西洋參到香港或從香港進口西洋參到中國的任何相關正式手續及／或程序。所有該等交易乃於香港完成，而進出口의正式手續乃由客戶、供應商或其指定人士自行辦理。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野生植物保護條例》及其他相關中國條例所限。

香港

我們將西洋參進口至香港。我們全部進口的西洋參均須向出口國家的相關機構取得瀕危公約證書及(倘為野山參)須取得香港相關機構發出的入口牌照。如將西洋參轉運出香港，轉口商須向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申領轉口許可證，署長於簽發有關許可證時可能酌情施加條件。轉口商須向香港有關當局出示任何已取得的轉口許可證，才可將西洋參從香港轉口。董事確認，我們已就

業務

所有進口香港的西洋參取得允許進出口證。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亦曾偶然應若干馬來西亞客戶的特定要求，安排將西洋參從香港出口或轉口。董事確認，每當我們安排將西洋參從香港出口或轉口時，皆已向香港海關呈交及／或交出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簽發的轉口許可證以及出口報關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董事確認，就我們於香港進出口或轉口西洋參而言，我們並無因觸犯或違反香港任何有關法例及規例而遭展開、提起或處於法律程序（不論刑事或民事）。

其他產品

我們的其他產品全於香港進行買賣，並無向供應商進口任何其他產品，亦無出口到任何身處海外的客戶。因此，香港法律顧問已向我們表示，就其他產品而言，我們不受瀕危公約下任何特殊進出口規定所限。

牌照

我們的西洋參等若干產品列被列入香港法例第549章《中醫藥條例》附表2的中藥材清單內，該法例規定此等產品的批發商及零售商須持有相關牌照才可從事有關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乃此條例項下若干牌照的持有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中醫藥條例」一段。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種植參、野山參及其他產品。我們的存貨政策旨在維持充裕存貨水平，而不影響我們達到盡力向客戶提供最多西洋參及其他產品的目標，並維持我們零售門店具備足夠的可售賣產品數量。儘管其他產品行業不受特定季節影響，但西洋參零售行業會隨著季節變化，每年九月中秋節前一、兩個月及一、二月春節屬旺季。

雖然西洋參是一種易變質的農產品，但製乾後可延長存放時間。一直以來，我們透過製乾西洋參在採購時間及數量方面獲得一定程度的彈性。我們採取靈活的存貨政策，因應季節、市價、需求及我們的購買力而作出調整。為估算下個曆年的西洋參購買量，我們定期評估年內的市

場需求、客戶需要及全球西洋參供應量。我們於各倉庫內設置空調及抽氣扇以防存貨腐壞。我們的政策規定就已損壞或認為不可再銷售的存貨計提撥備。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計提任何存貨撥備。

我們定期進行西洋參及其他產品存貨盤點，倉務員亦會於每一付運批次運抵倉庫時全面點算。此外，我們於每季季末及財政年度完結時進行全面的存貨盤點，並將點算結果與會計紀錄核對，以確保紀錄相符一致。

由於我們一般會於收成季節初開始採購西洋參，收成季節通常在各曆年的尾季，而我們大部分銷售乃於各曆年第一、二季進行，故我們於各曆年末的存貨結餘相對較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佔流動資產總值約26.5%、53.4%及62.1%，平均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為209日、203日及278日。

質量控制

儘管根據Ipsos所進行的市場研究及就我們的董事所知，釐定西洋參質量並無既定標準，但我們相信，我們取得成功部份歸因於我們為滿足客戶需求而專注於優質的西洋參。西洋參是一種天然產物，大致基於細微的物理特性分類及分級，因此，識別優質的西洋參是一門專業技藝。目前，業界並無統一的標準來決定西洋參級數，每個地方的標準都不同。因此，西洋參分級的知識通常在師徒間代代相傳。

我們已制訂質量保證及監察程序，以確保產品符合我們的質量控制標準及客戶的預期和要求。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於向種植商及大宗出口商訂購西洋參之前已經展開，因我們會前往現場參觀若干種植商的種植情況並與其他種植商和大宗出口商溝通，從而評估他們所提供的種植參及野山參的質量。加拿大大宗出口商協助我們探訪種植商，以評估植物及參根於生產週期中包括生長、挖掘、製乾、裁切及包裝等各階段的質量。我們在此過程中若發現質量較低的參根會加以割除。我們所有的種植參、野山參及其他產品來貨在運抵我們的倉庫時，必須經過我們的倉務員檢驗。此外，我們每年前往加拿大種植參農場進行檢查，以確保其種植工序及產品質量符合我們的要求。我們備有一份可靠種植參種植商的名單，並每年按照我們對所種植西洋參的質量滿意程度作出更新。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重大的產品質量問題及產品收回，我們的產品亦無遭遇重大投訴或大量退貨的情況。同時，由於評估西洋參質量主要依賴採購人員的經驗與判斷，因此我們亦已向採購人員提供全面的持續培訓和指導，確保我們日後的採購質量能夠維持。

競爭

根據Ipsos報告，隨著人們的健康意識提升及傳統中藥日漸普及化，加上各個西洋參協會積極舉辦推廣活動，西洋參的需求近年來持續增長。我們的董事相信，進入西洋參行業的門檻在於經驗及產品知識，此外，該行業亦相當依賴已建立的關係和信任。

香港西洋參批發行業由頂尖的主要從業公司佔主導地位，因此業內競爭激烈。根據Ipsos報告，按銷量計，包括本集團在內的香港五大西洋參批發商佔市場份額約75.9%；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計，更佔市場份額約93.9%。業內亦出現新公司，主要由後輩創立。這一群新競爭對手在建立自身的未經加工處理西洋參批發業務前，通常曾通過於現有的未經加工處理西洋參批發商工作來汲取經驗。然而，我們相信，憑藉(其中包括)我們頗具規模的業務、資深的管理團隊及與供應商和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我們能在競爭中脫穎而出。有關西洋參批發行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僱員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聘有全職僱員分別合共20名、20名及25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4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部門的全職僱員人數：

職能	總人數
管理	3
會計與財務	6
銷售與市場	4
人力資源與行政	3
倉庫、存貨與物流	2
分類與包裝	6
	<hr/>
	2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與市場部下設的零售營運團隊聘有四名兼職僱員，負責管理店中店專營店。

我們與各僱員訂有獨立的僱用合約。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該等僱用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符合有關的香港勞工法例。

業務

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政策、工作環境及僱員發展機會和福利，有助我們建立良好的勞資關係及挽留僱員。我們的管理團隊十分重視僱員的個人發展及成就。我們的資深僱員定期對僱員進行在職監督，藉以促進他們掌握所需技術。我們亦鼓勵僱員參加外界舉辦的培訓課程。

我們的僱員薪酬通常包括薪金及按表現發放的花紅。我們根據香港適用的法例及規例，為僱員作出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我們作出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總額分別約為200,000港元、3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

知識產權

我們知道保護及執行知識產權的重要性，並依靠各項知識產權法例(尤其是商標法例)來維護我們的專有權利。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全面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知識產權，以致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與侵犯第三方所擁有的知識產權有關而針對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未了結或受威脅索償。

物業

自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1項香港物業，撇除車位後，合計總建築面積約為27,630平方呎，此11項物業當中10項乃供非物業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2)條)使用。此等物業乃用作寫字樓、倉庫、住宅物業及車位。此11項物業當中的五項作倉庫用途，合計總建築面積約為21,758平方呎。該11項物業當中三項總建築面積約為1,938平方呎的物業相鄰，由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收購，目前暫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裝修完畢後作辦公用途。

由於我們的非物業業務中並無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資產總值15%或以上，故董事認為，此等物業獲豁免遵守估值規定。

餘下一項物業乃供物業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2)條)使用，因此須進行獨立估值。有關該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的物業估值報告。

租賃／授權使用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獲獨立第三方租賃或授權使用九項物業，撇除五個車位，合計總建築面積約為4,881平方呎。我們租賃或獲授權使用的該等物業主要用作經營零售業務、寫字樓、車位及員工宿舍，面積介乎約619平方呎至2,152平方呎。我們的租賃協議及授權協議年期介乎六個月至三年。該九項物業當中的一項為我們的上環零售店，合計總建築面積約為2,152平方呎，包括地下店舖單位及閣樓貯物區。該九項物業當中的一項總建築面積約為980平方呎的物業目前用作辦公用途，暫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新辦公室投入使用後至有關租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到期前轉作倉儲用途。

環境及安全事宜

環境事宜

我們並無參與種植參及野山參的種植及採收過程，亦無參與我們所銷售的其他產品如冬蟲夏草、燕窩及鮑魚的加工處理過程。因此，我們並無排放任何環境污染物，故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就遵守適用的環保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開支，且預期日後亦不會產生任何有關開支。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日後面臨潛在環境風險的可能性極低，因此不計劃採取任何額外針對環境風險的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在香港並無因違反有關環境法例及規例而遭罰款。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符合香港的環保法例及規例。

安全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已就職業健康與安全的相關事宜執行內部指引及匯報系統。在僱員的工作環境方面，我們保持倉庫、零售門店及店中店專營店的工作環境衛生且安全。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概無僱員於受僱期間牽涉任何重大意外，我們亦無在勞工保障事宜上遭受紀律行動。

保險

我們針對各類或然事項(其中包括損失、盜竊及毀壞)投購保障物業、廠房、設備、汽車、其他固定資產及存貨的保險，並按照香港法例及規例的規定為香港僱員購買僱員補償保險。

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的保費金額分別約為820,000港元、1,420,000港元及1,66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並無作出任何保險申索。

我們並無就產品責任投購保險。按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確認，香港法例並無強制規定須就銷售本集團所售賣的西洋參及其他產品購買產品責任保險。因此，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保險保障就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足夠且符合業界慣例，故毋須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

內部監控

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旨在於應付我們特定業務需要及盡量降低我們要承受的風險。營運方面，我們已執行多項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我們的業務有效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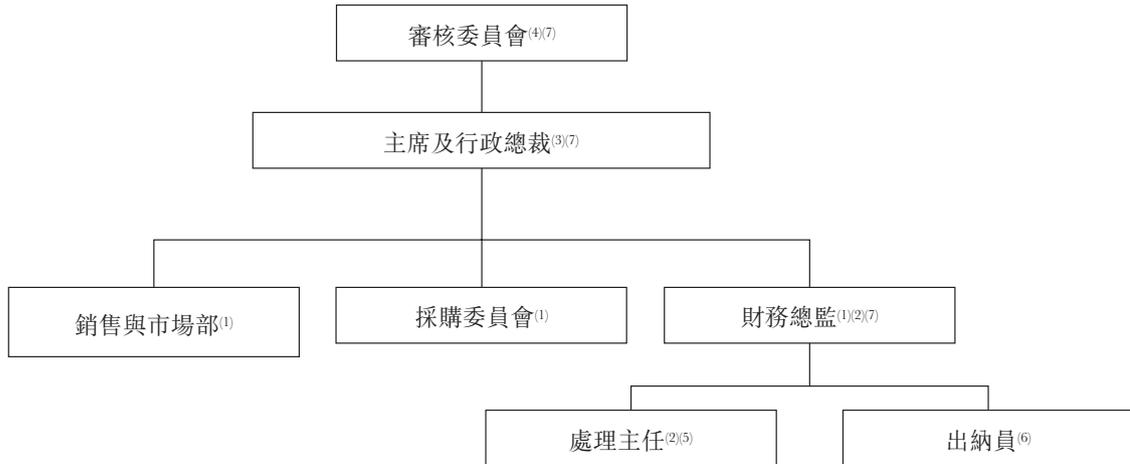
投資物業及衍生金融工具

於上市前，我們的業務主要由楊永仁先生及其家屬成員擁有，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楊永仁先生以本集團作為平台進行其部分個人投資。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持有兩項、一項及一項香港住宅物業，並於財務報表中被分類為投資物業。此外，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遵照楊永仁先生的指示訂立了若干衍生工具交易，當中主要為外幣投資交易。有關該等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投資物業及衍生金融工具」一節。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面值、各週期的淨額結算及年期，以及淨額結算的條款及條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

由於我們部分銷售以人民幣計值，而我們主要以加元或美元採購西洋參，因此我們要承擔業務營運所帶來的交易及換算外幣盈虧風險。為加強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識別及管理我們日後於處理外匯及其他投資交易中可能面對的風險，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我們已就外匯及其他投資交易採取更嚴格的內部監控政策。根據該等內部監控政策，我們就兌人民幣、加元或美元外幣訂立的投資交易金額最高僅可達有關貨幣的買賣金額。我們的董事相信，該等內部監控政策有助加強處理投資交易的制衡，以及防止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透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與本

業務

集團核心業務無關的投資。下圖載列我們與外匯或其他投資交易有關的內部監控程序：



附註：

1. 於每個月底，我們的銷售與市場部或採購委員會向財務總監提交該月內以外幣計值的銷售或採購金額及詳情。
2. 財務總監會考慮本集團將面臨的外幣風險，並制訂適當的外幣投資建議書。然後，財務總監會指派一名處理主任向有意的銀行取得條款摘要。
3. 外幣投資建議書及擬定條款摘要提交主席及行政總裁審閱及批准。
4. 外幣投資建議書及擬定條款摘要獲得主席及行政總裁批准後，須交由審核委員會作進一步審閱及批准。
5. 當外幣投資建議書及擬定條款摘要獲得審核委員會批准後，處理主任會向有關銀行確認條款摘要。
6. 所有外幣及其他投資交易的付款由出納員處理。所有付款必須由至少兩名執行董事簽署認可。
7. 財務總監將於每個月底編製一份載有全部未完成外幣投資交易的報告，並提交主席、行政總裁及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我們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出售其中一項投資物業，並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終止訂立外幣金融工具。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計劃購買任何投資物業及無再訂立任何衍生金融工具。除本集團可能訂立遠期外幣投資交易以減低我們所承受的外幣波動風險外，本集團不擬於上市後進一步作出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無關的其他投資。

第三方付款安排

我們並無及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已無接受第三方付款。我們已在銷售發票中加載附加條款，通知客戶我們不會接納第三方付款，以及倘任何客戶以第三方付款結付其採購，客戶須就我們因任何有關付款安排而蒙受的損失承擔全部責任。

倘若第三方代客戶支付任何款項，我們的會計與財務部將留定有關款項，向銀行查詢匯款人的身份，並向該人士退還有關款項。同時，我們的會計與財務部將要求有關客戶即時直接付款。

我們的政策要求客戶以銀行轉賬方式付款後，向我們提供有關銀行轉賬單，以便核實及追蹤款項。

其他內部監控措施

我們亦已採取若干內部監控措施，以防止不合法例及法規的行為發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法律遵守及程序－針對防止日後發生不合規行為的內部監控措施」分節。

法律遵守及程序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外，我們已在所有重要方面遵守所有相關的香港法例及規例，並已取得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一切有關批准及證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就董事所知，我們亦無提出或遭受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務或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訴訟、仲裁或索償。

根據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即第622章公司條例)的不合規事宜

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某些附屬公司在多個情況下未有遵守於下文詳述的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11條及122條(即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1條及610條)的若干法律規定。當發現不合規情況發生時，我們已採取相應的步驟糾正不合規情況。

會計相關不合規事宜

根據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1條及610條(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22條)，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須安排編製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並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公司及其股東。該等賬目的結算日期不得早於相關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九個月。我

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某些附屬公司因意外遺漏及無心之失而未有遵守此項規定。我們其後已藉著舉行股東大會或書面決議案的方式，將有關集團公司所需的經審核賬目呈交其各自的股東以供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相關不合規事宜

根據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10條(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11條)，凡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每年(惟註冊成立後首18個月除外)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該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以外的會議)，但在以下情況，公司毋須舉行該大會：(i)所有必須或擬定於大會上處理(以決議案或其他方式)的事務，藉根據第622章公司條例(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以一項或多項決議案處理；及(ii)每份將須於大會上呈交公司或於大會上提呈的文件(包括任何賬目或紀錄)的副本，於向公司各股東發出一項或多項(視乎情況而定)決議案之前或當時交予股東。

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某些附屬公司未有遵守此規定，乃由於有關公司並無就此事宜及時諮詢專業意見。其後，已就有關集團公司通過書面決議案，以處理必須或擬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而根據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11條及122條(即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1條及610條)須於大會上呈交有關集團公司或於大會上提呈的每份文件(包括任何賬目或紀錄)的副本，已交予集團公司的相關股東。

以上不合規事宜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

根據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即第622章公司條例)屬不合規事宜的概要

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數家附屬公司曾經未有遵守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即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法律規定，有關資料概要載於下表。

業務

會計相關不合規事宜

集團公司名稱	不合規行為的詳情	每項不合規事件的最高罰款及潛在財務損失	發生不合規行為的有關期間	違規原因	涉及不合規行為的人士	最新情況及已採取的糾正行動	執行補救行動後的監察程序
(1) 恒發行*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22條(即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1條及610條), 未有於恒發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經審核賬目, 及/或未有呈交結算日期不超過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九個月的經審核賬目	罰款3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恒發行已獲法庭頒令, 准許其延長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22條(即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1條及610條)呈交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賬目的時限 儘管恒發行未能獲法庭頒令, 准許其延長提呈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賬目的時限, 然而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51A條(即第622章公司條例第900條), 倘恒發行於觸犯條例後三年內, 及在律政司司長知悉有足夠證據並認為可據此合理展開法律程序日期後的12個月內的任何時間提呈或編製賬目, 則不會導致任何有關觸犯相同條例的資料或申訴獲審理, 因此, 概不會就恒發行未能遵守有關提呈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賬目的規定, 而對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女士(均為恒發行董事)提出申訴或刑事程序	一九八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基於負責恒發行公司秘書及企業行政事務的人員意外遺漏及無心之失, 未有於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22條(即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1條及610條)所規定的限期內安排審核恒發行的賬目	楊永仁先生、傅女士、楊永鋼先生, 均為恒發行董事 黃美娟女士(已於一九八九年七月三日終止擔任恒發行董事)、楊銀泉先生(已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終止擔任恒發行董事)	恒發行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獲法庭頒令, 准許其延長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22條(即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1條及610條)呈交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賬目的時限 儘管恒發行未能獲法庭頒令, 准許其延長提呈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賬目的時限, 然而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 (1)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51A條(即第622章公司條例第900條), 倘恒發行於觸犯條例後超過三年, 及在律政司司長知悉有足夠證據並認為可據此合理展開法律程序日期後超過12個月提呈或編製賬目, 則不會導致任何有關觸犯相同條例的資料或申訴獲審理; 及(2)由於相關不合規事宜已發生超過三年, 故概不會對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女士(均為恒發行董事)提出申訴或刑事程序	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將提供協助及與本集團緊密合作, 確保妥為遵守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法律規定 我們已設立審核委員會 [▲] , 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業務

集團公司名稱	不合規行為的詳情	每項不合規事件的最高罰款及潛在財務損失	發生不合規行為的有關期間	違規原因	涉及不合規行為的人士	最新情況及已採取的糾正行動	執行補救行動後的監察程序
(2) HF Holdings*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22條(即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1條及610條),未有於HF Holdings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經審核賬目,及/或未有呈交結算日期不超過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九個月的經審核賬目	罰款3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由於HF Holdings已取得法院命令,准許延長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22條(即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1條及610條)呈交有關賬目的時限,故HF Holdings的董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22條(即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1條及610條)並無犯罪及不會遭罰款或監禁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基於負責HF Holdings公司秘書及企業行政事務的人員意外遺漏及無心之失,未有於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22條(即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1條及610條)所規定的限期內安排審核HF Holdings的賬目	HF Holdings董事楊永仁先生	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取得法院命令,獲准許延長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22條(即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1條及610條)呈交有關賬目的時限	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將提供協助及與本集團緊密合作,確保妥為遵守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法律規定 我們已設立審核委員會 [▲] ,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3) 恒發洋參行*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22條(即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1條及610條),未有於恒發洋參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經審核賬目,及/或未有呈交結算日期不超過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九個月的經審核賬目	罰款3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由於恒發洋參行已取得法院命令,准許延長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22條(即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1條及610條)呈交有關賬目的時限,故恒發洋參行的董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22條(即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1條及610條)並無犯罪及概不會遭罰款或監禁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基於負責恒發洋參行公司秘書及企業行政事務的人員意外遺漏及無心之失,未有於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22條(即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1條及610條)所規定的限期內安排審核恒發洋參行的賬目	楊永仁先生、楊永綱先生、傅女士,均為恒發洋參行董事	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取得法院命令,獲准許延長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22條(即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1條及610條)呈交有關賬目的時限	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將提供協助及與本集團緊密合作,確保妥為遵守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法律規定 我們已設立審核委員會 [▲] ,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4) 浚威*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22條(即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1條及610條),未有於浚威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經審核賬目,及/或未有呈交結算日期不超過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九個月的經審核賬目	罰款3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由於浚威已取得法院命令,准許延長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22條(即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1條及610條)呈交有關賬目的時限,故浚威的董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22條(即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1條及610條)並無犯罪及將不會遭罰款或監禁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基於浚威負責公司秘書及企業行政事務的人員意外遺漏及無心之失,未有於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22條(即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1條及610條)所規定的限期內安排審核浚威的賬目	浚威董事楊永仁先生	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取得法院命令,獲准許延長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22條(即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1條及610條)呈交有關賬目的時限	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將提供協助及與本集團緊密合作,確保妥為遵守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法律規定 我們已設立審核委員會 [▲] ,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業務

集團公司名稱	不合規行為的詳情	每項不合規事件的最高罰款及潛在財務損失	發生不合規行為的有關期間	違規原因	涉及不合規行為的人士	最新情況及已採取的糾正行動	執行補救行動後的監察程序
(5) 飛昇*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22條(即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1條及610條),未有於飛昇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經審核賬目,及/或未有呈交結算日期不超過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九個月的經審核賬目	罰款3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由於飛昇已取得法院命令,准許延長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22條(即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1條及610條)呈交有關賬目的時限,故飛昇的董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22條(即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1條及610條)並無犯罪及概不會遭罰款或監禁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基於負責飛昇公司秘書及企業行政事務的人員意外遺漏及無心之失,未有於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22條(即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1條及610條)所規定的限期內安排審核飛昇的賬目	飛昇董事楊永仁先生; 霍滿棠先生、黃美香女士及吳靜儀女士,均為飛昇董事(全部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終止擔任飛昇董事)	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取得法院命令,獲准許延長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22條(即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1條及610條)呈交有關賬目的時限	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將提供協助及與本集團緊密合作,確保妥為遵守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法律規定 我們已設立審核委員會 [▲] ,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6) 龍璽*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22條(即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1及610條),未有於龍璽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經審核賬目,及/或未有呈交結算日期不超過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九個月的經審核賬目	罰款3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由於龍璽已取得法院命令,准許其延長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22條(即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1條及610條)呈交有關賬目的時限,故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22條(即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1及610條),龍璽的董事概無犯罪且概不會遭罰款或監禁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基於負責龍璽公司秘書及企業行政事務的人員意外遺漏及無心之失,未有於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22條(即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1條及610條)所規定的限期內安排審核龍璽的賬目	龍璽董事楊永仁先生	法院頒令准許延長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22條(即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1條及610條)呈交有關賬目的時限	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將提供協助及與本集團緊密合作,確保妥為遵守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法律規定 我們已設立審核委員會 [▲] ,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業務

股東週年大會相關不合規事宜

集團公司 名稱	不合規行為 的詳情	每項不合規事件			涉及不合規行為 的人士	最新情況及 已採取的 糾正行動	執行補救行動 後的監察程序
		最高罰款及 潛在財務損失	發生不合規 行為的有關期間	違規原因			
(1) 恒發行*	未有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11條(即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10條)舉行有效的股東週年大會	罰款50,000港元 恒發行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11條(即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10條)延遲召開相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限的申請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被駁回。然而，據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51A條(即第622章公司條例第900條)，倘恒發行於觸犯條例後三年內，及在律政司司長知悉有足夠證據並認為可據此合理展開法律程序的日期後12個月內的任何時間召開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則不會導致任何有關觸犯相同條例的資料或申訴獲審理，因此，概不會就恒發行未能遵守有關召開相關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而對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女士(均為恒發行董事)提出申訴或刑事程序	一九八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恒發行的董事及管理層並無獲當時負責處理其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的核數師及公司秘書公司足夠及適時地提供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11條(即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10條)持續合規規定的專業意見	楊永仁先生、傅女士、楊永鋼先生，均為恒發行董事 黃美娟女士(已於一九八九年七月三日止擔任恒發行董事)、楊銀泉先生(已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終止擔任恒發行董事)	恒發行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11條(即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10條)延遲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限的申請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被駁回。 儘管恒發行未能取得法庭頒令，准許其延遲召開相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限，然而，據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51A條(即第622章公司條例第900條)，倘恒發行於觸犯條例後超過三年，及在律政司司長知悉有足夠證據並認為可據此合理展開法律程序的日期後超過12個月召開相關股東週年大會，則不會導致任何有關觸犯相同條例的資料或申訴獲審理，及由於相關不合規事宜已發生超過三年，故概不會對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女士(均為恒發行董事)提出申訴或刑事程序	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將提供協助及與本集團緊密合作，確保妥為遵守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法律規定 我們已設立審核委員會 ^A ，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業務

集團公司 名稱	不合規行為 的詳情	每項不合規事件			涉及不合規行為 的人士	最新情況及	
		最高罰款及 潛在財務損失	發生不合規 行為的有關期間	違規原因		已採取的 糾正行動	執行補救行動 後的監察程序
(2) 浚威*	未有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11條(即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10條)舉行有效的股東週年大會	罰款50,000港元 由於浚威已取得法院命令，准許延長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11條(即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10條)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限，故浚威的董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11條(即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10條)並無犯罪及不會遭罰款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浚威的董事及管理層並無獲當時負責處理其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的核數師及公司秘書公司足夠及適時地提供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11條(即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10條)持續合規規定的專業意見	浚威董事楊永仁先生	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取得法院命令，獲准許延長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11條(即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10條)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限	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將提供協助及與本集團緊密合作，確保妥為遵守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法律規定 我們已設立審核委員會 [▲] ，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3) 飛昇*	未有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11條(即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10條)舉行有效的股東週年大會	罰款50,000港元 由於飛昇已取得法院命令，准許延長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11條(即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10條)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限，故飛昇的董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11條(即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10條)並無犯罪及概不會遭罰款	二零零八年八月九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八日	飛昇的董事及管理層並無獲當時負責處理其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的核數師及公司秘書公司足夠及適時地提供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11條(即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10條)持續合規規定的專業意見	飛昇董事楊永仁先生 霍滿棠先生、吳靜儀女士及黃美香女士，均為飛昇董事(全部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終止擔任飛昇董事)	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取得法院命令，獲准許延長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11條(即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10條)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限	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將提供協助及與本集團緊密合作，確保妥為遵守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法律規定 我們已設立審核委員會 [▲] ，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恒發行、HF Holdings、恒發洋參行、浚威、飛昇及龍璽均並無就上述不合規事件而被起訴或處罰，由於認為無必要作出撥備，故並無於其財務報表中就不合規事件計提撥備，我們的董事預期，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營運及財務影響。

▲ 有關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身份、職位、資格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鑑於上述不合規事件的性質及引致該等事件的情況，主要由於過去的意外遺漏及無心之失，或恒發行、HF Holdings、恒發洋參行、浚威、飛昇及龍璽當時的有關董事對有關法律的知識不足及並無獲提供專業意見，故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此等事件概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亦概不會削弱我們董事的能力。

根據稅務條例的不合規事宜

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在並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任何人士如漏報或少報稅務條例規定其本人或代任何其他人士申報的資料，以致其提交的報稅表申報不正確，或在影響其本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繳稅法律責任的事宜或事項方面提供不正確資料，而並無就相同的事實受到根據稅務條例提出的檢控，則該人士有法律責任根據該條被評定補加稅，款額以不超出因報稅表的申報不正確、不正確的陳述或資料而少徵收稅款的三倍為限。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止期間，稅務局對恒發行於二零零三／零四年至二零一零／一一年評稅年度的香港稅務事宜進行稅務審核，並發現恒發行少報利得稅，原因為：

- (i) 於二零零三／零四年至二零零七／零八年評稅年度，恒發行採用固定的加元兌港元匯率來計算其銷售成本，而沒有考慮匯率波動。該計算方法主要基於二零零三／零四年至二零一零／一一年評稅年度恒發行當時的法定核數師所提供的意見。於二零零八／零九評稅年度，經考慮於該年度經調整匯率的經修訂稅務影響及楊永仁先生當時個人投資產生的虧損後，經調整多收稅項已予以記錄，因此，於二零零八／零九評稅年度並無向恒發行徵收稅務罰款；及
- (ii) 恒發行於二零零九／一零年及二零一零／一一年評稅年度原本計算稅項時視若干開支及收益為免稅項目。該等開支及收益主要指楊永仁先生當時的衍生金融工具個人投資的相關收益及開支。本集團當時的本地核數師亦為本集團的稅務代表，負責處理與稅務局之間的相關稅務事宜。二零零九／一零年及二零一零／一一年評稅年度非免稅收益的稅務計算方法，乃基於當時稅務代表的建議，其認為二零零八／零九年評稅年度楊永仁先生類似的個人投資虧損屬於非買賣性質。稅務局對此並無異議。作為一家當時內部並無稅務專才處理相關稅務事宜的私營企業，本集團極為倚賴當時稅務代表的建議並採用與二零零九／一零年及二零一零／一一年評稅年度相同的稅務計算方法。於準備計算恒發行於二零一一／一二年及二零一二／一三年評稅年度的稅項時，已計及當時因進行稅項審核而與稅務局所協定就該等開支及收益的處理方式，並視相關開支及收益為非免稅項目。本公司確認，於計算二零一三／一四年評稅年度的稅項時，恒發行將就該等開支及收益(若有)採用相同的處理方式，並繼續視相關開支及收益為非免稅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楊永仁先生的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於我們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分別為虧損約3,200,000港元、收益約400,000港元及零。

此外，恒發行於二零一零／一一年評稅年度逾期報稅，且稅務局就恒發行於二零一零／一一年評稅年度初步評估的應課稅溢利少於恒發行作出的稅務計算，而有關計算於其後已呈報予稅務局。恒發行於二零一零／一一年評稅年度逾期報稅，乃由於恒發行當時的本地核數師及管理層的無心之失。

業務

基於上述(i)及(ii)項原因，恒發行二零零三／零四年至二零零七／零八年評稅年度及二零零九／一零年至二零一零／一一年評稅年度的溢利少報，導致二零零三／零四年至二零一零／一一年評稅年度(二零零八／零九年評稅年度除外)少徵收恒發行利得稅。由於上述溢利少報及逾期報稅的原因，稅務局就此作出稅務罰款約7,87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稅務局向恒發行發出評稅年度的補加評估通知要求進行最後評稅，並就二零零三／零四年至二零零七／零八年及二零零九／一零年至二零一零／一一年發出修訂評稅通知書要求繳交最後稅款。恒發行已向稅務局表示同意二零零三／零四年至二零零七／零八年及二零零九／一零年至二零一零／一一年評稅年度總金額約為11,165,000港元的補加應付稅款。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稅務局發出評定及繳納補加稅款通知書，要求繳交約7,870,000港元的稅務罰款。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我們已向稅務局結付全數未繳金額。

集團公司名稱	不規行為的詳情	每項不規事件的最高罰款及潛在財務損失	發生不規行為的有關期間	違規原因	涉及不規行為的人士	最新情況及已採取的糾正行動	執行補救行動後的監察程序
恒發行*	少報稅務條例規定申報的溢利及逾期報稅	<p>恒發行已向稅務局表示同意二零零三／零四年至二零零七／零八年評稅年度及二零零九／一零年至二零一零／一一年評稅年度總金額約11,165,000港元的應付補加稅(「應付補加稅」)及約7,870,000港元的稅務罰款。</p> <p>應付補加稅中約5,593,000港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於恒發行的財務報表內根據董事對當時少收稅款作出的最佳估計確認及調整。</p> <p>根據與稅務局達成的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相應地就二零零三／零四年至二零零八／零九年評稅年度及二零零九／一零年至二零一零／一一年評稅年度作出補加稅撥備分別4,944,000港元及628,000港元(披露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2為過往年度撥備不足的總金額約5,572,000港元)，以及作出稅務罰款8,150,000港元(計入其他開支內，其包括稅務罰款超額撥備約280,000港元，擬於二零一四年撥回)，此金額已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內扣除。</p>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p>恒發行(i)採用固定的加元兌港元匯率來計算其銷售成本，而沒有考慮匯率波動；(ii)計及不可扣稅開支；及(iii)二零一零／一一年評稅年度逾期報稅，因此，其二零零三／零四年至二零零七／零八年評稅年度及二零零九／一零年至二零一零／一一年評稅年度的溢利少報，基於上述因素，恒發行二零零三／零四年至二零零七／零八年評稅年度及二零零九／一零年至二零一零／一一年評稅年度的溢利少報，導致二零零三／零四年至二零零七／零八年評稅年度及二零零九／一零年至二零一零／一一年評稅年度少徵收恒發行利得稅。</p>	恒發行董事楊永仁先生	到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我們已向稅務局結付全數未繳金額。	<p>我們的稅務代表將提供協助及與本集團緊密合作，確保妥為遵守稅務條例的法律規定</p> <p>我們已設立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程序</p>

業務

- # 除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恒發行並無就上述不合規事件而被起訴或處罰。此外，稅務條例規定，任何人如被評定補加稅，則不得因相同的事實而被控稅務條例所訂的刑事罪行。因此，我們的董事預期，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營運及財務影響。
- ▲ 有關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身份、職位、資格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認為，基於下列原因，本集團不大可能就二零一零／一一年之後的評稅年度面臨稅務局提出類似的稅務質詢：

- (i) 自二零零九／一零年評稅年度開始，恒發行參照當時的市場匯率，採用浮動的加元兌港元匯率；
- (ii) 二零一零／一一年評稅年度之後，當恒發行計算其應課稅溢利時，經參考稅務局最新建議的基準，計及類似的不可扣稅開支及非免稅收益；
- (iii) 我們於籌備上市期間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
- (iv) 本集團採取更嚴格的內部監控措施；及
- (v) 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並無接獲稅務局就二零一零／一一年之後的評稅年度的報稅提出的查詢，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就二零一零／一一年之後的評稅年度面臨稅務局提出類似的稅務質詢。

針對防止日後發生不合規行為的內部監控措施

為加強企業管治及防止日後發生不合規行為，我們已經或有意採納下列措施：

- (i) 我們正在制訂多項內部審批政策及程序。為進一步加強內部監控措施，我們預期採用內部審核指引，藉此訂定具體的內部監控程序，從而確保我們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法例及規例；
- (ii) 為免日後發生該等不合規事件，我們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葉德容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具有逾8年豐富的會計及審核經驗）將協助本公司確保遵守第622章公司條例；
- (iii)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將監察財務匯報及會計及財務事宜的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一切有關法例及規例，包括及時編製及呈交賬目；

業務

- (iv) 上市後，我們將聘請並繼續委聘外部專業顧問，包括稅務代表、法律顧問及其他顧問，不時向我們提供有關符合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規定的專業意見。此外，為進一步提升董事對第622章公司條例有關規定的知識，董事已就此接受由香港法律顧問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提供的培訓。我們亦計劃於上市後聘請香港法律顧問，不時及於有需要時向我們的董事就適用於本集團的各項合規事宜的最新發展提供培訓，包括上市規則及第622章公司條例。我們亦已聘請招銀國際擔任合規顧問，就上市規則的相關事宜向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團隊提供意見；
- (v) 為免進一步被稅務局提出質詢，我們已就本集團的會計及稅務運作採取以下特定的內部監控措施，其中包括：
 - (a) 我們的會計與財務部負責處理本集團一切稅務相關事宜，並每半年就我們是否符合稅務法例及規例向審核委員會作出匯報。有關會計與財務部部份成員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
 - (b) 我們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葉德容女士負責確保所有報稅表均已妥善及正確提交。有關葉女士的經驗及資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
 - (c) 我們將聘請一名新任稅務代表，負責於提交稅務局前審閱所有報稅表。
 - (d) 我們已制訂全面的財務匯報及披露流程政策及程序及相關清單、期終應計費用程序及備存賬目表。
 - (e) 我們已設立正式的企業規劃及預算控制流程。

內部監控顧問的審閱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委任一名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監控環境、風險管理、監察系統、信息及溝通、反賄賂程序、信息系統監控、財務匯報及信息披

露監控以及營運監控)進行全面審閱。根據我們對內部監控顧問發表的最新報告的審閱，我們並無注意到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存在任何重大薄弱環節或重大不足之處的聲明。內部監控顧問確認，我們已實施於彼等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最近期跟進審閱報告所載所有重點推薦的內部監控措施。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儘管本招股章程披露主要過往事件，但鑒於我們已採取糾正行動、採納內部監控顧問所提出的全部推薦建議以及採納並實施令內部監控顧問信納的更嚴格的內部監控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屬充分且有效。鑒於(i)主要過往事件並非因董事不誠實造成或為達到非法目的為之；(ii)我們已採取的糾正行動，特別是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完全終止第三方付款以及採納並實施令內部監控顧問信納的更嚴格的內部監控措施，獨家保薦人認同董事的見解。

此外，考慮到引致不合規事件發生的事實和情況(見本招股章程本節披露)，其性質及重要性、已採取的糾正行動及本集團防止此等不合規事件重演的內部監控措施，我們的董事認為，此等過往的不合規事件不涉及董事不誠實；另認為發生不合規事件乃因無心之失，而相關的董事並非蓄意或故意違反有關法例及規例。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他們的個性、經驗、品格及才幹，以及他們牽涉此等過往不合規事件，並不影響他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3.09條及8.15條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適合性，以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上市的適合性。另外，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包括郭琳廣先生^(附註)(具有專業資格的律師)及張仲威先生(具有專業資格的會計師)，均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在上市公司合規事宜上具備豐富的經驗，而我們亦將聘請外部專業顧問，就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措施將可防止日後發生不合規事件。基於上文所述，獨家保薦人認同我們董事的見解。

附註：委任郭琳廣先生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上市日期生效。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將由Cervera、Athena Power、躍龍、Ace Fame、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女士共同擁有合共75%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Cervera由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女士分別擁有63%、30%及7%股權；(ii)Athena Power由楊永仁先生全資擁有；(iii)躍龍由楊永鋼先生全資擁有；及(iv)Ace Fame由傅女士全資擁有。Cervera、Athena Power、躍龍及Ace Fame各自均為投資控股公司。由於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有權於股東大會上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故Cervera、Athena Power、躍龍、Ace Fame、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女士各自均被視為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董事概無控制或經營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基於以下詳情，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管理層獨立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分別為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女士。楊永仁先生亦為我們的創辦人、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之一、Athena Power的唯一董事以及Cervera的董事之一。楊永鋼先生及傅女士各自亦分別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控股股東之一及Cervera的董事之一。楊永鋼先生是躍龍的唯一董事，而傅女士亦為Ace Fame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以及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並未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之受託責任，有關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之權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之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除所披露者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可以獨立制定本集團業務決策。董事信納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其在本公司的職務，並認為於上市後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及財務獨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擁有自身的會計及財務團隊以及會計制度。董事亦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而獲得融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所載，於往績記錄期間，楊永仁先生尚結欠若干款項。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結餘均已結清。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分別約為387,863,000港元、112,007,000港元及108,346,000港元的樓宇、投資物業及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銀行融資亦由公司擔保及／或個人擔保作支持及／或由若干董事擁有的若干資產作抵押。有關銀行原則上同意於上市後解除所有有關個人擔保及以若干董事擁有的若干資產所作的抵押。經董事確認，預期在公司擔保及／或個人擔保及／或由董事提供的抵押解除後，該等銀行融資的條款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提供財務資助。因此，我們在財務上並無依賴控股股東。

不競爭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概無從事或有意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除外)。為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作出不可撤回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向我們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的任何時間，各控股股東須及須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或彼等所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

- (i) 不會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參與或進行或涉及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從事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從事西洋參及其他產品的採購、批發及零售)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從中持有任何權力或權益(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以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獲得溢利、報酬或其他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不得招攬本集團任何現有僱員在其或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中任職；
- (iii)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利用因身為控股股東或其他身份而可能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 (iv) 倘存在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須將有關項目或新商機轉介予本集團以供考慮；
- (v) 不得投資或參與或進行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商機；及
- (vi) 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投資或參與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商機，惟下文所載例外情況除外。

上述第(i)至(vi)項承諾不適用於以下例外情況：控股股東的任何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有權投資、參與及從事任何本集團已獲提供或有機會從事的受限制業務或任何項目或商機(不論價值)，惟有關其主要條款的資料須先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且須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任何於有關項目或商機中擁有實益權益的董事不得出席該次會議，而相關決議案已於會上獲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式通過)審批後，本公司確認其拒絕經營或從事或參與或進行相關受限制業務，而控股股東的有關聯繫人投資、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的主要條款亦須與向本公司所披露的條款大致相同或不得優於有關條款。在上文規限下，倘控股股東的有關聯繫人決定經營、從事或參與相關受限制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則經營、從事或參與此等業務的條款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

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承諾，倘其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獲授或識別或獲提供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投資或商機(「**新機會**」)，則其將並將促使其聯繫人盡快以下列方式將新機會轉介予我們：

- (i) 各控股股東須且應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轉介或促使轉介新機會予我們，且應就任何新機會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當中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包括但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限於新機會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 (「要約通知」)，以供我們考慮(a)該新機會是否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及(b)利用該新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利益；及

- (ii) 僅當(a)要約人已收到我們拒絕新機會並確認該新機會不會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的通知，或(b)要約人自我們接獲要約通知起計10個營業日內並無收到我們的通知時，要約人方有權利用新機會。倘要約人所利用新機會的條款及條件出現重大變動，要約人將按上文所載的方式向我們轉介經修訂的新機會。

接獲要約通知後，我們將就(a)該新機會是否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及(b)利用新機會是否符合我們及股東整體利益，向在有關事項中並無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徵詢意見及決定。

不競爭承諾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全部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由於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及包銷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就上述者而言，「**相關期間**」指由上市日期開始至以下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就上市規則而言，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單獨或作為整體不再為控股股東之日；及
- (i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各控股股東已根據不競爭承諾向本集團承諾，其將容許董事及其各自代表充分取用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記錄，以確保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及條件。

各控股股東已根據不競爭承諾作出承諾，其將不時向我們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及執行不競爭承諾進行年度檢討所需的所有資料。各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將於我們的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發表年度聲明。

為妥善處理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所產生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我們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條款的情況；
- (ii) 我們將透過年報或以公告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檢討與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有關的事項而作出的任何決定；
- (iii) 我們將於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不競爭承諾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及
- (iv) 倘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將由董事會審議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任何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根據細則的適用條文，彼不得就批准該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處理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位為執行董事及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職銜	職責	與其他董事的關係
楊永仁先生	48	一九八九年 五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八日	主席、行政總裁 兼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企業策略規劃 及整體業務發展，並為 薪酬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	楊永鋼先生之兄， 傅女士之子
楊永鋼先生	43	一九九二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八日	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的營運、 管理及採購	楊永仁先生之弟， 傅女士之子
傅鳳秀女士	68	一九八九年 七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四日	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楊永仁先生及 楊永鋼先生之母
王忠桐先生	71	二零一四年 六月九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九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 成員	無
郭琳廣先生 (附註)	58	上市日期	上市日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	無
張仲威先生	51	二零一四年 六月九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九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 委員會成員	無

附註：委任郭琳廣先生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上市日期生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楊永仁先生，48歲，為本公司創辦人、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楊永仁先生現時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於西洋參行業擁有三十多年豐富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企業策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工作。一九八九年四月，楊永仁先生在香港創立恒發行，向批發商採購人參，經加工處理後售予零售商，直至一九九零年代初，恒發行開始從加拿大直接採購人參。楊永仁先生曾擔任江西省旅港同鄉會(第十一屆及十二屆)副主席。二零一三年一月，楊永仁先生加入第十一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西省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楊永仁先生是楊永鋼先生之兄，傅女士之子，三人均為董事。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不計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楊永仁先生將會於1,38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1,200,000,000股將由Cervera持有，其餘189,000,000股由Athena Power持有。楊永仁先生為Cervera股東，持有63%股權，並為該公司三位董事之一。楊永仁先生亦為Athena Power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

其他執行董事

楊永鋼先生，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楊永鋼先生現時為恒發行、恒發洋參行、恒發洋行、恒發洋參、恒發參茸零售、恒發洋參貿易、恒發(2013)、弘和及弘峰的董事。楊永鋼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從事西洋參行業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營運、管理及採購。楊永鋼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盟本集團。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一年期間，彼負責監管西洋參的加工處理、銷售及採購。自一九九一年起，彼負責從加拿大及美國採購本集團的產品。他定期聯絡加拿大及美國的供應商，收集有關種植參及野山參品質的資料，以協助作出採購決定。楊永鋼先生自一九九零年十二月起擔任香港參茸藥材寶壽堂商會有限公司的成員。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楊永鋼先生為楊永仁先生之弟，亦為傅女士之子，而楊永仁先生及傅女士各自均為董事。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楊永鋼先生將會於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該等股份將由躍龍持有。楊永鋼先生為持有Cervera 30%權益的股東，並為該公司三位董事之一。楊永鋼先生亦為躍龍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

傅鳳秀女士，6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傅女士現時為恒發行、恒發洋參行、恒發洋行、恒發洋參、恒發參茸零售、恒發洋參貿易、恒發(2013)、弘和及弘峰的董事。傅女士擁有超過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十年從事西洋參行業經驗，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傅女士於一九八九年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傅女士為楊永仁先生及楊永鋼先生(各自均為董事)之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傅女士將會於2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該等股份將由Ace Fame持有。傅女士為持有Cervera 7%權益的股東，並為該公司三位董事東之一。傅女士亦為Ace Fame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忠桐先生，*BBS*，71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為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創辦人之一，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32)。該公司所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印刷電路板及電子產品所使用之化學品、物料及設備之貿易及經銷，以及為原設備製造商(OEM)客戶生產電器及電子產品。王先生自一九八九年三月起擔任該集團的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先生負責該集團的整體管理，並制訂企業策略。

王先生曾擔任第九、十及十一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西省委員會的常務委員。

郭琳廣先生，*BBS*，*太平紳士*，58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郭先生畢業於澳洲悉尼大學，分別於一九七九年五月及一九八一年二月取得經濟及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取得法律碩士學位。

郭先生自一九八五年五月起為香港執業律師，現時為金杜律師事務所的亞洲戰略及市場執行管理合夥人。郭先生於一九八一年七月、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及一九九五年一月分別成為澳洲新南威爾斯、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新加坡的合資格執業律師。彼自一九八五年二月及一九九三年二月起分別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由二零零二年七月到二零一一年九月，郭先生為恆富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4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郭先生自以下日期起出任以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九九四年七月－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74)，一九九五年三月－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18)，二零零四年七月－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41)及星光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03)。由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期間，郭先生為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調任為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張仲威先生，51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他在一九九九年於倫敦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以及二零零六年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此外，他分別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和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前稱香港會計師學會)和大洋洲金融服務學會的資深會員。

張先生在企業融資、企業重組和監管合規方面有超過十五年經驗。由一九九五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五日，他在負責監管香港證券和期貨市場運作的獨立法定機構證監會任職經理。由二零零八年九月起，張先生出任泛亞金融有限公司(前稱軟庫金匯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泛亞」)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公司，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他負責監督泛亞的所有業務活動，以及第1類(證券交易)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張先生亦為證監會持牌人。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期間出任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永保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74)的公司秘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期間出任新確科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63)的公司秘書以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出任事安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金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78)的公司秘書。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其本人(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v)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v)並無有關其本人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披露；及(vi)概無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的其他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銜	職責
葉德容女士	32	二零一三年 二月一日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財務管理、合規保證 及公司秘書事宜
伍麗玲女士	26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一日	人力資源經理	人力資源管理
葉桂芳女士	48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日	財務主管	財務管理

葉德容女士，註冊會計師，32歲，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她在二零一三年二月加入本集團，負責財務管理、合規保證及公司秘書事宜。葉女士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葉小姐取得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資格。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期間，她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會計員，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升任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會計助理。她在二零一三年一月離職前最後任職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經理。

伍麗玲女士，26歲，本公司的人力資源經理。她在二零零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管理人力資源。伍小姐在二零一一年六月畢業於香港公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市場營銷學士學位。伍女士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任職恒發行董事會秘書，其後在二零一二年四月出任人力資源經理，主要負責管理人力資源。

葉桂芳女士，48歲，本公司的財務主管。她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任職恒發行會計文員，主要負責恒發行的會計和採購事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她升任為財務主管，負責恒發行的採購、財務管理，以及監管現金流。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各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

公司秘書

葉德容女士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葉女士的簡歷見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本集團目前設有三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將依據董事會所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張仲威先生、王忠桐先生及郭琳廣先生(委任郭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將於上市日期生效)，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張仲威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i)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合規及風險管理的成效提出獨立意見；(ii)監察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之其他職責及責任；(iii)制定和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以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的要求；及(iv)制定、檢討及監管適用於本集團員工和董事的行為守則。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王忠桐先生、楊永仁先生及張仲威先生，其中王忠桐先生及張仲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永仁先生為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王忠桐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i)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架構，以及訂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ii)按董事會所訂的企業目標審核和批准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及(ii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按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報告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王忠桐先生、楊永仁先生及張仲威先生，其中王忠桐先生及張仲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永仁先生為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王忠桐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填補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的職權範圍為(其中包括)(i)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ii)檢討及監察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培訓與持續專業進修；(i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政策及慣例是否符合法律及監管要求；(iv)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員工和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v)檢討本公司是否符合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及披露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而楊永仁先生除擔任主席職務外，亦身兼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策略規劃和整體業務發展。楊永仁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具有豐富行內經驗和知識，負責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對本集團大有裨益。由於董事將定期召開會議，商討影響本公司營運的重要事項，故董事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制衡，並相信此架構能使本公司作出更快更有效率的決策。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招銀國際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規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屬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i) 本公司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用途不同，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iv) 聯交所就本公司的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變動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為止，任期可經雙方協議延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3,477,000港元、3,540,000港元及5,015,000港元。有關薪酬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董事。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3,904,000港元、4,197,000港元及5,928,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該期間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向董事作出或應付其他付款。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向董事支付合共約5,668,000港元的酬金(不包括酌情花紅)。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本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

<u>5,000,000,000</u>	股股份	<u>50,000,000</u>
----------------------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0
1,499,000,000	股以資本化發行方式將予發行的股份	14,990,000
500,000,000	股以全球發售方式將予發行的股份	5,000,000
	(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u>2,000,000,000</u>	股於上市時發行的股份	<u>20,000,000</u>

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行使(但不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

<u>5,000,000,000</u>	股股份	<u>50,000,000</u>
----------------------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0
1,499,000,000	股以資本化發行方式將予發行的股份	14,990,000
575,000,000	股以全球發售方式將予發行的股份	5,750,000
	(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u>2,075,000,000</u>	股於上市時發行的股份	<u>20,750,000</u>

股本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發行股份。

然而，上表並未計及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上市後，本公司須維持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水平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地位

發售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本招股章程提及的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可享有於其發行日期後(根據資本化發行享有的權利除外)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藉股東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更改本公司股本。細則內有關更改股本的條文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2.組織章程細則—(c)更改股本」一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全職員工、顧問及諮詢人)可獲授的購股權，連同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初步不可認購多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有關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 i.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本(如有)總面值。

根據供股或因行使任何認購權、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的認股權證、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有關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股份，一般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董事根據該授權而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將不會因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而削減。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集團須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股東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此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購回。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該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集團須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

關於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股東決議案」一段。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上市後（且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視乎情況而定），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後	
		證券數目 及類別 ⁽¹⁾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證券數目 及類別 ⁽¹⁾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楊永仁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926,000股股份 ^(2及3) (L)	92.60%	1,389,000,000股股份 ^(2及3) (L)	69.45%
黃美娟女士	配偶權益	926,000股股份 ⁽⁴⁾ (L)	92.60%	1,389,000,000股股份 ⁽⁴⁾ (L)	69.45%
Athena Power	實益擁有人	126,000股股份(L)	12.60%	189,000,000股股份(L)	9.45%
Cervera	實益擁有人	800,000股股份(L)	80.00%	1,200,000,000股股份(L)	60.00%

附註：

1. 「L」代表股份好倉。
2. 該等股份由Athena Power持有，Athena Power由楊永仁先生全資擁有。
3. 該等股份由Cervera持有，Cervera由楊永仁先生擁有63%權益，楊永鋼先生擁有30%權益及傅女士擁有7%權益。
4. 黃美娟女士乃楊永仁先生的妻子。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上市後（但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並無任何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視乎情況而定），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閣下應將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單純倚賴本節所載資料。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有關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根據Ipsos報告，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銷售收益及銷售量計，我們是香港最大的一級西洋參批發商，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佔香港一級西洋參批發商所產生總收益的市場份額超過50%。我們從事西洋參行業逾20年，期間，在作為主席、行政總裁兼創辦人及控股股東之一的楊永仁先生的英明領導下，我們由小型私營企業發展至香港西洋參批發市場的領先企業之一。香港是世界最重要的西洋參運輸及接卸港之一。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三年，約90.3%的加拿大西洋參及45.9%的美國西洋參出口至香港。

我們主要從事採購及批發未經加工處理西洋參，包括種植參及野山參。我們並無種植或採收西洋參。我們向以加拿大及美國為基地的種植商及大宗出口商採購全部未經加工處理西洋參。我們亦有從事銷售相對少量採購自以香港為基地供應商的經加工處理西洋參及其他產品。我們於香港向客戶出售西洋參(包括經加工處理及未經加工處理)，有關客戶為以香港、中國、台灣及東南亞為基地的主要西洋參次級批發商及零售商。我們亦從事透過在香港的零售門市及店中店專營店銷售經加工處理西洋參及其他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快速增長。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6,4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63,0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0.7%。

雖然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8,200,000港元減少約7,800,000港元或約8.8%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0,400,000港元，毛利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8,2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9,4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2.6%。

財務資料

雖然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4,400,000港元減少約12,100,000港元或約27.3%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300,000港元，純利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4,4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8,6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0.2%。

雖然經調整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200,000港元減少約29,600,000港元或約77.5%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600,000港元，扣除非經營項目後，經調整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2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8,0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3.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所詳述之重組，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由重組產生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損益及其他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有關資料應用與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所述原則一致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完成重組後的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已發生（以較短者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已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實體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計算。合併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合併全面收益表亦計及控制方合併財務報表所錄得的非控股權益應佔損益。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財務資料乃按與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政策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此外，財務資料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生效）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財務資料

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所有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務年結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前，本集團於香港的附屬公司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務年結日。該等附屬公司已將財務年結日更改以符合本集團的財務年結日。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下文所述的因素。

能否獲得優質西洋參及季節性因素

我們主要從事西洋參批發，包括種植參及野山參。我們的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我們能否獲得穩定而充足的優質種植參及野山參供應所影響。西洋參批發行業在一定程度上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我們一般在採收季節購入大部分西洋參，採收季節一般在每個曆年的最後一季及下一個曆年的第一個季度，而我們的銷售主要在各曆年的第一及第二個季度。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第一及第四個季度的採購分別佔本集團有關財政年度採購總額約85.7%、83.8%及87.3%。再者，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上半年的銷售分別佔本集團有關財政年度銷售總額約72.6%、75.5%及71.9%。因此，我們於各期間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可能出現重大差異，而一年任何時期的業績未必對全年可達致的業績具指示性作用。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西洋參採購量分別約為645,422千克、1,407,101千克及1,133,129千克。儘管西洋參為易腐爛的農產品，然而，經風乾後可貯存較長時期，過往這亦為我們在時間及採購量上提供若干程度的靈活性。於二零一二年我們的西洋參採購量增加主要由於(i)二零一二年所確認我們於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度及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採收季節的種植參採購量增加，以應對我們預期訂單增加，特別是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個季度；及(ii)我們於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採收季節採購的大部分種植參已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個季度交付所致。

儘管於二零一三年的西洋參採購量減少，對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的銷售量並未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主要由於我們能夠以過去幾年所採購種植參的存貨滿足客戶的需求所致。因此，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種植參銷售量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060,065千克、1,012,055千克及1,108,009千克。

財務資料

西洋參價格

作為西洋參批發商，我們的盈利能力受西洋參價格波動影響。影響西洋參價格的因素包括質量、供應及需求、過往價格走勢及季節性因素。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西洋參銷售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99.6%、88.2%及93.9%。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種植參及野山參每千克採購均價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西洋參			
－種植參	320.2	371.6	588.8
－野山參	9,895.7	11,958.8	16,116.0

於我們從事西洋參行業逾20年的期間，我們與種植商及大宗出口商建立了密切關係，我們與大部分該等種植商及大宗出口商(特別是五大供應商)合作逾5年。我們與加拿大大宗出口商訂有長期獨家協議，以安排從加拿大運送未經加工處理的種植參的清關手續及運輸，惟我們並未與種植參種植商或野山參大宗出口商或其他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

普遍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野山參及種植參產品採購的價格走勢與若干市場研究評估的趨勢相符。我們所採購西洋參的成本波動及我們無法轉嫁客戶的有關增幅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因西洋參價格波動而遭受重大不利影響」一段。

西洋參需求

西洋參的市場需求是影響西洋參售價的主要因素之一，進而影響我們的收益。根據Ipsos報告，西洋參的全球需求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按零售量計上升約35.3%，而按零售價值計上升約440.7%。全球需求上升主要由於整體經濟環境改善、客戶的健康意識提高、傳統中醫等替代醫學大受歡迎及西洋參協會的積極推廣所致。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約446,4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約763,000,000港元。我們相信，西洋參需求波動將持續影響我們日後的收益。

匯率波動

我們的銷售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指採購未經加工處理種植參的加元付款、採購未經加工處理野山參的美元付款、採購其他產品的港元付款及採購經加工處理西洋參的港元付款。因此，我們產生來自業務的交易及匯兌外幣損益。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匯兌差異淨額分別為收益約4,800,000港元、虧損約900,000港元及收益約6,800,000港元。倘我們未能提高售價以抵銷因利率波動引致的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毛利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環境

根據瀕危公約，西洋參被歸類為瀕危物種，加拿大、美國、香港及中國等成員國透過立法在(其中包括)種植、採收、購買、出售、進口及出口西洋參方面執行瀕危公約。進出口條例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訂明與在香港進口及轉口西洋參有關的相關法規，西洋參及其他產品的批發及零售銷售則須遵守中醫藥條例、食物安全條例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現行法律及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監管概覽」等節。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可能會有所修訂及變動。對(其中包括)種植、採收、進口或出口西洋參施加額外限制的任何立法或監管變動，可能會干擾西洋參的供應或導致合規成本增加，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倚賴主要客戶

由於我們的客戶基礎非常集中，故我們能否留住現有客戶亦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我們五大客戶（均來自批發業務的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收益約76.4%、63.5%及66.5%，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最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收益約27.6%、15.3%及26.0%。

由於我們並未與我們的任何批發客戶訂立任何分銷或銷售代理協議，亦未與彼等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合同，而由於我們向該等客戶銷售的金額日後將持續影響我們的收益，故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關係對我們非常重要。

節選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446,380	492,276	762,970
銷售成本	<u>(358,224)</u>	<u>(411,880)</u>	<u>(583,546)</u>
毛利	88,156	80,396	179,424
其他收入	2,902	2,161	1,926
其他收益及虧損	2,667	15,564	7,071
行政開支	(25,749)	(19,123)	(23,616)
上市開支	(3,442)	(6,340)	(867)
其他開支	–	(8,150)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0,600	12,030	–
融資成本	<u>(17,080)</u>	<u>(15,768)</u>	<u>(10,999)</u>
稅前溢利	58,054	60,770	152,939
所得稅開支	<u>(13,645)</u>	<u>(28,428)</u>	<u>(24,32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44,409</u>	<u>32,342</u>	<u>128,613</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442	15,665	14,317
投資物業	312,600	87,000	87,000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	—	3,567
非流動資產總額	<u>354,042</u>	<u>102,665</u>	<u>104,884</u>
流動資產			
存貨	132,419	324,822	563,7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5,180	79,572	86,942
衍生金融工具	182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74,488	173,404	197,187
已抵押銀行存款	40,593	16,162	12,7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756	14,245	47,368
流動資產總額	<u>500,618</u>	<u>608,205</u>	<u>907,97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2,771	200,048	362,556
稅務罰款撥備	—	8,150	—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818	1,585	1,331
衍生金融工具	6	—	—
銀行借貸	517,901	342,822	361,717
應付稅項	22,511	31,141	33,703
流動負債總額	<u>644,007</u>	<u>583,746</u>	<u>759,307</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43,389)</u>	<u>24,459</u>	<u>148,66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0,653</u>	<u>127,124</u>	<u>253,550</u>

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2,195	4,286	2,770
遞延稅項負債	19,416	9,252	8,580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1,611</u>	<u>13,538</u>	<u>11,350</u>
淨資產	<u>189,042</u>	<u>113,586</u>	<u>242,20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	1	1
儲備	189,041	113,585	242,199
總權益	<u>189,042</u>	<u>113,586</u>	<u>242,200</u>

重大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售貨品的應收款項，扣除銷售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種植參、野山參及其他產品所得收益乃於彼等交付予客戶且轉移所有權時確認。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有關利率為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年期估計的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主要包括租賃予獨立第三方的若干住宅物業，乃於有關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物業包括若干住宅物業及金融衍生工具。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在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期內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棄用且預期出售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異計算)計入項目終止確認期間之期內損益。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當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的期間被確認為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確認任何存貨撇減。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我們的董事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即時確切得知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與實際結果並無重大差異。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若會計假設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將會於該期間確認；若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作出修訂及其後期間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對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修訂。董事預期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將不會於可見將來變動。

以下為我們的董事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及對財務報表內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重大判斷。

財務資料

投資物業公平值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列賬的投資物業分別約312,600,000港元、87,000,000港元及87,000,000港元。公平值乃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公司根據類似物業的可觀察市場交易使用直接比較法對有關物業進行的估值，並經調整以反映目標物業的狀況及位置。該等調整的有利及不利變動均會引致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並對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呈報之收益或虧損金額作出相應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在評估對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出現減值時，我們的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其可收回性、客戶信譽及貿易應收款項賬齡。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乃根據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作出。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壞導致其付款能力出現減值，則須作出額外減值。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114,600,000港元、60,800,000港元及62,200,000港元。

節選合併損益及全面收益表項目的描述

收益

收益來自銷售種植參、野山參及其他產品。收益指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所售貨品發票金額，扣除銷售折扣(如有)。我們的全部收益乃於香港產生，而儘管我們以港元或人民幣向客戶開發票，但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在香港以港元結算。我們的可呈報經營分部為以下三方面：(i)種植參；(ii)野山參；及(iii)其他產品。我們的收益大部分來自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種植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西洋參						
— 種植參	439,234	98.4	403,758	82.0	675,079	88.5
— 野山參	5,290	1.2	38,617	7.8	50,799	6.7
西洋參合計	444,524	99.6	442,375	89.8	725,878	95.2
其他產品	1,856	0.4	49,901	10.2	37,092	4.8
合計	446,380	100.0	492,276	100.0	762,970	100.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種植參及野山參銷量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克	千克	千克
西洋參			
— 種植參	1,060,065	1,012,055	1,108,009
— 野山參	379	2,782	2,919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種植參及野山參每千克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西洋參			
— 種植參	414.3	398.9	609.3
— 野山參	13,957.8	13,881.0	17,402.9

附註：

(1) 平均售價指年內收益除以該年總銷量。

我們相信呈列我們的其他產品銷量及每千克平均售價並無意義，因為其他產品包括範圍廣泛、質量及特性各異的乾貨，故價格範圍廣。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批發	444,562	99.6	488,401	99.2	759,092	99.5
零售	1,818	0.4	3,875	0.8	3,878	0.5
合計	<u>446,380</u>	<u>100.0</u>	<u>492,276</u>	<u>100.0</u>	<u>762,970</u>	<u>100.0</u>

財務資料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我們客戶總辦事處所處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國	410,756	92.0	375,702	76.3	589,896	77.3
香港	21,300	4.8	106,101	21.6	164,695	21.6
東南亞	13,083	2.9	9,954	2.0	7,870	1.0
其他	1,241	0.3	520	0.1	509	0.1
總計	<u>446,380</u>	<u>100.0</u>	<u>492,276</u>	<u>100.0</u>	<u>762,970</u>	<u>100.0</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開票貨幣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港元	38,261	8.6	167,709	34.1	173,097	22.7
人民幣	408,119	91.4	324,567	65.9	589,873	77.3
合計	<u>446,380</u>	<u>100.0</u>	<u>492,276</u>	<u>100.0</u>	<u>762,970</u>	<u>100.0</u>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於期內出售的種植參、野山參及其他產品的採購成本，以及產品運抵我們倉庫的貨運及運輸成本。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經營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西洋參						
— 種植參	352,494	98.4	327,404	79.5	505,310	86.6
— 野山參	4,137	1.2	35,708	8.7	42,824	7.3
西洋參合計	356,631	99.6	363,112	88.2	548,134	93.9
其他產品	1,593	0.4	48,768	11.8	35,412	6.1
合計	<u>358,224</u>	<u>100.0</u>	<u>411,880</u>	<u>100.0</u>	<u>583,546</u>	<u>100.0</u>

財務資料

我們所有採購以港元、加元、美元及人民幣開發票。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開票貨幣劃分的採購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港元	9,706	4.6	113,792	18.9	115,845	14.1
加元	186,944	88.4	457,107	76.0	585,245	71.5
美元	2,962	1.4	29,434	4.9	118,171	14.4
人民幣	11,822	5.6	1,075	0.2	-	0
合計	<u>211,434</u>	<u>100.0</u>	<u>601,408</u>	<u>100.0</u>	<u>819,261</u>	<u>100.0</u>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有關期間的本集團收益減銷售成本。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西洋參						
— 一種植參	86,740	19.7	76,354	18.9	169,769	25.1
— 野山參	1,153	21.8	2,909	7.5	7,975	15.7
西洋參合計	87,893		79,263		177,744	
其他產品	263	14.2	1,133	2.3	1,680	4.5
合計	<u>88,156</u>	19.7	<u>80,396</u>	16.3	<u>179,424</u>	23.5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匯兌收益或虧損及租金收入。我們於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資主要指遠期貨幣合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投資物業及衍生金融工具」一段。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指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一年出售衡心，及於二零一二年出售滙億及進鴻的收益。有關出售衡心、出售滙億及進鴻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重組」一節。匯兌收益或虧損主要來自以人民幣、美元及加元計值的與客戶及供應商的貿易交易。租金收入指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我們的投資物業所得收入。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約5,600,000港元、17,700,000港元及9,000,000港元，分別佔收益約1.3%、3.6%及1.2%。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	149	6
租金收入	1,632	1,848	1,920
雜項收入	1,262	164	—
	<u>2,902</u>	<u>2,161</u>	<u>1,926</u>
其他收益及虧損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3,234)	41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093	—	243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2	16,096	—
匯兌收益(虧損)	4,806	(942)	6,828
	<u>2,667</u>	<u>15,564</u>	<u>7,071</u>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福利、折舊、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水電費及辦公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佔收益約5.8%、3.9%及3.1%。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薪金及福利	6,147	23.9	6,215	32.5	9,700	41.1
折舊	3,951	15.3	2,584	13.5	1,999	8.5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2,622	10.2	2,533	13.3	2,010	8.5
水電費及辦公開支	6,548	25.4	4,358	22.8	5,097	21.6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	2,044	8.0	1,699	8.9	3,635	15.4
核數師酬金	1,000	3.9	1,000	5.2	1,000	4.2
諮詢費用	2,966	11.5	–	–	–	–
其他	471	1.8	734	3.8	175	0.7
合計	<u>25,749</u>	<u>100.0</u>	<u>19,123</u>	<u>100.0</u>	<u>23,616</u>	<u>100.0</u>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主要包括編製全球發售所產生的開支。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上市開支分別佔總收益約0.8%、1.3%及0.1%。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指於二零一二年之稅務罰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根據稅務條例的不合規事宜」一節。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主要包括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有一個或以上的投資物業，均屬向獨立第三方出租的住宅物業。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持有兩個、一個及一個投資物業。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額外收購一個投資物業，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務資料

年度將其出售。我們目前並無計劃出售餘下的投資物業。投資物業公平值由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評估。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分別佔總收益約2.4%、2.4%及零。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及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融資租賃的利息。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分別佔總收益約3.8%、3.2%及1.4%。

所得稅開支

香港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利得稅率繳稅。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13,600,000港元、28,400,000港元及24,300,000港元。我們於該等期間的實際利率分別為23.5%、46.8%及15.9%。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實際利率較現行法定稅率高，是因為(i)須就二零零三／零四至二零一零／一一課稅年度少交的稅款額外繳交利得稅及相關罰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會計師報告附註12及「業務－根據稅務條例的不合規事宜」一節)；及(ii)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上市開支有關的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分別約3,500,000港元及3,300,000港元所致。於二零一二年，亦就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利得稅作出撥備。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開曼群島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起計20年期間的業務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由於在英屬處女群島並無經營地點(僅有註冊辦事處)或未進行任何業務，故毋須繳納所得稅。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2,300,000港元增加約270,7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63,000,000港元，增幅約55.0%。

種植參

銷售種植參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3,800,000港元增加約271,3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5,100,000港元，增幅約67.2%，主要由於種植參需求持續增加致使市價上升，以致種植參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每千克約398.9港元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千克約609.3港元。種植參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0,000千克輕微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00,000千克。

野山參

銷售野山參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600,000港元增加約12,2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800,000港元，增幅約31.6%，主要由於野山參稀有致使市場上現貨減少，令野山參平均售價上升，以及由於我們自二零一二年起投放更多精力開拓野山參市場致使野山參銷量增加所致。

其他產品

其他產品主要包括冬蟲夏草、燕窩、鮑魚及魚肚，我們透過以下途徑銷售：(i)僅於接獲我們現有的西洋參客戶採購訂單後按臨時基準向其出售，及(ii)於我們的零售門市出售。銷售其他產品所得收益於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900,000港元減少約12,8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100,000港元，減幅約25.7%，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

財務資料

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客戶就魚肚下巨額訂單所致，故銷售魚肚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1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00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11,900,000港元上升約171,6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83,500,000港元，升幅約41.7%。銷售成本上升主要由於每千克平均成本上升及產品銷量增加所致。

種植參

銷售種植參所產生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7,40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5,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千克平均採購成本及銷量增加所致。

野山參

銷售野山參所產生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70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800,000港元，增幅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野山參銷量增幅相符。

其他產品

銷售其他產品所產生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800,000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400,000港元，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客戶就魚肚下巨額訂單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0,400,000港元增加約99,0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9,400,000港元，增幅約1.2倍。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3%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5%。

種植參

來自銷售種植參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6,4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9,800,000港元，主要由於種植參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千克約398.9港元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千克約609.3港元所致。

來自銷售種植參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9%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1%，主要由於種植參需求持續增加致使其市價上升及我們能夠將成本升幅轉嫁客戶所致。

野山參

來自銷售野山參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000,000港元，主要由於野山參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千克約13,881.0港元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千克約17,402.9港元所致。

來自銷售野山參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5%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7%，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的野山參等級較高致使我們以較高毛利率銷售野山參所致。

其他產品

來自銷售其他產品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00,000港元，主要由於燕窩銷量增加及該年度出售的其他產品組合所致。

來自銷售其他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高於其他產品整體毛利率的冬蟲夏草及燕窩銷售增加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較低的魚肚銷售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00,000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600,000港元減少約8,5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100,000港元，減幅約54.5%，乃由於二零一三年並無出售投資物業或附屬公司所致，其他收益及虧損減少被二零一三年加元貶值致使匯兌收益由虧損約900,000港元增至收益約6,800,000港元所抵銷。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100,000港元增加約4,5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600,000港元，增幅約23.6%，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增加以設立零售業務所致。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300,000港元減少約5,4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00,000港元，減幅約85.7%，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聘用專業人士編製全球發售。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投資物業(指位於香港的住宅物業)公平值變動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12,000,000港元減少約12,0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減幅約1.0倍。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物業公平值維持在約87,000,000港元(根據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基準而達致)，故本集團並無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發生任何變動。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800,000港元減少約4,8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000,000港元，減幅約30.4%，主要由於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透支平均結餘減少，其相關利息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6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700,000港元。

其他開支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產生稅務罰款約8,2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根據稅務條例的不合規事宜」一節。

稅前溢利

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800,000港元增加約92,1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2,900,000港元，增幅約1.5倍，主要由於上文所述因素所致。稅前溢利(不包括非經營項目)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0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2,300,000港元，主要由於銷售及毛利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400,000港元減少約4,1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300,000港元，減幅約14.4%，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概無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及就出售附屬公司作出稅務撥備所致。所得稅開支減少亦被銷售及毛利增加的稅務影響所抵銷。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300,000港元增加約96,3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8,600,000港元，增幅約3.0倍，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所致。年內溢利(不包括非經營項目)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6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8,000,000港元，主要由於來自銷售西洋參的毛利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6,400,000港元增加約45,9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2,300,000港元，增幅約10.3%。

種植參

銷售種植參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9,200,000港元減少約35,4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3,800,000港元，減幅約8.1%，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度採收季節所採購的種植參採購均價下跌，致使種植參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千克約414.3港元跌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千克約398.9港元；及(ii)我們自二零一二年起投放更多精力開拓野山參市場致使種植參銷售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野山參

銷售野山參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00,000港元增加約33,3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600,000港元，增幅約6.3倍，主要由於我們自二零一二年起投放更多精力開拓野山參市場致使野山參銷量由二零一一年約379千克增至二零一二年約2,782千克。

其他產品

其他產品主要包括冬蟲夏草、燕窩、鮑魚及魚肚，我們僅於接獲我們現有的西洋參客戶採購訂單後按臨時基準向其出售。銷售其他產品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00,000港元增加約48,0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900,000港元，增幅約25.3倍，主要由於我們現有的西洋參客戶採購鮑魚及魚肚的臨時採購量及平均售價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8,200,000港元上升約53,7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11,900,000港元，升幅約15.0%。

種植參

銷售種植參所產生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2,500,000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7,4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種植參銷量減少所致。

野山參

銷售野山參所產生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0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700,000港元，增幅與二零一二年野山參銷量增幅相符。

其他產品

銷售其他產品所產生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0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800,000港元，主要由於因我們現有的西洋參客

財務資料

戶的臨時訂單(i)鮑魚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千克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2千克；及(ii)魚肚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千克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8千克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8,200,000港元減少約7,8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0,400,000港元，減幅約8.8%。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7%跌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3%。

種植參

來自銷售種植參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6,7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6,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我們自二零一二年起投放更多精力開拓野山參市場致使種植參銷量減少所致。來自銷售種植參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9.7%，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8.9%，維持相對穩定。

野山參

來自銷售野山參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00,000港元，主要由於野山參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9千克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82千克所致。來自銷售野山參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8%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5%。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由於野山參平均採購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千克約9,895.7港元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千克約11,958.8港元所致。儘管野山參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9千克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82千克，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一年能夠採購較優質野山參，因此，來自銷售野山參的毛利率下降。

其他產品

來自銷售其他產品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0,000港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00,000港元，主要由於魚肚及鮑魚銷售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來自銷售其他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2%大幅減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主要由於其他產品銷售的產品組合變動所致。鮑魚及魚肚銷售大幅增加，於二零一二年鮑魚及魚肚的毛利率分別約1.9%及1.0%。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00,000港元，主要由於來自獨立第三方使用物業融資後的偶然業務功能開支所產生的雜項收入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12,9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600,000港元，增幅約4.8倍，主要由於出售附屬公司確認之收益約16,100,000港元，以及與二零一一年來自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的虧損約3,200,000港元比較，來自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的收益約400,000港元所致。其他收益及虧損增加被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00,000港元的匯兌收益部分抵銷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900,000港元，主要因為於該年度採購季節加元匯率呈上升走勢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700,000港元減少約6,6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100,000港元，減幅約25.7%，主要由於減值、專業費用以及水電費及辦公開支減少所致。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00,000港元增加約2,9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300,000港元，增幅約85.3%，主要由於聘用核數師及律師編製全球發售。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600,000港元增加約1,4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000,000港元，增幅約13.2%，主要由於我們出售其中一個投資物業及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所致。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100,000港元減少約1,3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800,000港元，減幅約7.6%，主要由於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透支平均結餘減少，其相關利息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9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600,000港元。

其他開支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稅務罰款約8,2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根據稅務條例的不合規事宜」一節。

稅前溢利

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8,100,000港元增加約2,7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800,000港元，增幅約4.6%，主要由於上文所述因素所致。稅前溢利(不包括非經營項目)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8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銷售西洋參的毛利減少及稅務罰款約8,200,000港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600,000港元增加約14,8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400,000港元，增幅約108.8%，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出售附屬公司作出利得稅撥備及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約5,600,000港元所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12及本招股章程「業務－根據稅務條例的不合規事宜」一節。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400,000港元減少約12,1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300,000港元，減幅約27.3%，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所致。年內溢利(不包括非經營項目)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2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6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銷售西洋參的毛利減少、稅務罰款及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作向種植商、大宗出口商及其他供應商採購西洋參的付款。自成立以來及於此後，我們的流動資金需要乃透過結合經營流動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董事或關連公司墊款出資。

下表為於所示期間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	175,276	4,786	48,08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154,621)	87,156	(21,9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6,226)	(95,925)	6,86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4,429	(3,983)	33,046
匯率變動影響	423	472	77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04	17,756	14,245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7,756</u>	<u>14,245</u>	<u>47,368</u>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來自銷售產品所收款項。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作向種植商、大宗出口商及其他供應商採購之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約48,100,000港元，主要反映稅前溢利約152,900,000港元，並已主要就以下各項作正面調整：(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54,600,000港元；(ii)利息開支約11,000,000港元；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約2,000,000港元；惟主要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存貨增加約238,900,000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9,800,000港元；及(iii)已付香港利得稅約22,400,000港元。存貨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年內增加採購種植參及野山參的金額所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最後一個季度的西洋參銷售較二零一二年有所增加所致，另被向長信貸期的客戶銷售減少而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1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的毛利較二零一二年有所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約4,800,000港元，主要反映稅前溢利約60,800,000港元，並已主要就以下各項作正面調整：(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98,600,000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53,600,000港元；(iii)利息開支約15,800,000港元；及(iv)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約2,600,000港元；惟主要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存貨增加約192,400,000港元；(ii)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約16,100,000港元；(iii)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約12,000,000港元；及(iv)已付香港利得稅約15,600,000港元。存貨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增加於二零一二年最後一個季度所採購種植參的金額以滿足二零一三年第一個季度的銷售訂單所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主要由於授予野山參客戶的信貸期通常較授予種植參客戶的信貸期短及銷售野山參所得收益增加所致。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5,3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00,000港元，主要由於(i)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8,2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0,400,000港元；以及(ii)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個季度增加採購以滿足二零一三年第一個季度的銷售訂單，致使採購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6,6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22,000,000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約175,300,000港元，主要反映稅前溢利約58,100,000港元，並已主要就以下各項作正面調整：(i)存貨減少約144,000,000港元；(ii)利息開支約17,100,000港元；(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約4,000,000港元；及(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600,000港元；惟主要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約10,600,000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3,000,000港元；及(iii)已付香港利得稅約11,400,000港元。存貨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因應市價變動將種植參的若干採購撥至二零一二年第四個季度所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獲得任何客戶按金所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後一個季度作出的銷售較上一個年度有所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來自一名董事及關連公司的墊款、已收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及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作償還一名董事款項、償還關連公司款項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約21,900,000港元，主要由於向一名董事墊款約111,400,000港元所致，有關款項被一名董事償還款項約87,600,000港元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淨現金約87,200,000港元，主要由於獲一名董事償還款項約137,100,000港元、獲關連公司償還款項約157,200,000港元及已收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及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合共約49,900,000港元所致，有關款項被向一名董事墊款約211,900,000港元及向關連公司墊款約72,600,000港元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約154,600,000港元，主要由於向一名董事墊款約308,300,000港元及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約38,300,000港元，有關款項被一名董事償還款項約149,100,000港元部分抵銷。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來自新造銀行貸款。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作償還銀行貸款及利息開支之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約6,900,000港元，主要反映新造銀行貸款所產生現金流入約726,100,000港元，有關款項被償還銀行貸款約712,900,000港元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約95,900,000港元，主要反映償還銀行貸款所產生現金流出約836,300,000港元，有關款項被新造銀行貸款約771,600,000港元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約6,200,000港元，主要反映償還銀行貸款所產生現金流出約514,200,000港元，有關款項被新造銀行貸款約508,900,000港元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32,419	324,822	563,718	175,9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5,180	79,572	86,942	499,764
衍生金融工具	182	-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74,488	173,404	197,187	209,889
已抵押銀行存款	40,593	16,162	12,758	12,7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756	14,245	47,368	11,160
流動現金總額	<u>500,618</u>	<u>608,205</u>	<u>907,973</u>	<u>909,55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2,771	200,048	362,556	158,955
稅務罰款撥備	-	8,150	-	-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818	1,585	1,331	1,152
衍生金融工具	6	-	-	-
銀行借貸	517,901	342,822	361,717	362,519
應付稅項	22,511	31,141	33,703	71,569
流動負債總額	<u>644,007</u>	<u>583,746</u>	<u>759,307</u>	<u>594,195</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43,389)</u>	<u>24,459</u>	<u>148,666</u>	<u>315,363</u>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約143,400,000港元。流動負債淨額主要反映用作投資物業按揭的相對巨額的銀行借貸以及西洋參採購。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債務」一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資金淨額有所改善。營運資金狀況淨額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143,400,000港元改善至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約24,500,000港元，主要由於(i)銀行借貸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17,9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2,800,000港元；及(ii)存貨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財務資料

132,4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4,800,000港元所致，有關增幅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102,8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0,000,000港元部分抵銷。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營運資金淨額進一步改善，並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148,700,000港元，主要由於存貨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4,8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63,700,000港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2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400,000港元，有關增幅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0,0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2,600,000港元部分抵銷。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為315,400,000港元，主要由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所組成。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由銀行借貸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組成。

存貨分析

我們的存貨由貯存於我們倉庫或在運的種植參、野山參及其他產品組成。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水平分別約為132,400,000港元、324,800,000港元及563,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價值分別佔流動資產總額約26.5%、53.4%及62.1%。

下表為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西洋參			
— 種植參	112,097	309,722	469,905
— 野山參	12,171	13,017	90,824
西洋參合計	124,268	322,739	560,729
其他產品	8,151	2,083	2,989
合計	<u>132,419</u>	<u>324,822</u>	<u>563,718</u>

財務資料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

存貨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2,400,000港元增加約192,400,000港元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4,800,000港元，增幅約1.5倍，主要由於我們較二零一一年增加於二零一二年最後一個季度所採購種植參的金額以滿足二零一三年第一個季度的銷售訂單所致。

存貨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4,800,000港元增加約238,900,000港元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63,700,000港元，增幅約73.6%，主要由於因預計二零一四年銷售訂單增加而增加種植參採購，以及由於我們自二零一二年起投放更多精力開拓野山參市場致使野山參採購增加所致。

由於我們每年就未經加工處理西洋參製訂採購計劃，並根據來自客戶訂單採購經加工處理西洋參及其他產品，故我們並無積極檢討存貨是否充足。我們對陳舊或受損存貨所採取的政策為於其受損或被視為不再屬可售時撤銷有關存貨。此外，倘管理層決定現時的撥備水平不足，我們會就存貨市價下跌作出特殊撥備。

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重大陳舊或受損或滯銷存貨，故我們於該等年度並無對任何存貨的損毀或陳舊作出任何撥備或撤銷。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平均存貨週轉日數 ⁽¹⁾	208	203	278

附註：

(1) 平均存貨週轉日數等如有關年度年初與年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年內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

平均存貨週轉日數普遍較長，因為西洋參經風乾後可貯存較長時期及我們於每採收季節（即每個曆年的最後一季及下一個曆年的第一個季度）採購大部分西洋參，並於下一個採收季節前於業務過程中銷售。由於我們與種植商及大宗出口商之間有密切及長期合作關係，故我們能購採購大

財務資料

量西洋參。平均存貨週轉日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由於西洋參採購持續增加所致，西洋參採購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211,4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1,400,000港元，因預期西洋參需求於不久將來有所增加，西洋參採購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至約819,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存貨約424,000,000港元(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結餘約75.1%)已於隨後出售。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析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銷售種植參、野山參及其他產品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用作向種植商及大宗出口商採購種植參的按金付款的預付款項及按金。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4,572	60,838	62,184
其他應收款項			
用作採購人參的已付按金	13,579	12,784	21,626
向一個大宗出口商墊款 ⁽¹⁾	5,032	–	–
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 ⁽²⁾	–	3,000	–
預付款項及其他 ⁽³⁾	1,997	2,950	3,132
	20,608	18,734	24,7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35,180	79,572	86,942

附註：

- (1) 有關金額指就其本身的業務用途向一個大宗出口商墊款，有關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結清。
- (2) 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指於二零一二年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東莞恒發的代價。
- (3) 其他主要由應收貨運開支及小額現款組成。

財務資料

我們一般給予批發客戶介乎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我們可能會給予我們認為可信並將作出大額採購的批發客戶最長180日的信貸期。我們要求新客戶及並非經常向我們採購的客戶於交付貨品前支付按金。倘發現到期債務，我們密切監察信貸質素並採取跟進行動。另一方面，零售門市的銷售乃於採購時以現金或信用卡支付。

貿易應收款項

於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28,297	2,919	47,533
31至90日	19,723	8,952	14,310
超過90日	66,552	48,967	341
合計	<u>114,572</u>	<u>60,838</u>	<u>62,184</u>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¹⁾	84	65	29

附註：

- (1)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等如有關年度年初與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年內收益，再乘以365日。

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4,6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800,000港元，主要由於與給予種植參客戶的信貸期相比，我們給予野山參客戶的信貸期一般較短及銷售野山參所得收益增加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8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2,2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最後一個季度的西洋參銷售較二零一二年有所增加及向長信貸期客戶的銷售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少，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年內在信貸控制方面投放更多精力及向長信貸期客戶銷售減少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按公平值初步計量，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下表為於所示日期已到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超過90日	<u>20,071</u>	<u>46,984</u>	<u>-</u>

我們並無就於各報告日期已到期的上述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減值虧損作出撥備，由於該等應收款項涉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財務背景雄厚且信譽良好的若干主要客戶的應收款項。我們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認為未到期及未減值的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良好及付款記錄理想。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約33,000,000港元(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約53.1%)已獲結清。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項及按金分別約20,600,000港元、18,700,000港元及24,800,000港元。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由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種植商及一個大宗出口商就採購種植參所付按金所組成。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個季度完成的採購訂單給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進一步增至約21,600,000港元。另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就其本身的業務用途向一個大宗出口商墊款。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要求償還。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其他供應商作出任何其他墊款。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採購種植參、野山參及其他產品的應付款項有關。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收取客戶的按金及應計費用。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102,800,000港元、200,000,000港元及362,600,000港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93,306	186,089	296,108
其他應收款項			
已收客戶按金	-	3,475	58,509
應計費用	9,159	5,430	6,525
應付一個大宗出口商款項 ⁽¹⁾	-	4,734	1,094
其他	306	320	3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102,771	200,048	362,556

附註：

- (1) 有關金額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個大宗出口商就於加拿大代表本集團採購種植參向其他供應商支付的採購按金，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45,834	77,860	290,319
31至90日	32,903	106,642	5,786
91至180日	4,152	472	-
超過180日	10,417	1,115	3
合計	93,306	186,089	296,108

財務資料

我們一般獲主要供應商給予介乎90日至150日的信貸期。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¹⁾	100	124	151

附註：

- (1)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等如有關年度年初與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年內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

我們主要於曆年的第四個季度及下一個曆年的第一個季度向供應商採購種植參及野山參。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於往績記錄期間波動，主要與我們採購種植參的時間有關。有關季節性因素可能引致有關曆年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增加或減少，取決於我們於某一採收季度的採購較集中於一個曆年的第四個季度或是下一個曆年的第一個季度。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3,3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6,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後一個季度作出的採購約為336,200,000港元，較上一個年度約102,200,000港元有所增加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6,1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6,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後一個季度作出的採購約為615,100,000港元，較上一個年度約336,200,000港元有所增加所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保持於主要供應商給予的信貸期範圍之內，可長達約150日，由於西洋參可貯存較長時期，故我們可動用現有存貨滿足於各採購季節之間部分臨時訂單，及由於我們與種植商及大宗出口商之間的密切及長期合作關係，故我們能採購大量西洋參。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0日增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4日，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至151日，由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第四個季度的採購因預期西洋參需求上升而有所增加所致。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拖欠償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約170,000,000港元(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約57.1%)已獲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收客戶按金分別為零、約3,500,000港元及58,500,000港元。已收客戶按金主要由作出安排自我們的倉庫提取產品前的已收客戶付款所組成。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三年劇增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年底的客戶訂單(特別是野山參訂單)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計費用分別約9,200,000港元、5,400,000港元及6,500,000港元。應計費用主要由應計貨運開支、應計裝修開支、應計銀行利息及應計專業費用組成。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計費用減少，主要由於應計上市開支減少所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計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應計薪金及貨運開支增加所致。

投資物業及衍生金融工具

上市前，我們主要是由楊永仁先生及其家族擁有的業務，而楊永仁先生於往績記錄期間利用本集團作為進行其部分個人投資的平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位於香港的若干住宅物業，有關物業於我們的財務報表被分類為投資物業。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有若干衍生交易，主要包括按楊永仁先生指示進行的外幣投資交易。有關名義金額及衍生金融工具年期、淨結算條款及條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持有兩個、一個及一個投資物業。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分別為約10,600,000港元、12,000,000港元及零。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訂有兩份、零份及零份未到期遠期貨幣合同。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於我們的財務報表獲確認作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分別為虧損約3,200,000港元、收益約400,000港元及零。

為加強內部監管及風險管理程序並識別及管理日後於處理匯兌及其他投資交易時可能面臨的風險，我們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就匯兌及其他投資交易採納經改良內部監管政策。有關內部監管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內部監控」一節。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董事楊永仁先生款項分別約174,500,000港元、173,400,000港元及197,200,000港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

除定期向一名董事墊款及收取其還款外，應收董事款項亦包括往績記錄期間的下述結餘：

- (a) 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於客戶向本集團結清彼等的貿易應付款項（「相關結付」）後，應楊永仁先生當時的要求，楊永仁先生直接動用總值約19,012,000港元來自四家不同客戶的銷售所得款項，以滿足其個人財務需要。其中三家客戶以中國為基地並通過第三方付款人結付相關款項，而餘下一家則為海外客戶並通過楊永仁先生結付相關款項。相關結付主要與向上述四家客戶進行的四項銷售交易有關。其中兩家以中國為基地的相關客戶（佔相關結付約88%）仍為本集團客戶，其後在往績記錄期間向本集團進行採購。就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所悉，相關結付並無不尋常情況，而涉及私人公司的創辦人股東或董事（特別是家族成員及傳統業務）的該等安排亦並非特例。

除通過楊永仁先生或任何第三方付款人付款外，相關以中國為基地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亦就彼等的採購直接向本集團付款。有關該等第三方支付的原因及狀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若干透過第三方付款人的結付安排」一節。

有關銷售所得款項並未轉賬至本集團的銀行賬戶，以楊永仁先生自本公司提取供其個人使用的提款的方式表示。楊永仁先生確認，除以創辦人股東及董事的身份與相關客戶進行交易外，概無與相關客戶進行其他業務交易。故上述交易為本集團的一筆非現金交易。

- (b) 在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楊永仁先生代表本集團支付的開支分別約為4,277,000港元、2,517,000港元及零。
- (c) 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楊永仁先生代表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償還債項約1,675,000港元。
- (d) 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楊永仁先生代表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分別購買儲稅券約525,000港元及2,100,000港元。
- (e)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按代價約17,000,000港元向楊永仁先生出售於滙億的全部股權。

財務資料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指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楊永仁先生貸款。楊永仁先生的經常賬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董事確認，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清償。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主要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的開支組成。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約8,300,000港元、6,400,000港元及1,800,000港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樓宇	4,550	—	—
租賃物業裝修	—	—	505
汽車	2,487	4,083	741
機械、裝置及設備	1,226	427	571
	<u>8,263</u>	<u>4,510</u>	<u>1,817</u>
投資物業	<u>—</u>	<u>1,920</u>	<u>—</u>
合計	<u><u>8,263</u></u>	<u><u>6,430</u></u>	<u><u>1,817</u></u>

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資本開支主要與購買投資物業有關，有關投資物業屬本集團出租以收取租金收入的香港住宅物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購買汽車、若干工作室(用作倉庫)及泊車位作為租賃土地及樓宇。

我們預計，預計資本開支將以業務所得現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銀行借貸撥款。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計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u><u>16,211</u></u>

財務資料

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營租賃承擔約為1,700,000港元，主要指租賃物業及辦公設備承擔。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樓宇	
一年內	983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657</u>
	<u>1,640</u>
辦公設備	
一年內	11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34</u>
	<u>45</u>
合計	<u><u>1,685</u></u>

財務資料

其他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除利息及稅項前淨溢利率 ⁽¹⁾	16.8%	15.5%	21.5%
— 不包括非經營項目 ⁽¹⁰⁾	11.6%	7.5%	20.0%
淨溢利率 ⁽²⁾	9.9%	6.6%	16.9%
— 不包括非經營項目 ⁽¹⁰⁾	8.5%	1.8%	16.8%
資產回報率 ⁽³⁾	5.2%	4.5%	12.7%
股本回報率 ⁽⁴⁾	23.5%	28.5%	53.1%
— 不包括非經營項目 ⁽¹⁰⁾	20.2%	7.6%	52.8%
流動比率 ⁽⁵⁾	0.8	1.0	1.2
速動比率 ⁽⁶⁾	0.6	0.5	0.5
債務權益比率 ⁽⁷⁾	264.6%	289.3%	129.8%
利息覆蓋率 ⁽⁸⁾	4	5	15
資產負債比率 ⁽⁹⁾	274.0%	301.8%	149.3%

附註：

- (1) 除利息及稅項前淨溢利率等如除利息及稅項前年內溢利除以年內收益。
- (2) 淨溢利率等如年內溢利除以年內收益。
- (3) 資產回報率等如年內溢利除以年末總資產。
- (4) 股本回報率等如年內溢利除以年末總權益。
- (5) 流動比率等如年末流動資產除以年末流動負債。
- (6) 速動比率等如年末流動資產減年末存貨後，除以年末流動負債。
- (7) 債務權益比率等如年末淨債務除以年末總權益。淨債務包括全部銀行借貸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 (8) 利息覆蓋率等如除利息及稅項前年內溢利除以年內利息開支。
- (9) 資產負債比率等如年末銀行借貸總額除以年末總權益。
- (10) 非經營項目包括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淨額、雜項收入、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上市開支。

除利息及稅項前淨溢利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利息及稅項前淨溢利率分別約為16.8%、15.5%及21.5%。扣除非經營項目，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利息及稅項前淨溢利率分別約為11.6%、7.5%及20.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利息及稅項前淨溢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減少、毛利率下降及支付稅務罰款約8,200,000港元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利息及稅項前淨溢利率上升，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增加、毛利率上升及概無徵收進一步的稅項罰款所致。

淨溢利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溢利率分別約為9.9%、6.6%及16.9%。扣除非經營項目，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溢利率分別約為8.5%、1.8%及16.8%。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溢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減少、毛利率下降、所得稅開支增加、支付稅務罰款約8,200,000港元及就出售附屬公司作出利得稅撥備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溢利率上升至16.9%，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增加、毛利率上升、所得稅開支減少及概無徵收進一步的稅項罰款所致。

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5.2%、4.5%及12.7%。

資產回報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產回報率上升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增加所致。

股本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23.5%、28.5%及53.1%。扣除非經營項目，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20.2%、7.6%及52.8%。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上升，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宣派股息約111,300,000港元，致使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權益減少所致。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包括非經營項目的股本回報率下跌，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調整純利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上升，主要由於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增加約3.0倍所致。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分別約為0.8、1.0及1.2。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流動比率上升，主要由於銀行借貸由約517,900,000港元減至約342,800,000港元及存貨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2,4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4,800,000港元。流動比率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穩定。

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速動比率分別約為0.6、0.5及0.5。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速動比率下降，乃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所致。速動比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不變。

債務權益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權益比率分別約為264.6%、289.3%及129.8%。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權益比率上升，主要由於銀行借貸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17,9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2,800,000港元，以及由於二零一二年宣派股息111,300,000港元，致使總權益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9,0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3,600,000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權益比率下降，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2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400,000港元，以及由於二零一三年溢利增加，致使總權益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3,6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2,200,000港元所致。

利息覆蓋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覆蓋率分別約4倍、5倍及15倍。利息覆蓋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穩定。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覆蓋率上升，主要由於因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透支平均結餘減少，致使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800,000港元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000,000港元所致。此外，年內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毛利增加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274.0%、301.8%及149.3%。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銀行借貸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17,9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2,800,000港元，以及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111,300,000港元，致使總權益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9,0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3,600,000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較二零一二年者有所增加，致使總權益增加，而借貸總額則維持相對穩定所致。

營運資金

經計及我們現時可得的財務資源(包括業務所產生現金流、銀行融資、其他內部資源及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相信，我們備有充裕的營運資金應付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需要。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有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財務資料

債務

借貸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的未償還結餘分別約520,900,000港元、348,700,000港元及365,800,000港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債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	517,901	342,822	361,717	362,519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3,013	5,871	4,101	3,515
合計	<u>520,914</u>	<u>348,693</u>	<u>365,818</u>	<u>366,034</u>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借貸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透支	17,135	3,224	9,158	460
銀行貸款				
信託票據貸款	331,825	310,092	304,886	314,719
按揭貸款	115,643	15,144	12,845	19,505
其他銀行貸款	53,298	14,362	34,828	27,835
合計	<u>517,901</u>	<u>342,822</u>	<u>361,717</u>	<u>362,519</u>

銀行借貸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17,9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2,800,000港元，乃由於我們於年內逐步償還銀行借貸所致。

銀行借貸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2,8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1,700,000港元，乃由於我們所獲其他銀行貸款金額增加所致，有關增幅被信託票據貸款金額減少所抵銷。

財務資料

銀行貸款包括息率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浮息貸款及定息貸款。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分別介乎0.87厘至5.5厘、0.99厘至23.16厘及1.21厘至6厘。

香港持牌銀行提供的信託票據貸款指用作向海外供應商付款的短期銀行貸款。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信託票據貸款結餘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採購，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期間，我們在種植參採購運抵香港前向兩名加拿大供應商出售其中一部分所致。

由於種植參每年供應有限，為保持供應予客戶的優質種植參供應充足，我們偶然及在必要時可能會於種植參交付予我們前，甚至是於採收前，就供應商發票付款。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執行董事認為，鑒於品質及當時的市價採購價約37,800,000美元的若干種植參在香港僅可以微薄利潤出售。該等種植參的平均成本約為每千克426港元，而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本集團品質類似的種植參平均售價約為每千克429.9港元。執行董事因此決定按初步採購成本向有關加拿大供應商出售有關種植參，以代替將有關種植參運往香港。由於該等種植參在向供應商出售前並無實際轉移至我們，該等種植參的有關風險及回報並未轉移至本集團。因此，我們將種植參採購的有關銷售記錄與二零一一年的相關採購訂單抵銷。董事確認，有關會計處理符合本集團所採納的適用會計政策。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基於本集團向銀行申請動用信託票據貸款融資時，其實際擬將有關種植參進口香港，故上述安排並無違反適用規則及法規。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在向有關供應商出售有關種植參後保留信託票據貸款並無違反與銀行所訂合同的任何明確條文，亦應無違反有關合同的任何隱含條文。然而，由於所有該等信託票據貸款其後已連同利息悉數償還，銀行並無因此而承受任何損失或損害，故即使本集團違反與銀行所訂之合同，銀行應該有權獲得不多於名義賠償。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其所知，概無銀行就有關信託票據貸款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的待決或面臨威脅的申索。董事進一步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類似安排的重大採購訂單。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銀行借貸的到期情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401,728	326,393	350,771	345,100
超過一年但不包括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還款	116,173	16,429	10,946	17,418
合計	517,901	342,822	361,717	362,519

銀行借貸乃由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約為387,900,000港元、112,000,000港元、108,300,000港元及128,300,000港元的已抵押樓宇、投資物業及銀行存款及若干董事所擁有的若干資產，連同本集團旗下實體所提供的擔保及董事所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有抵押銀行借貸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有抵押	517,901	342,822	361,717	362,519

有關銀行原則上同意於上市後解除所有有關個人擔保及以若干董事擁有的若干資產所作的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總額約385,200,000港元，其中約23,500,000港元尚未動用。董事確認，近日環球融資市場波動並無影響本集團在日後對外融資的能力，且在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國家概無收緊信貸，而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對外融資計劃。

本集團之銀行融資載有(其中包括)規定我們須在派付股息前取得若干銀行的同意或維持若干金額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契諾。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延遲或拖欠償還銀行借貸，亦無嚴重不遵守銀行融資所載有關契諾。

財務資料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主要指若干汽車及辦公設備的應付融資租賃。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900,000港元，乃由於我們就於年內所購買的一輛汽車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所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項下責任減至約4,1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結清融資租賃責任亦無額外訂立任何重大融資租賃責任及我們於年內出售一輛汽車所致。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即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本節「債務」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未償還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本招股章程之債務聲明日期起，債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目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亦無知悉我們涉及任何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訴訟。倘我們涉及有關重大法律訴訟，則我們會於產生虧損且有關虧損金額可合理估計時，按當時所得資料記錄任何虧損或或有事項。

董事確認，自本招股章程之債務聲明日期起，本公司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恒發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宣派及派付分別約78,500,000港元及61,300,000港元的股息。此外，恒發洋參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宣派及派付約50,000,000港元股息。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恒發行、恒發洋參行、恒發洋行及恒發(2013)各自分別向其各自的股東宣派及派付25,000,000港元、50,000,000港元、95,000,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股息。上市後，股息宣派將須待董事會考慮若干因素後批准及獲當時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財務資料

倘派付股息，則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取決於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有關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我們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根據股份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數額的比例收取有關股息。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我們酌情決定。

股息僅可以根據有關法例允許作此用途的可供分派溢利支付。倘以溢利派付股息，則該部分溢利將不得再投資於我們的業務。我們無法保證將能按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的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或分派股息。過往的派息記錄未必可用作釐定我們於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現時擬於全球發售後的有關股東大會上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派發可供分派純利50%的年度股息及於未來數年向股東派發可供分派純利不少於30%的年度股息。有關意向並不構成任何擔保或聲明或顯示我們必須或將按此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或是否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且我們的股息政策亦可能受上述因素影響而不時變動。

關連方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所載關連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有關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者提供之條款進行，有關交易被視為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連方交易並不會使我們的經營業績失真或令過往業績失去反映作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向權益持有人分派的可供分派儲備。

物業權益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就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應佔的投資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有關估值約為84,500,000港元。公平值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7,000,000港元減少2,500,000港元。有關物業權益的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財務資料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約為28,6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600,000港元增加約20,000,000港元。金額增加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內收購三項物業。該三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938平方呎，目前暫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裝修完畢後作辦公用途。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

下表呈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物業估值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載列的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投資物業估值的對賬：

	投資物業 合共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87,000
減：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平值減少	<u>(2,500)</u>
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載列的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估值	<u><u>84,500</u></u>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資料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衍生金融工具、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項下責任及銀行借貸。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緩解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我們的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有關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倘對手方於報告期末未能就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彼等的責任，則我們須承受將導致我們產生財務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為緩解信貸風險，管理層負責釐定信貸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管程序。此外，管理層定期檢討個別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債項確認足夠的減值虧損。故此，管理層認為我們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我們的信貸風險集中。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92.0%、72.0%及86.0%。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最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32.3%、39.3%及43.4%。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應收楊永仁先生所控制關連公司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集中。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應收董事楊永仁先生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亦屬集中。管理層認為有關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因為有關對手方的財務狀況良好。

與流動資金有關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銀行結餘乃存放於具有高信貸評級的香港銀行。

貨幣風險

若干集團實體擁有外幣銷售，這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92%、66%及77%的銷售以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本集團實體亦擁有外幣採購，這亦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95%、81%及86%的採購以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對沖訂立任何外幣遠期合同。管理層持續監察外幣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我們主要承受人民幣、加元及美元波動的風險，有關風險由集團實體以外幣(即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經營活動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

財務資料

下表詳細載列人民幣及加元兌港元升值及貶值5%對業務之敏感度。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採用的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之評估。根據聯繫匯率制度，港元與美元之間的匯兌差額所產生的財務影響微不足道，故並無呈列美元的敏感度分析。

下列負數顯示，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元兌有關貨幣升值5%，稅後溢利減少。倘港元兌有關外幣貶值5%，則會對溢利產生同等及相反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稅後溢利(減少)增加			
人民幣	(5,530)	(2,078)	(1,912)
加元	<u>3,941</u>	<u>11,828</u>	<u>10,239</u>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我們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業務提供資金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並緩和現金流波動影響。鑒於與銀行關係良好，為善用流動資金，我們將考慮在銀行貸款到期時重續有關貸款。

利率風險管理

我們因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計息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浮息銀行借貸)利率變動的影響而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我們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下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計息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貸於各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釐定，並假設各報告期末尚未結付的資產及負債於整個年度均未結付。上升30個基點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利率風險採用的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之評估。鑒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走勢，管理層預期利率不會於下一個財政年度下降。因此，並無呈列利率下降的敏感度分析。

財務資料

倘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貸的利率上升3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各年度稅後溢利的潛在影響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溢利減少	<u>1,151</u>	<u>778</u>	<u>766</u>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倘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至第13.19條的規定，概無出現任何情況引致上市規則第13.13至第13.19條項下的披露規定。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事件。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下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參考，未必能夠如實反映於全球發售後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載列下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會計師報告所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並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非會計師報告的構成部分。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本集團經 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合併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 價1.44港元計算	242,200	672,568	914,768	0.46
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 價1.98港元計算	242,200	933,097	1,175,297	0.59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會計師報告所示本集團合併資產淨值計算得出。
- (2) 本公司自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500,000,000股新股份分別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4港元及1.98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產生及將會產生的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後計算得出。於計算該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時，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批准的購回授權（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而配發及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2,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且並未計及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批准的購回授權（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載）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宣派股息210,000,000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71港元（即本招股章程封面頁所載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經扣除包銷費、佣金及本集團估計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791,200,000港元。本集團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金額(%)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553,900,000港元(70%)	用作提高本集團的購買能力，及擴大於種植參及野山參批發市場的市場份額。根據現時市場供求，董事估計約553,900,000港元中，約90%將用於購買種植參，及約10%用於購買野山參，全部均將向客戶銷售。本集團將參考當時的市場供求狀況，於需要時調整現時的估算。
134,500,000港元(17%)	用作償還若干銀行貸款，該等貸款全部均用作營運資金，借貸利率介乎2.22%至6%，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或之後提取，且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之前到期。
23,700,000港元(3%)	用作宣傳及推銷本集團旗下的恒發品牌及通過設立店中店專營店擴充零售業務，藉以擴展本集團的零售業務部，及招聘銷售人員管理本集團的店中店專營店。
79,100,000港元(10%)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倘發售價定於1.44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的最低價）或1.98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的最高價），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減少至約661,000,000港元或增加至約921,500,000港元。倘發售價定於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集團計劃動用的所得款項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

倘本集團並無即時動用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則計劃將所得款項存入香港持牌銀行及／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

倘上述任何未來計劃未能落實，則董事可能重新分配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於該情況下，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並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重大改變或修訂下刊發公佈。

獨家全球協調人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邦盟滙駿證券有限公司
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齊魯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a)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集團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5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認購。

如果(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並允許股份進行交易(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額外發行的股份)；及根據(ii)香港包銷協議中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則香港包銷商分別同意自行或促使他人按照本招股章程、有關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申請認購於香港公開發售下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配售協議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終止的原因

如果香港發售股份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下列任何情況，則香港包銷商可以終止自行或促使他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

(A) 發生、出現、存在或導致下列情況：

- (1) 本集團業務、盈利、經營、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本或長期債項出現任何變動，而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或考慮上述任何情況；或
- (2) 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制度、監管環境、財政、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市及債市、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當中涉及潛在變動或事態發展，或任何引起或代表或可能引起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當中涉及潛在變動或情況惡化，且無論是否屬永久性)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而該等變動或事態發展發生在或影響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美國、加拿大、歐盟的任何成員國、新加坡、日本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有關司法權區」)；或
- (3)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預先存在的當地、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環境、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有任何惡化；或
- (4)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例或現行法例的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或任何涉及潛在變更的事態發展、或有關任何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對相關詮釋或應用的任何改變或任何涉及潛在變更的事態發展；或
- (5)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外商投資法規出現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事件，並對股份投資造成不利影響；或

包銷

- (6)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衝突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情況或危機；或
- (7) 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任何一方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或
- (8) 施加或宣佈(i)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主要國際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由上述的任何交易所或有關系統或任何規管或政府機構命令定下最低或最高買賣價格或規定最高價格範圍或(ii)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被禁止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交易、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或
- (9)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直接或間接(不論以任何形式)實施的經濟、政治或其他制裁；或
- (10) 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戰爭行為或威脅、災難、危機、經濟制裁、暴動、群眾騷亂、內亂、火災、旱災、水災、暴風雪或冰雹、爆炸、地震、颶風、龍捲風、火山爆發、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禽流感)、傳染病、爆發疾病、輻射或化學污染、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11)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的任何變更或事態發展，或涉及有關風險潛在變更的事件或有關風險實現；或
- (12) 港元與美元價值掛鈎或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價值乃經參考一籃子全球貨幣而釐定之體制發生任何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兌換任何外幣出現大幅貶值；或
- (13) 任何債權人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任何債項或其結欠的款項；或

包銷

- (14)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15) 不論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或
- (16) 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的任何聲明或披露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嚴重不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17) 除獲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事先批准者外，本公司根據第622章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須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任何有關認購及銷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18) 已提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的命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或與債權人訂立一項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獲委任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發生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同類事件；或
- (19) 任何第三方威脅提出或提出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訴訟或申索；或
- (20) 董事因公訴罪行遭檢控或因法律的實施被禁止或喪失擔任董事或擔任公司管理層的資格；或
- (21) 本公司的主席或行政總裁或財務總監辭任；或
- (22) 任何政府、監管、政治或司法機構或組織開始對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政治或司法機構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23) 本公司撤回任何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及／或就擬認購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包銷

- (24) 任何人士(任何香港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就名列任何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就擬認購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刊發任何有關文件而發出的同意書,

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上述事件(經諮詢本公司且在獨立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及可行的情況下,不論個別或共同):

- (a)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及/或任何現時或潛在股東因其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的成功或發售股份的申請或認購踴躍程度或發售股份的分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導致以下行為不可行、不適宜、不明智或商業上不可行:(i)按預期將予履行或執行的香港包銷協議、國際配售協議、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及/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或(ii)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廣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及/或全球發售;或

(B) 任何香港包銷商獲悉,或有理由相信:

- (1) 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或控股股東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作任何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或重申時在任何方面屬失實、不準確、誤導或遭違反,或任何法院或政府機構已宣佈或確定任何有關保證或承諾屬違法、無效或不可執行;或
- (2) 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及/或全球發售所刊發的任何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於任何方面之前或目前屬失實、不準確或誤導,或倘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及/或全球發售所刊發的任何公告於當時刊發,任何出現或被發現的事項構成遺漏;或

- (3)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有關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預測、意見、意向或預期並非公平屬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或
- (4) 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或控股股東任何一方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配售協議的任何條文，

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以口頭或書面通知本公司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b) 國際配售協議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我們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配售協議。

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並經諮詢獨家全球協調人後自上市日期起至及包括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出售合共75,000,000股股份，合共佔全球發售下所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其中包括用作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c)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各方承諾，除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外，由本招股章程日期直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規定進行，不會及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1) 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對沖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

利)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該等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就此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任何計劃或可合理預期導致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出售的交易(不論以實際出售方式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原因而以有效經濟出售方式))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該等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或

- (2)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股份認購或擁有權(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該等證券產生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3) 訂立與上文(1)或(2)段所指任何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
- (4) 提呈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及公開披露有意實行的有關交易,

且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1)、(2)或(3)段所指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訂立上文(1)、(2)或(3)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任何該等交易,則本公司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將不會引致本公司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控股股東已各自向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各方承諾促使本公司遵守上述承諾。

控股股東的承諾

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各方承諾,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在未獲得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前:

- (1) 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i)銷售、要約銷售、訂約或同意銷售、按揭、抵押、質押、典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

包銷

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權利之任何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倘適用))；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擁有權或於當中任何權益之全部或部份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之任何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iii)訂立與上文(i)或(ii)項所指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上文(i)、(ii)或(iii)項所指任何交易，不論上文(i)、(ii)或(iii)項所指任何交易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

- (2) 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與上文(i)、(ii)或(iii)項所指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出售或於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致令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3)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若其訂立上文(i)、(ii)或(iii)項所指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會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

(d) 包銷佣金和上市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相當於就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3.0%的包銷佣金。就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配售的比率支付配售佣金，而該佣金將支付予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此外，我們全權酌情同意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支付酌情獎勵費用，金額不超過就發售股份支付的發售價總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的0.5%。

總佣金及費用(不包括任何酌情獎勵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和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和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開支目前估計合共約為63,700,000港元(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71港元計算，即所列明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範圍1.44港元至1.98港元的中間價，以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由本公司承擔。

(e)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相關包銷協議或於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的責任外，包銷商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上市類別)，亦不會訂立任何涉及本公司發行有關股份或證券的協議(不論本公司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聯交所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其本身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在未獲得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下)進行以下事項(惟根據全球發售或資本化發行或超額配股權或借股協議進行者除外)：

- (i)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ii) 自上文(i)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文(i)段所指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於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相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包銷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我們、聯交所、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及其他香港包銷商承諾，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內發生以下事項，則立即知會我們、聯交所、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

- (i) 就真誠商業貸款向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數目；及
- (ii) 收到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有關將出售所質押或所抵押股份的口頭或書面指示。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份。招銀國際為全球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招銀國際及平安為全球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招銀國際證券及平安則為全球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本集團擬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最多500,0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其中450,000,000股股份將根據國際配售有條件配售予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而其餘50,000,000股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在各情況下，可按照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基準進行重新分配）。

在全球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的50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配售安排及各包銷協議概要載於「包銷」一節。

投資者可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或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股份，但不可同時以上述兩種方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換言之，閣下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配售獲得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以上述兩種方式獲得發售股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分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或會根據下文「分配」一段所述進行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按個別基準全數包銷，並須待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須受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規限。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預期互為彼此之先決條件。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為全數包銷的公開發售（須待香港包銷協議所載及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其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於香港按發售價初步提呈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約10%）以供認購。

香港公開發售向香港公眾人士、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公開提呈發售。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分配

股份將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向香港公開發售的投資者分配。分配基準或會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股份，而未有成功中籤的申請人則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惟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可作任何調整。就分配而言，股份將平均分為甲組及乙組兩組(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可作任何調整)。甲組的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股份的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就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須繳付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成功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股份的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以上(不包括就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須繳付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最多相等於乙組價值的成功申請人。投資者須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可能採用不同的分配比例。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按另一組的基準分配。僅就本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須繳付的價格，而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同時亦僅可申請認購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甲組或乙組及兩組之間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超過本集團原本分配予每組的股份總數的申請將會遭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股份分配可予調整。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股份的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或(iii)100倍或以上，則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增至(於(i)的情況下)150,000,000股股份、(於(ii)的情況下)200,000,000股股份及(於(iii)的情況下)250,0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全球發售架構

前) 30%、40%及50%。於上述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平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股份數目將會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調減。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股份由國際配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若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面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配售。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於所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其及任何由其代為申請的受益人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及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而若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提交申請時繳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1.98港元，另加每股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本招股章程所述之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或認購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按個別基準悉數包銷。本公司預期與(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國際包銷商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國際配售簽訂國際配售協議。國際配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在上述重新分配的規限下，國際配售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450,000,000股，佔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約90%。

分配

根據國際配售，國際包銷商或通過彼等委任的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有條件配售450,000,000股發售股份。國際配售將涉及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該等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配售股份之分配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釐定，並將按照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述之「累計投標」過程進行，且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相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中已投資之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是否可能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買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旨在形成一個有助建立穩固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配發股份，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及拒絕已根據國際配售獲發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於香港公開發售下所作出的申請，並識別及拒絕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發發售股份而表示有意根據國際配售提出認購的投資者。

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安排

本公司擬就全球發售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於國際配售協議日期起直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隨時及不時行使權利，要求本公司按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相同每股發售股份價格，並按與全球發售所涉及發售股份的相同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7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獨家全球協調人亦可選擇透過於二級市場購買發售股份或透過向股份持有人作出借股安排或行使超額配股權或結合上述方式或以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允許的其他方式補足該等超額分配。倘獨家全球協調人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額外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1%。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佈。

全球發售架構

為便於結算有關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將與Cervera訂立借股協議。根據借股協議，Cervera與穩定價格操作人協定，倘穩定價格操作人提出要求，其將按照借股協議的條款，以借股方式向穩定價格操作人借出其所持有最多75,000,000股股份，以補足有關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按照上市規則第10.07(3)條，借股協議規定：

- 有關借股安排將僅供補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任何淡倉；
- 根據借股協議，向Cervera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限；
- 借入的相同數目股份將於超額配股權可能獲行使之最後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或(如較早)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當日歸還予Cervera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 根據借股協議借入股份將按照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及
- 穩定價格操作人將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Cervera支付任何款項。

全球發售的定價

國際包銷商會向有意投資者徵詢認購國際配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須指明彼等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配售股份數目。預期該「累計投標」過程會一直進行至定價日為止。

有關全球發售的發售，發售股份價格將於定價日，即釐定股份市場需求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經協定後訂定，而根據發售將予分配之股份數目將於其後短期內釐定。倘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架構

除非如下文所進一步說明在不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98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44港元。全球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1.9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2,000股股份合共3,999.92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之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明之指示發售價範圍。倘最終按下述方式釐定的發售價低於1.98港元(為最高發售價)，我們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還各自的差額(包括多繳股款應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其他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根據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之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明者。倘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ngfatg.com)刊登有關調減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於刊發該等通告後，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發售價倘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我們協定後將於有關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訂定。申請人謹請留意，有關調減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之任何公佈可能直至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始作出。有關通告亦將載有確認或修訂(如適用)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之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因有關調減而可能變動之任何其他財務資料。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謹請留意，即使如本段所述調減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申請一經提交，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得撤回。倘未就本段所述的調減刊登任何通告，經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同意，釐定的發售價將在本招股章程所列明的發售價範圍內。

本公司之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費用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之估計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估計約661,0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44港元)，或約921,5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98港元)(或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約765,2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44港元)，或約1,064,8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98港元))。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之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股份之配發基準，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ngfatg.com)公佈。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為包銷商為促進證券分銷在若干市場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能在指定期間內，於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避免及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的首次公開發售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禁止進行旨在降低市價的活動，且穩定價格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招銀國際證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在高於不採取穩定價格措施的市價水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招銀國際證券已獲委任為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操作人。

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均將遵照香港施行的有關穩定價格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然而，招銀國際證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必須採取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展開，將由招銀國際證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結束，且必須在限定期間後結束。任何有關的穩定價格活動須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日(星期日)或前後)起計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出售的股份數目(即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15%。

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超額分配股份後，招銀國際證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在香港採取下列所有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其中包括於二級市場購買、出售股份以為因上述購買而持有之股份平倉、全面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或採用以上方式之任何組合，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招銀國際證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就全球發售而可能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可能涉及(其中包括)(i)購買股份；(ii)建立、對沖股份倉盤或將股份倉盤平倉；(iii)全面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iv)借股及/或(v)要約或意圖進行上述(i)、(ii)、(iii)或(iv)任何一項。

發售股份的潛在申請人及投資者尤其應注意：

- 招銀國際證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就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
- 無法確定招銀國際證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有關倉盤的規模及時限；
- 招銀國際證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該等好倉平倉，可能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穩定價格期間過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價，而穩定價格期間將由公佈發售價後之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直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於該日後，不得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以支持股價，因此，股份的需求及價格或會下跌；
- 概不保證能透過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使任何證券(包括股份)的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所作買盤價或交易，可能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即所作出的穩定價格買盤價或所進行交易的價格或會低於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支付的價格。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其中包括：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提呈發售的額外股份)(僅限於配發)上市及買賣，而該等上市及批准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撤回；
- (ii) 發售價在定價日或之前已正式協定；及

全球發售架構

- (iii) 包銷商根據各自於相關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條款予以終止；

在上述各情況下，均在相關包銷協議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並以此為限)，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當日。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其他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我們將隨即知會聯交所。我們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有關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在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香港其他持牌銀行開設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戶口內。

我們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發出。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會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的原因」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1. 申請認購方法

閣下如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在www.hkeipo.hk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進行網上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及於申請時提供所需的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交一份以上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申請認購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以網上白表服務進行網上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必須：(i)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不得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容許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的人士。

3.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www.hkeipo.hk進行網上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地址：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3-4室)；或
- (ii) 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香港北角電器道169號28樓)；或
- (iii)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1樓)；或
- (iv)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地址：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006室)；或
- (v) 邦盟滙駿證券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9-916室)；或
- (vi) 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0樓)；或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vii) 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地址：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63樓)；或
- (viii) 齊魯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地址：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7樓)；或
- (ix) 以下收款銀行的任何一間分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港島區	香港分行 鰂魚涌支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鰂魚涌英皇道981號C地下
九龍區	長沙灣廣場支行 藍田支行 紅磡支行	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G04號舖 藍田啟田道63-65號啟田大廈地下5號及 9號舖 黃埔新邨德民街1-3號永貴大廈地下 A6號舖
新界區	將軍澳支行 粉嶺支行 街市街支行	將軍澳新都城商場一期253-255號舖 粉嶺花都廣場地下84A-84B號舖 荃灣街市街53號地下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港島區	德輔道中分行 北角中心分行 軒尼詩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地下G舖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九龍區	68彌敦道分行 新蒲崗分行 觀塘開源道分行 樂富中心分行 美孚新邨一期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66-70號金冠大廈地庫、 地下B1號舖 新蒲崗大有街31號善美工業大廈地下 A號舖 觀塘開源道63號福昌大廈地下 樂富中心商場地下G201號舖 美孚新邨一期地下百老匯街1號C舖
新界區	元朗豐年路分行 青衣城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段239-247及247A號 萬昌樓地下前舖B號及一樓全層 青衣青衣城3樓308E號舖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自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須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恒發洋參公開發售」的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辦理申請登記時間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截止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 閣下的申請或可能遭拒絕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以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後，即表示 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代表 閣下簽立任何必要文件及代表 閣下進行所有必要事項，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 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配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可能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均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除非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如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如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閣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一般資料

符合上文「可申請認購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人可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將以其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能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會遭拒絕受理且未必會呈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透過網上白表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止在www.hkeipo.hk(每天二十四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而就有關申請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完成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任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相關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申請人均為根據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守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透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指示輸入申請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詳情轉交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為違反任何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內列明的條款及條件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聲明僅為 閣下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如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 閣下僅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及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其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與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除非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另有所載；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於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佈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作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份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凡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此等指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將視為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自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扣除有關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則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所有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遭拒絕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天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所發出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屬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地，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一項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之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謹請閣下避免待截止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之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彼等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應(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電子認購指示輸入申請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 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戶口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照電子認購指示行事而提出申請的部分)， 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將不獲受理。如申請是由非上市公司提交，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表決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最少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每份超過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另行指定之其他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將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並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有關情況下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hangfat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www.hangfat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自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以「按身份證搜索」功能可供查閱；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致電+852 3691 8488電話查詢熱線；及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辦公時間內，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將備有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可供查閱。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所有條件達成而全球發售並無以其他方式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全球發售架構」一節。

於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閣下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則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接獲通告並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告但並未根據所通告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獲確認的申請將視為被撤回。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就以抽籤作分配作出規定，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登記申請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登記申請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登記申請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無遵照指定網站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完成；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或其他法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98港元(不包括與此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須退回申請股款，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向閣下作出。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下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由閣下公司發出並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申請表格所示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關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本公司將連同香港公开发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不符，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如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之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申請並繳交申請股款，則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方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如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申請並繳交申請股款，則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申請指示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iv)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其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以「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公告，如有任何不符，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之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亦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當中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包括利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的詳情,因有關安排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我們已就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招股章程而編製的報告全文。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公開上市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公司。透過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所詳述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 貴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除非另有指明，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及本報告日期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報告 日期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	%	%	%	
恒發參茸行有限公司 (「恒發行」)	香港 一九八九年 四月二十八日	普通股股本 5,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西洋參及其他產品的 採購、批發及零售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恒發洋參行有限公司 (「恒發洋參行」)	香港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一日	普通股股本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西洋參及其他產品的 零售及批發
恒發洋行有限公司 (「恒發洋行」)	香港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普通股股本 10,000港元	-	100	100	100	西洋參及其他產品的 零售及批發
飛昇有限公司 (「飛昇」)	香港 二零零三年 八月八日	普通股股本 1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持有物業及其他資產
浚威有限公司 (「浚威」)	香港 二零零九年 三月十七日	普通股股本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持有及租賃物業
滙億企業有限公司 (「滙億」) [#]	香港 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六日	普通股股本 10,000港元	100	-	-	-	持有物業
進鴻有限公司(「進 鴻」) ⁺	香港 二零零九年 八月四日	普通股股本 10,000港元	100	-	-	-	持有物業
Hang Fat Holdings Limited(「HF Holdings」)	香港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七日	普通股股本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管理 貴集團
龍璽集團有限公司 (「龍璽」)	香港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二日	普通股股本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人參相關產品的加工 及銷售
耀正控股有限公司 (「耀正」)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一日	普通股股本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聯域資產有限公司 (「聯域」)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一日	普通股股本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東莞南城恒發洋參 有限公司(「東莞 恒發」)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二日	註冊資本 3,000,000港元	100	-	-	-	不活躍
江西恒發洋參有限公 司(「江西恒發」)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五日	註冊資本 3,000,000港元	100	-	-	-	不活躍
雅洋有限公司 (「雅洋」)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日	普通股股本 100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富沛企業有限公司 (「富沛」)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一日	普通股股本 100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報告 日期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Billion Wealth Overseas Limited (「Billion Wealth」)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日	普通股股本 100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恒發洋參有限公司 (「恒發洋參」)	香港 二零一三年 五月八日	普通股股本 10,000港元	-	-	100	100	人參及乾貨貿易
恒發參茸(零售)有限公司 (「恒發參茸零售」)	香港 二零一三年 五月八日	普通股股本 10,000港元	-	-	100	100	人參及乾貨貿易
恒發洋參貿易有限公司 (「恒發洋參貿易」)	香港 二零一三年 五月八日	普通股股本 10,000港元	-	-	100	100	人參及乾貨貿易
弘和有限公司 (「弘和」)	香港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三日	普通股股本 1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恒發洋參(2013)有限公司 (「恒發(2013)」)	香港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四日	普通股股本 10,000港元	-	-	100	100	人參及乾貨貿易
Hang Fa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Hang Fat Group Holdings」)*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八日	普通股股本 100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弘峰有限公司 (「弘峰」)	香港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九日	普通股股本 1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滙億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 貴集團出售。

+ 進鴻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註冊成立，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 貴集團出售。

□ 東莞恒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 貴集團出售。

▲ 江西恒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 貴集團註銷。

* 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務年結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前， 貴公司於香港的附屬公司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務年結日。該等附屬公司已將財務年結日更改以符合 貴集團的財務年結日。

以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惟東莞恒發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報告框架編製。該等財務報表經以下香港或中國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附屬公司名稱	財務期間	核數師名稱
恒發洋參行	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劉耀傑會計師事務所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劉耀傑會計師事務所
恒發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飛昇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浚威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東莞恒發	由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東莞市金慧會計師事務所
HF Holdings	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龍璽	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進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劉耀傑會計師事務所
滙億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吾等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擔任 貴公司核數師。概無就 貴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是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該地並無法定審核規定。

概無就該等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是彼等所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

概無就恒發洋行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是其首份法定財務報表仍未到期。

概無就江西恒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被註銷前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概無就該等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是法定報告期限於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到期。

為編製本報告，吾等已審閱該等公司自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的所有相關交易，並已進行吾等認為需要的有關程序，以供載入招股章程。

為編製本報告，Hang Fat Group Holdings的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Hang Fat Group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Hang Fat Group 相關財務報表」），連同 貴公司由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管理賬目（統稱為「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對Hang Fat Group 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往績記錄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相關財務報表，並按照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基準，於作出就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招股章程而言視作適當的必要調整後編製而成。

該等公司的董事負責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並批准其刊發。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載有本報告的招股章程的內容。吾等則負責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以及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按下文(A)節附註1所載呈列基準編製的財務資料，足以真實兼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利潤及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7	446,380	492,276	762,970
銷售成本		<u>(358,224)</u>	<u>(411,880)</u>	<u>(583,546)</u>
毛利		88,156	80,396	179,424
其他收入	8	2,902	2,161	1,926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2,667	15,564	7,071
行政開支		(25,749)	(19,123)	(23,616)
上市開支		(3,442)	(6,340)	(867)
其他開支		–	(8,150)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6	10,600	12,030	–
融資成本	9	<u>(17,080)</u>	<u>(15,768)</u>	<u>(10,999)</u>
稅前溢利	10	58,054	60,770	152,939
所得稅開支	12	<u>(13,645)</u>	<u>(28,428)</u>	<u>(24,326)</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u>44,409</u></u>	<u><u>32,342</u></u>	<u><u>128,613</u></u>

(A) 財務資料—續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1,442	15,665	14,317
投資物業	16	312,600	87,000	87,000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 付的按金		—	—	3,567
		<u>354,042</u>	<u>102,665</u>	<u>104,884</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32,419	324,822	563,7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35,180	79,572	86,942
衍生金融工具	20	182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1	174,488	173,404	197,18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40,593	16,162	12,7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17,756	14,245	47,368
		<u>500,618</u>	<u>608,205</u>	<u>907,97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02,771	200,048	362,556
稅務罰款撥備	12	—	8,150	—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24	818	1,585	1,331
衍生金融工具	20	6	—	—
銀行借貸	25	517,901	342,822	361,717
應付稅項		22,511	31,141	33,703
		<u>644,007</u>	<u>583,746</u>	<u>759,307</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43,389)</u>	<u>24,459</u>	<u>148,66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0,653</u>	<u>127,124</u>	<u>253,550</u>

(A) 財務資料—續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24	2,195	4,286	2,770
遞延稅項負債	17	<u>19,416</u>	<u>9,252</u>	<u>8,580</u>
		<u>21,611</u>	<u>13,538</u>	<u>11,350</u>
淨資產		<u>189,042</u>	<u>113,586</u>	<u>242,20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1	1	1
儲備		<u>189,041</u>	<u>113,585</u>	<u>242,199</u>
總權益		<u>189,042</u>	<u>113,586</u>	<u>242,200</u>

(A) 財務資料—續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溢利 千港元	貴公司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擁有人 應佔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010	—	218,122	223,132	3	223,135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44,409	44,409	—	44,409
發行股份	1	—	—	1	—	1
產生自集團重組	(5,010)	5,010	—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3)	(3)
已派付中期股息(附註13)	—	—	(78,500)	(78,500)	—	(78,5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5,010	184,031	189,042	—	189,042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2,342	32,342	—	32,342
來自一名股東的視作出資(附註)	—	3,551	—	3,551	—	3,551
已派付中期股息(附註13)	—	—	(111,349)	(111,349)	—	(111,34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8,561	105,024	113,586	—	113,586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28,613	128,613	—	128,613
發行股份	1	—	—	1	—	1
產生自集團重組	(1)	1	—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u>	<u>8,562</u>	<u>233,637</u>	<u>242,200</u>	<u>—</u>	<u>242,200</u>

附註：金額代表有關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滙億的來自一名股東的視作出資。詳情請參閱附註27(ii)。

(A) 財務資料—續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稅前溢利	58,054	60,770	152,939
就以下各項進行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51	2,584	1,999
利息開支	17,080	15,768	10,999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76)	—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0,600)	(12,03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093)	—	(243)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2)	(16,096)	—
利息收入	(8)	(149)	(6)
匯兌差異	(2,231)	1,414	(1,01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64,975	52,261	164,676
存貨減少(增加)	144,016	(192,403)	(238,8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2,976)	53,638	(9,844)
衍生金融工具的變動	31	176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615	98,593	154,581
稅務罰款撥備增加	—	8,150	—
經營所得淨現金	186,661	20,415	70,517
已付香港利得稅	(11,385)	(15,629)	(22,436)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	175,276	4,786	48,081

(A) 財務資料—續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8	149	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827)	(157)	(1,287)
購買投資物業		—	(1,920)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支付的按金		—	—	(3,567)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9,233	24,572	7,327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38,334)	(141)	(3,9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430	—	327
出售投資物業的所得款項		—	2,550	—
出售附屬公司的淨現金(流出)流入	27	(14)	47,309	—
獲一名董事償還款項		149,113	137,082	87,569
向一名董事墊款		(308,297)	(211,855)	(111,352)
獲關連公司償還款項		37,067	157,158	—
向關連公司墊款		—	(72,623)	—
結算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		—	—	3,000
獲一名大宗出口商償還款項		—	5,032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154,621)	87,156	(21,900)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7,080)	(15,768)	(10,999)
發行股份		1	—	1
所籌集得的新增銀行貸款		508,898	771,564	726,050
償還銀行貸款		(514,230)	(836,315)	(712,903)
償還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950)	(1,495)	(1,218)
銀行透支增加(減少)		17,135	(13,911)	5,93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6,226)	(95,925)	6,86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4,429	(3,983)	33,046
匯率變動影響		423	472	77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04	17,756	14,245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銀行 結餘及現金表示		17,756	14,245	47,368

(A) 財務資料—續**財務資料附註****1. 集團重組及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Cervera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2681,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貴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文咸西街44號南北行商業中心地下。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人參及乾貨採購、批發及零售。

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過往，貴公司附屬公司由一組個人，包括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鳳秀女士（「普通股股東」）合法及／或實益擁有。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及精簡集團實體的持股架構，貴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重組，而重組主要涉及以下步驟：

- (a)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耀正及聯域由普通股股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耀正及聯域就作為貴集團的中介公司而註冊成立。
- (b) 恒發行、HF Holdings及飛昇由普通股股東擁有。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普通股股東轉讓彼等於恒發行、HF Holdings及飛昇股份的股權予耀正，代價為耀正向各普通股股東配發及發行股份。恒發行、HF Holdings及飛昇其後成為耀正的全資附屬公司。
- (c) 恒發洋參行及龍璽分別由普通股股東及恒發行擁有及控制。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普通股股東及恒發行分別轉讓彼等於恒發洋參行及龍璽股份的股權予聯域，代價為聯域（由恒發行指示）向各普通股股東配發及發行股份。恒發洋參行及龍璽其後成為聯域的全資附屬公司。
- (d) 衡心集團有限公司（「衡心」）的51%權益由恒發行擁有及控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恒發行轉讓其衡心股份予衡心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於該項交易完成後，衡心不再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
- (e) 滙億由恒發行擁有及控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恒發行轉讓其10,000股滙億普通股予其中一名普通股股東，總代價為17,000,000港元。於上述轉讓完成後，滙億不再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
- (f) 進鴻由恒發行擁有及控制。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恒發行轉讓其10,000股進鴻普通股予偉大置業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其中一名普通股股東持有約30%及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持有約70%），代價為50,000,000港元。於上述轉讓完成後，進鴻不再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

(A)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1. 集團重組及財務資料呈列基準—續

(g)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東莞恒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其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並由 HF Holdings 擁有。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股權轉讓協議，HF Holdings 同意轉讓其全部東莞恒發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 3,000,000 港元。東莞恒發股權轉讓的申請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有關政府機關批准，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取得有關批准證書。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東莞恒發不再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

(h)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雅洋由普通股股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雅洋就作為 貴集團的中介公司而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富沛由普通股股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富沛就作為 貴集團的中介公司而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Billion Wealth 由普通股股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Billion Wealth 就作為 貴集團的中介公司而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Hang Fat Group Holdings 由普通股股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Hang Fat Group Holdings 就作為 貴集團的中介公司而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普通股股東轉讓彼等於耀正、聯域、雅洋、Billion Wealth 及富沛股份的股權予 Hang Fat Group Holdings，代價為各公司 100 美元。耀正、聯域、雅洋、Billion Wealth 及富沛其後成為 Hang Fat Group Holdings 的全資附屬公司。

將 貴公司置於普通股股東與 Hang Fat Group Holdings 之間(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後，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由集團重組產生的 貴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有關資料應用與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會計指引第 5 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所述原則一致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完成集團重組後的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一直存在(以較短者為準)。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以呈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A)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納於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安排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式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詮釋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前應用。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予應用一強制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餘下階段落實後釐定。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有限情況例外。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生效。

⁶ 於二零一六年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包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貴集團有關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A) 財務資料－續**財務資料附註－續****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就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報告期結束時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惟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惟投資物業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賬（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將加以闡述））及根據以下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政策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換取貨物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所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估計。於計算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 貴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本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釐定，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乃按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的重要程度劃分為下述第一、第二及第三層：

- 第一層輸入數據為於計量日期實體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所報價格（未經調整）；
- 第二層輸入數據為除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外，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層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A) 財務資料—續**財務資料附註—續****3. 重大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含 貴公司以及受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 貴公司達致以下各項時，即屬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透過其參與承擔或享有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
- 能夠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的控制權三項元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所變動，則 貴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因此而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撤銷。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

倘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下列兩者的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的總和；及(ii)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先前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該附屬公司的所有金額按與假設 貴集團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同一基準入賬(即如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定/批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的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的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A) 財務資料—續**財務資料附註—續****3. 重大會計政策—續****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實體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計算。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以控制方權益持續為限，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過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及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售貨品的應收款項，扣除銷售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銷售收益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時確認。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收入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有關利率為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貴集團確認經營租賃租金收入的會計政策於下文有關租賃的會計政策中載述。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之用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及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減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往後入賬。

按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的基準，於預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然而，當擁有權未能在租賃期末合理地確定取得，則資產須以其租賃期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A) 財務資料—續**財務資料附註—續****3. 重大會計政策—續****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異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期內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棄用且預期出售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異計算)計入項目終止確認期間之期內損益。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貴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 貴集團之評估，分別將各部分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土地及樓宇部分均明確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具體而言，最低繳付租金(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倘租金能可靠地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列賬之租賃土地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且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被分類為投資物業並以投資物業按公平值模式列賬者除外。倘租金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作出分配，則整項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

(A) 財務資料—續**財務資料附註—續****3. 重大會計政策—續****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貴集團可能須償付該項責任及可以可靠地估計該項責任的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所確認的撥備金額為於報告期末經計入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對償付現有責任的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撥備使用償付現有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有關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收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其性質和用途並在初步確認時予以確定。所有透過正規途徑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乃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規途徑購買或銷售乃規定於市場法規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銷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債務工具的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乃就債務工具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A) 財務資料—續**財務資料附註—續****3. 重大會計政策—續****金融工具—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一項金融資產將分類為持作買賣，倘：

- 收購該資產時主要的目的是為了近期銷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於 貴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實際按照短期獲利方式進行管理；或
- 屬於不被指定的、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平值變動則直接於當期的損益內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還款期限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的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會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貸款及應收款項於有客觀證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將視為出現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能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例如貿易應收款項，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資產則會匯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介乎90日至150日信貸期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減值虧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貸款及應收款項原先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之差額確認。

(A) 財務資料—續**財務資料附註—續****3. 重大會計政策—續****金融工具—續****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續**

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於實體經扣減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貴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負債的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其利息開支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一項金融負債將分類為持作買賣，倘：

- 收購該負債時主要的目的是為了近期購回；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於貴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實際按照短期獲利方式進行管理；或
- 屬於不被指定的、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A) 財務資料—續**財務資料附註—續****3. 重大會計政策—續****金融工具—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平值變動則直接於當期的損益內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負債已付的任何利息。

其他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其後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的累積收益或虧損總額間的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僅於 貴集團的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被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會檢討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資產風險的當前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限於增加後的賬面值不會超逾該項資產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計算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A) 財務資料－續**財務資料附註－續****3. 重大會計政策－續****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同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呈報的稅前溢利，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的項目。貴集團的現行稅務負債根據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差額確認的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就所有可扣減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可扣減臨時差額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若初步確認一項交易的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臨時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有關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與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貴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轉回及此臨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能轉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除臨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就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用臨時差額利益，並預期會於可見將來轉回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相應進行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分資產恢復價值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業務模式（其業務目標是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

(A) 財務資料－續**財務資料附註－續****3. 重大會計政策－續****稅項－續**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有關的項目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因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方法內。

外幣

各集團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以該實體主要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貨幣(其功能貨幣)呈列。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該等交易當日的匯率以各自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貨幣)記錄。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以各報告期末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則不再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異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租賃起初的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現值的較低者確認為 貴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責任。

(A) 財務資料－續**財務資料附註－續****3. 重大會計政策－續****租賃－續****貴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租金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租賃責任減少之間分配，從而就計算該等負債餘額得出固定息率。融資費用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是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在該情況下其按照 貴集團的借貸成本政策資本化。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但如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的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除外。

借貸成本

不合資格資產的所有借貸成本於發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計劃，向該計劃所作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支銷。

4.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實體可持續經營業務，同時透過致力平衡債務與權益比例，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

如財務資料所披露，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由借貸，扣除銀行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資本儲備及累計溢利)組成。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有關的風險，並透過支付股息、新股發行以及籌集銀行貸款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於附註3載述)時， 貴公司的董事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即時確切得知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若會計假設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將會於該期間確認；若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作出修訂及其後期間確認。

(A) 財務資料－續**財務資料附註－續****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會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造成大幅調整的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投資物業公平值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列賬的投資物業分別為312,600,000港元、87,000,000港元及87,000,000港元(附註16)。公平值乃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公司根據類似物業的可觀察市場交易使用直接比較法對有關物業進行的估值，並經調整以反映目標物業的狀況及位置。該等調整的有利及不利變動均會引致 貴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並對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報之收益或虧損金額作出相應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評估對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出現減值時，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其可收回性、客戶信譽及貿易應收款項賬齡。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乃根據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作出。倘 貴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壞導致其付款能力被削弱，則須作出額外減值。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114,572,000港元、60,838,000港元及62,184,000港元。

(A)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6. 金融工具

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及方法詳情，包括有關各類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確認的準則、計量的基準及收入和開支確認的基準，於附註3披露。

金融工具的類別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2,441	267,649	319,497
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的衍生金融工具	182	-	-
	<u>352,623</u>	<u>267,649</u>	<u>319,497</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611,513)	(533,965)	(659,239)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3,013)	(5,871)	(4,101)
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的衍生金融工具	(6)	-	-
	<u>(614,532)</u>	<u>(539,836)</u>	<u>(663,340)</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7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	-	(208)

(A) 財務資料—續**財務資料附註—續****6. 金融工具—續****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衍生金融工具、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項下責任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減低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和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實行適當的措施。貴公司並無承受重大金融風險。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於報告期末未能履行其責任，則貴集團就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相當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賬面值，並會對貴集團造成財務損失。

貴集團的客戶較為集中。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貴集團五大客戶(於人參第二批發市場從事業務)的總銷售分別佔總收益約76%、64%及66%。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彼等的款項分別約為105,389,000港元、43,916,000港元及53,333,000港元，分別佔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貿易應收款項的92%、72%及86%。貴集團管理層於考慮與該等客戶的良好貿易關係和長期以來的業務發展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後，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此外，管理層定期檢討各項獨立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能收回的債務確認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顯著減少。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原因是該名董事曾多次償付款項。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存放於香港的高信貸評級銀行。

貨幣風險

若干集團實體以外幣進行銷售，因此，貴集團需承受外幣風險。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銷售額分別約92%、66%及77%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集團實體亦以外幣進行購買，此亦令貴集團需承受外幣風險。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購買額分別約95%、81%及86%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管理層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A)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續

貴集團主要面對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及加拿大元(「加元」)的貨幣風險，有關款項主要產生自用作 貴集團經營活動以有關集團實體的外幣(即 貴集團旗下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主要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23,216	4,019	10,102	281,047	149,875	159,563
人民幣	132,463	49,761	45,807	-	-	-
加元	208	238	63	94,600	283,538	245,301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細列出 貴集團對人民幣及加元兌港元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為所採用的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所作出的評估。於匯率掛鈎制度下，港元與美元匯兌差異的財務影響將屬微不足道，因此並無呈列美元的敏感度分析。下表的負數表示當港元兌有關貨幣升值5%時，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溢利減少。倘港元兌有關貨幣減值5%，則會對溢利產生等額但相反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度稅後溢利(減少)增加			
人民幣	(5,530)	(2,078)	(1,912)
加元	3,941	11,828	10,239

(A)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原因是各報告期末的年結日風險不能反映有關年度期間的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因其定息借貸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因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計息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貸)利率變動的影響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目前概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照各報告期末計息銀行結餘及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貸所面對的利率風險而釐定，並假設於各報告期末未償還資產及負債的金額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採用了增加30個基點，此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所作出的評估。經考慮最優惠利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趨勢後，管理層預計下一財政年度利率不會下調。因此，並無呈列利率下降的敏感度分析。

倘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貸的利率上升3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數不變，則對各年度的稅後溢利的潛在影響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度稅後溢利減少	<u>1,151</u>	<u>778</u>	<u>766</u>

流動性風險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貴集團監察及保持管理層視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為貴集團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根據與銀行的良好合作關係，以及為優化貴集團流動資金的使用，貴集團將考慮於銀行貸款到期時更新該等貸款。

(A)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詳列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年期。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以 貴集團可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為準)計算。具體而言,載有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計入最早時段,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根據協定還款期而定。下表同時載列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此外,下表詳列 貴集團衍生金融負債的流動資金分析。該表乃根據以淨額基準結算的衍生工具未折現合約現金流出淨額計算。 貴集團衍生金融負債的流動資金分析乃根據合約到期日編製,原因是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日對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的時間十分重要。

	加權平均實 際利率 %	應要求或少 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1至4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9,669	33,943	-	-	93,612	93,612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7.33	84	251	1,006	2,070	3,411	3,013
銀行借貸							
— 固定利率	5.25	3,296	-	-	-	3,296	3,296
— 浮動利率	2.91	514,605	-	-	-	514,605	514,605
		<u>577,654</u>	<u>34,194</u>	<u>1,006</u>	<u>2,070</u>	<u>614,924</u>	<u>614,526</u>
衍生工具—淨額結算 衍生金融工具	-	-	-	6	-	6	6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1,443	108,585	1,115	-	191,143	191,143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6.83	169	337	1,442	4,702	6,650	5,871
銀行借貸							
— 固定利率	5.43	7,773	-	-	-	7,773	7,773
— 浮動利率	3.34	335,049	-	-	-	335,049	335,049
		<u>424,434</u>	<u>108,922</u>	<u>2,557</u>	<u>4,702</u>	<u>540,615</u>	<u>539,836</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91,871	5,651	-	-	297,522	297,522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6.64	131	261	1,176	2,964	4,532	4,101
銀行借貸—浮動利率	3.83	361,717	-	-	-	361,717	361,717
		<u>653,719</u>	<u>5,912</u>	<u>1,176</u>	<u>2,964</u>	<u>663,771</u>	<u>663,340</u>

(A) 財務資料—續**財務資料附註—續****6. 金融工具—續****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流動性風險—續**

載有應要求還款條款的借貸計入以上到期分析中「應要求或少於1個月」的時段內。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借貸的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為116,173,000港元、16,429,000港元及10,946,000港元。考慮到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相信銀行不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貴公司董事相信，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該等銀行貸款將於報告日期起計二至五年內償還。屆時，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分別為133,736,000港元、18,351,000港元及12,193,000港元。

倘浮動利率的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不同，上文所載有關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貸的金額可予以更改。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照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使用當前可觀察的市場交易價格釐定。

衍生金融資產的公平值182,000港元及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平值6,000港元代表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平值，有關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釐定，其未來現金流量根據遠期匯率（來自報告期末的可觀察遠期匯率）及遠期合約匯率估計，並按反映多名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的比率貼現得出。

所有外匯遠期合約的估值歸類為公平值層級的第二層，而其公平值乃自有關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取得）觀察的輸入數據（除報價外）得出。

除上文詳述者外，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記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A)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7. 分部資料

貴集團根據首席營運決策人(即主席)審閱的內部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根據不同產品類別評估其表現。在達致 貴集團的呈報分部時，並無彙集首席營運決策人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貴集團的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i)種植西洋參(「種植參」)；(ii)美國野生人參(「野山參」)；及(iii)其他：買賣其他食品(包括乾冬蟲夏草、乾燕窩及海味)。

以下為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劃分的 貴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種植參	439,234	403,758	675,079	86,740	76,354	169,769
野山參	5,290	38,617	50,799	1,153	2,909	7,975
其他	1,856	49,901	37,092	263	1,133	1,680
	<u>446,380</u>	<u>492,276</u>	<u>762,970</u>	88,156	80,396	179,42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3,234)	41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093	-	243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2	16,096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0,600	12,030	-
上市開支				(3,442)	(6,340)	(867)
未分配公司收入				7,708	2,161	8,754
未分配公司開支				(25,749)	(28,215)	(23,616)
融資成本				(17,080)	(15,768)	(10,999)
稅前溢利				<u>58,054</u>	<u>60,770</u>	<u>152,939</u>

以上所呈報的收益產生自外部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分部間銷售。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A)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7. 分部資料—續

往績記錄期間的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當中並不涉及分配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上市開支、未分配收入(例如利息收入、匯兌收益)、未分配開支(例如中央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此乃報告予 貴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的計量，以便其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以及其他分部資料，原因是該等金額並未經 貴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審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或因其他原因而定期提供予 貴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

地區資料

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原因是根據所交付貨物的地點， 貴集團的收益全部均源自香港，且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按資產的實質地點，全部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 貴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 種植參	123,352	75,538	不適用*
客戶B — 種植參	88,978	53,945	198,721
— 其他	—	21,071	—
	88,978	75,016	198,721
客戶C — 種植參	—	66,853	99,688
— 其他	—	—	269
	—	66,853	99,957
客戶D — 種植參	66,346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E — 種植參	46,080	不適用*	不適用*
— 其他	—	不適用*	不適用*
	46,080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F — 種植參	不適用*	30,518	不適用*
— 其他	不適用*	22,012	不適用*
	不適用*	52,530	不適用*
客戶G — 種植參	不適用*	不適用*	79,568

* 相應收益佔 貴集團總收益並不超過10%。

(A)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8.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以下各項：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8	149	6
租金收入	1,632	1,848	1,920
雜項收入	1,262	164	—
	<u>2,902</u>	<u>2,161</u>	<u>1,926</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3,234)	41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093	—	243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27)	2	16,096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806	(942)	6,828
	<u>2,667</u>	<u>15,564</u>	<u>7,071</u>

9.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透支	16,893	15,632	10,68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融資租賃	187	136	319
	<u>17,080</u>	<u>15,768</u>	<u>10,999</u>

(A)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10. 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1)	3,477	3,540	5,015
其他員工成本	2,454	2,383	4,359
其他員工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6	292	326
員工成本總計	<u>6,147</u>	<u>6,215</u>	<u>9,700</u>
核數師酬金	1,000	1,000	1,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51	2,584	1,999
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u>2,049</u>	<u>2,052</u>	<u>1,608</u>
於計入以下各項後：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1,632	1,848	1,920
減：年內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u>(573)</u>	<u>(482)</u>	<u>(402)</u>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淨額	<u>1,059</u>	<u>1,366</u>	<u>1,518</u>

(A)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11. 董事及僱員薪酬

(a) 董事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	-	-
其他薪酬			
—基本薪金及津貼	3,445	3,512	4,9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	28	30
	<u>3,477</u>	<u>3,540</u>	<u>5,015</u>

貴集團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楊永仁先生			
—基本薪金及津貼	1,287	1,286	2,4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4	15
	<u>1,299</u>	<u>1,300</u>	<u>2,451</u>
楊永鋼先生			
—基本薪金及津貼	1,446	1,446	1,6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4	15
	<u>1,458</u>	<u>1,460</u>	<u>1,700</u>
傅鳳秀女士			
—基本薪金及津貼	712	780	8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	-	-
	<u>720</u>	<u>780</u>	<u>864</u>
總計	<u>3,477</u>	<u>3,540</u>	<u>5,015</u>

楊永仁先生亦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於上文披露的其薪酬包括彼出任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的薪酬。

(A)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11. 董事及僱員薪酬—續

(b) 僱員薪酬

於 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有三名、三名及三名人士為 貴公司董事，其薪酬已載於上文(a)的披露資料中。餘下兩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僱員			
—基本薪金及津貼	412	638	88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19	26
	<u>427</u>	<u>657</u>	<u>913</u>

僱員薪酬介乎以下金額之間：

	僱員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最高為1,000,000港元	<u>2</u>	<u>2</u>	<u>2</u>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收入最高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1,088)	(20,787)	(26,56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5,572)	1,566
遞延稅項(附註17)			
本年度	(2,557)	(2,069)	672
	<u>(13,645)</u>	<u>(28,428)</u>	<u>(24,326)</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A)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12. 所得稅開支—續

往績記錄期間的稅項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	<u>58,054</u>	<u>60,770</u>	<u>152,939</u>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9,578)	(10,028)	(25,23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附註a)	(3,463)	(3,296)	(506)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收益的稅務影響(附註b)	-	(8,30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附註c)	-	(5,572)	1,566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512)	(1,338)	(267)
其他	(92)	106	116
年內稅項	<u>(13,645)</u>	<u>(28,428)</u>	<u>(24,326)</u>

附註：

- (a) 不可扣稅開支主要包括就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公開招股所產生的專業費用、稅務罰款及不可扣稅利息開支。
- (b) 結餘代表與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已收代價超出 貴集團於該附屬公司的原投資成本的金額有關的可課稅收益的財務影響。
- (c)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稅務局就 貴集團一名董事及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零四課稅年度起的香港稅務進行稅務審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及二零一二年二月，稅務局分別向該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四/零五及二零零五/零六課稅年度發出補加評稅的稅款525,000港元及2,100,000港元。 貴集團已就該等補加評稅向稅務局提出反對。

於二零一二年進行稅務審查期間，稅務局告知 貴集團，鑑於對(i)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零四至二零零八/零九年度以外幣計值的購買額所採用的匯率；及(ii)於二零零八/零九至二零一零/一一課稅年度的不可扣稅開支及外匯合約及證券的收益/虧損作出稅項調整，於二零零三/零四至二零一零/一一課稅年度就該附屬公司少收稅款。

貴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向稅務局提交稅項調整和解建議，以就該評稅糾紛進行和解。

(A) 財務資料－續**財務資料附註－續****12. 所得稅開支－續**

因此，就二零零三／零四至二零零八／零九課稅年度作出額外稅項撥備4,944,000港元及就二零零九／一零及二零一零／一一課稅年度作出額外稅項撥備628,000港元，以及作出稅務罰款8,150,000港元(計入其他開支)，該等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

稅項調整建議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獲稅務局接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稅務局發出最終稅務罰款通知，以確認有關二零零三／零四至二零一零／一一課稅年度稅務審查的稅務罰款金額。

貴公司董事認為稅務審查事宜已透過就少收稅款及有關罰款計提撥備解決。因此，並無需就稅務審查計提額外的香港利得稅及稅務罰款撥備。

13.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恒發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向其股東宣派股息78,500,000港元、61,349,000港元及零，而恒發洋參行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向其股東宣派股息零、50,000,000港元及零。

恒發行及恒發洋參行的股東授權 貴公司董事楊永仁先生收取由恒發行及恒發洋參行派付的股息。該等款項於宣派股息年度透過楊永仁先生的經常賬戶結算。

由於股息率及可享有上述股息的股份數目對本報告並不重要，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4. 每股盈利

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原因是該資料就(A)節附註1所載的集團重組及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業績對本報告並不重要。

(A)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固定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9,153	8,479	4,885	5,150	47,667
添置	4,550	—	2,487	1,226	8,263
出售	—	—	(2,588)	—	(2,58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703	8,479	4,784	6,376	53,342
添置	—	—	4,083	427	4,510
出售附屬公司	(23,997)	(7,810)	—	(1,705)	(33,51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06	669	8,867	5,098	24,340
添置	—	505	741	571	1,817
出售	—	—	(2,401)	(2)	(2,40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06	1,174	7,207	5,667	23,754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086	2,939	2,196	2,979	9,200
年內撥備	700	1,562	1,011	678	3,951
出售	—	—	(1,251)	—	(1,25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6	4,501	1,956	3,657	11,900
年內撥備	263	289	1,506	526	2,584
出售附屬公司	(1,188)	(4,121)	—	(500)	(5,80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1	669	3,462	3,683	8,675
年內撥備	257	18	1,199	525	1,999
出售	—	—	(1,235)	(2)	(1,23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8	687	3,426	4,206	9,43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917</u>	<u>3,978</u>	<u>2,828</u>	<u>2,719</u>	<u>41,442</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845</u>	<u>—</u>	<u>5,405</u>	<u>1,415</u>	<u>15,665</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588</u>	<u>487</u>	<u>3,781</u>	<u>1,461</u>	<u>14,317</u>

(A)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樓宇根據中期租賃建於香港土地之上。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2%或未屆滿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裝修	20%
汽車	20%
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828,000港元、5,405,000港元及3,954,000港元的汽車及辦公室設備賬面淨值，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

16.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02,000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增加	
—未變現收益	10,600
	<u>312,600</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2,600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增加	
—已變現收益	630
—未變現收益	11,400
添置	1,920
出售	(2,55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237,000)
	<u>87,000</u>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7,000</u>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分別為312,600,000港元、87,000,000港元及87,000,000港元。公平值乃根據由與貴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6樓)進行的估值而達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根據與目標物業的狀況及位置相若的類似物業的可觀察市場交易使用直接比較法達致。

於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目前用途。

(A)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投資物業—續

下表提供此等投資物業公平值釐定方法(特別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資料,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而將公平值計量分類歸入公平值層級(第一至三層)的資料。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 中 貴集團所持有的 投資物業	公平值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無法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 之間的關係
	公平值 千港元	層級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1—香港物業	237,000	3	根據類似物業的可觀察市場交易使用直接比較法,並經調整以反映目標物業的狀況 主要輸入數據為: 1) 物業樓齡 2) 物業面積 3) 物業樓層	每平方米價格,使用市場直接可資比較物業,並計及物業的樓齡調整、面積調整及樓層調整	1) 發展項目越舊,公平值越低。 2) 面積越大,每單位公平值越低。 3) 樓層越高,公平值越高。
物業2—香港物業	75,600	3	根據類似物業的可觀察市場交易使用直接比較法,並經調整以反映目標物業的狀況 主要輸入數據為: 1) 物業面積 2) 物業樓層	每平方米價格,使用市場直接可資比較物業,並計及物業的面積調整及樓層調整	1) 面積越大,每單位公平值越低。 2) 樓層越高,公平值越高。
於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2—香港物業	87,000	3	根據類似物業的可觀察市場交易使用直接比較法,並經調整以反映目標物業的狀況 主要輸入數據為: 1) 物業面積 2) 物業樓層	每平方米價格,使用市場直接可資比較物業,並計及物業的面積調整及樓層調整	1) 面積越大,每單位公平值越低。 2) 樓層越高,公平值越高。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312,600,000港元、87,000,000港元及87,000,000港元的 貴集團投資物業已作出抵押,以擔保向 貴集團授予的銀行融資。

上文所示的投資物業的賬面值根據中期租賃位於香港土地之上。

(A)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17.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變動：

	累計稅項折舊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83	16,176	16,859
自損益扣除(附註12)	808	1,749	2,55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1	17,925	19,416
自損益扣除(附註12)	188	1,881	2,06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7)	(530)	(11,703)	(12,23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9	8,103	9,252
計入損益(附註12)	(672)	—	(67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77</u>	<u>8,103</u>	<u>8,580</u>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稅項虧損分別為6,963,000港元、15,078,000港元及16,702,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A)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18.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種植參	112,097	309,722	469,905
野山參	12,171	13,017	90,824
其他	8,151	2,083	2,989
	<u>132,419</u>	<u>324,822</u>	<u>563,718</u>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114,572</u>	<u>60,838</u>	<u>62,184</u>
其他應收款項			
用作採購人參的已付按金	13,579	12,784	21,626
向一個大宗出口商墊款(附註)	5,032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應收代價(附註27(iv))	—	3,000	—
預付款項及其他	<u>1,997</u>	<u>2,950</u>	<u>3,132</u>
	<u>20,608</u>	<u>18,734</u>	<u>24,758</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135,180</u>	<u>79,572</u>	<u>86,942</u>

附註：有關金額指就其本身的業務用途向一個大宗出口商墊款。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有關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結清。

貴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介乎3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會對客戶的信貸質素進行內部評估，並界定適當的信貸限額。管理層密切監察信貸質素，倘發現逾期債務，會採取跟進行動。

(A)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28,297	2,919	47,533
31至90日	19,723	8,952	14,310
超過90日	66,552	48,967	341
	<u>114,572</u>	<u>60,838</u>	<u>62,184</u>

以下為已過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超過180日	<u>20,071</u>	<u>46,984</u>	<u>-</u>

計入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賬面值合共分別為20,071,000港元、46,984,000港元及零的應收賬款，該等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 貴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原因是該等應收款項來自若干主要客戶，而 貴集團與該等客戶擁有良好的貿易關係及長期業務發展歷史，且該等客戶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貴集團並無對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貴集團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視未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為具良好信貸質素及還款記錄令人滿意。根據 貴集團客戶的付款模式，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一般可收回。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呆賬撥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下以有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元	5,032	583	-
人民幣	<u>107,577</u>	<u>49,761</u>	<u>42,998</u>

(A)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20. 衍生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外匯遠期合約			
流動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182	—	—
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6)	—	—
	<u>176</u>	<u>—</u>	<u>—</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面值	於合約預定到期日進行淨額結算	外匯合約匯率
賣出2份合約，合共人民幣 20,112,000元(兌美元)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美元／人民幣6.410至6.314

上述外匯合約將於到期日以淨額結算，其公平值由相關發行銀行提供，並按附註6所述方式釐定。

21.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代表與董事的經常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楊永仁先生	<u>174,488</u>	<u>173,404</u>	<u>197,187</u>

年內未償還的最高金額：

董事姓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楊永仁先生	<u>174,488</u>	<u>219,714</u>	<u>220,616</u>

(A)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21.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續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

除向一名董事墊款及收取其還款外，應收一名董事款項亦包括往績記錄期間的下列結餘：

- (a)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楊永仁先生代表 貴集團收取來自若干客戶的銷售所得款項合共19,012,000港元。
- (b)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楊永仁先生代表 貴集團支付開支分別為4,277,000港元及2,517,000港元。
- (c)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楊永仁先生代表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償還債項1,675,000港元。
- (d)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楊永仁先生代表 貴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分別購買儲稅券525,000港元及2,100,000港元。
- (e)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貴集團按代價17,000,000港元向楊永仁先生出售於滙億的全部股權。代價透過董事的經常賬戶支付。

於釐定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可收回性時， 貴集團從授予信貸起至報告日期止監察墊款及還款。管理層認為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屬可收回。因此，並無計提呆壞賬撥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未償還結餘將於 貴公司股份上市前償付。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按通行市場利率每年0.01%至0.25%、0.01%至0.25%及0.01%至0.1%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代表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授予 貴集團的短期銀行融資的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按通行市場利率每年0.1%至0.25%、0.1%至0.25%及0.01%至0.1%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以下以有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元	18,184	3,436	10,012
人民幣	24,886	—	2,809
加元	208	238	63
	<u>208</u>	<u>238</u>	<u>63</u>

(A)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93,306	186,089	296,108
其他應付款項			
—已收客戶按金	—	3,475	58,509
—應計費用	9,159	5,430	6,525
—應付一個大宗出口商款項(附註)	—	4,734	1,094
—其他	306	320	320
	<u>93,306</u>	<u>186,089</u>	<u>296,108</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102,771</u>	<u>200,048</u>	<u>362,556</u>

附註：有關金額指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個大宗出口商代表 貴集團向其他供應商支付的採購按金。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貴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給予介乎90日至15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45,834	77,860	290,319
31至90日	32,903	106,642	5,786
91至180日	4,152	472	—
超過180日	10,417	1,115	3
	<u>93,306</u>	<u>186,089</u>	<u>296,108</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以下以有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元	—	16	44,765
加元	78,360	186,467	243,854
	<u>78,360</u>	<u>186,467</u>	<u>243,854</u>

(A)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就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818	1,585	1,331
非流動負債	2,195	4,286	2,770
	<u>3,013</u>	<u>5,871</u>	<u>4,101</u>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用其若干汽車及辦公室設備。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租期介乎四至五年。融資租賃項下所有責任的利率於有關合約日期確定，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介乎每年零至10.01%、零至10.01%及零至10.01%。該等租賃擁有購買權，直至租賃屆滿為止。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現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金額						
一年內	1,341	1,948	1,568	818	1,585	1,33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930	1,895	1,558	805	1,653	1,41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140	2,807	1,406	1,390	2,633	1,353
	<u>3,411</u>	<u>6,650</u>	<u>4,532</u>	<u>3,013</u>	<u>5,871</u>	<u>4,101</u>
減：未來融資費用	<u>(398)</u>	<u>(779)</u>	<u>(431)</u>	<u>-</u>	<u>-</u>	<u>-</u>
租賃責任現值	<u>3,013</u>	<u>5,871</u>	<u>4,101</u>	<u>3,013</u>	<u>5,871</u>	<u>4,101</u>
減：於12個月內到期償付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顯示)				<u>(818)</u>	<u>(1,585)</u>	<u>(1,331)</u>
於12個月後到期償付				<u>2,195</u>	<u>4,286</u>	<u>2,770</u>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由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抵押擔保。

(A)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25. 銀行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17,135	3,224	9,158
銀行貸款			
— 信託收據貸款	331,825	310,092	304,886
— 按揭貸款	115,643	15,144	12,845
— 其他銀行貸款	53,298	14,362	34,828
	500,766	339,598	352,559
	<u>517,901</u>	<u>342,822</u>	<u>361,717</u>
有抵押	<u>517,901</u>	<u>342,822</u>	<u>361,717</u>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賬面值*	401,728	326,393	350,771
非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載有應要求 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賬面值 (於流動負債項下顯示)	116,173	16,429	10,946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顯示的於 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517,901)	(342,822)	(361,717)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顯示的款項	<u>—</u>	<u>—</u>	<u>—</u>

* 到期款項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計算。

上述銀行貸款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定息銀行貸款分別3,296,000港元及7,773,000港元，該等貸款的到期日由報告期末起計不超過兩年。

貴集團的餘下銀行貸款包括利率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最優惠利率的浮息貸款，該等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實際利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定息貸款	5.25%	5.43%	—
浮息貸款	<u>0.87%至5.5%</u>	<u>0.99%至23.16%</u>	<u>1.21%至6%</u>

(A)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25. 銀行借貸—續

貴集團已將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約為387,863,000港元、112,007,000港元及108,346,000港元的樓宇、投資物業及銀行存款抵押，以擔保授予貴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附註31)。銀行融資亦獲公司擔保及/或個人擔保支持及/或獲由貴公司若干名董事擁有的若干資產擔保。

此外，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分別動用可供動用信貸融資110,340,000港元、62,984,000港元及23,455,000港元。

銀行借貸包括以下以有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元	281,047	149,859	114,798
加元	<u>16,240</u>	<u>97,071</u>	<u>1,447</u>

26. 股本

貴集團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相當於耀正及聯域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以及貴公司現有權益持有人持有的貴公司已發行未繳股本合計。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相當於Hang Fat Group Holdings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以及貴公司現有權益持有人持有的貴公司已發行未繳股本合計。

貴公司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u>	<u>10</u>
已發行：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配發及已發行未繳股款	<u>1,000,000</u>	<u>-</u>

(A)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26. 股本—續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8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80%)以零代價配發及發行予由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鳳秀女士擁有的Cervera Holdings Limited；126,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12.6%)以零代價配發及發行予由楊永仁先生擁有的Athena Power Limited；6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6%)以零代價配發及發行予由楊永鋼先生擁有的躍龍國際有限公司；及14,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1.4%)以零代價配發及發行予由傅鳳秀女士擁有的Ace Fame Management Limited。除上述股份配發外， 貴公司於註冊成立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進行其他股份交易。

27. 出售附屬公司

- (i)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恒發行以代價5,100港元向衡心非控股股東出售其全部51%的衡心股權。於出售日期的淨資產如下：

	千港元
已收代價：	
現金代價	5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存貨	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1)
已出售淨資產	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現金代價	5
已出售淨資產	(6)
非控股權益	3
出售收益	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5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	(19)
	(14)

(A)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27. 出售附屬公司—續

- (ii)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貴集團以代價17,000,000港元向楊永仁先生(貴公司股東兼董事)出售其全部滙億股權。於出售日期的淨負債如下：

	千港元
已收代價：	
透過董事經常賬戶支付的代價	17,000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3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
銀行借貸	(7,11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90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附註i)	(22,622)
已解除淨負債	(5,24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透過董事經常賬戶支付的代價	17,000
已解除淨負債	5,242
出售收益	22,242
相當於：	
於損益確認的出售收益	18,691
貴公司一名股東的視作出資(附註ii)	3,551
	22,24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	(40)
	(40)

附註：

- i) 於緊隨出售後分類為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的應收滙億相應款項22,622,000港元已透過董事經常賬戶支付。
- ii) 一名股東的視作出資3,551,000港元相當於應收代價高出滙億於出售日期的公平值之金額，該公平值經計及滙億位於香港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後估計。

(A)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27. 出售附屬公司—續

- (iii)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貴集團以代價50,000,000港元向楊永仁先生（貴公司股東兼董事）擁有30%股權的關連公司出售其全部進鴻股權。於出售日期的淨資產如下：

	千港元
已收代價：	
現金代價	50,000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31
投資物業	237,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4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60
按揭貸款	(90,070)
遞延稅項負債	(12,23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附註)	(84,535)
已出售淨資產	52,99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現金代價	50,000
已出售淨資產	(52,990)
出售虧損	(2,99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50,000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	(60)
	49,940

附註：於緊隨出售後分類為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的應收進鴻相應款項84,535,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結清。

(A)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27. 出售附屬公司—續

- (iv)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貴集團以代價3,00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王凱茵出售其全部東莞恒發股權。於出售日期的淨資產如下：

	千港元
已收代價：	
現金代價	<u>3,000</u>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591</u>
已出售淨資產	<u>2,605</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於二零一三年支付的現金代價	3,000
已出售淨資產	<u>(2,605)</u>
出售收益	<u>395</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	<u>(2,591)</u>
	<u>(2,591)</u>

(A)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28.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金的承擔期滿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辦公室物業			
一年內	1,499	1,593	98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12	242	657
	<u>2,711</u>	<u>1,835</u>	<u>1,640</u>
辦公室設備			
一年內	—	19	1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1	34
	<u>—</u>	<u>50</u>	<u>45</u>

經營租賃款項乃指 貴集團就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應付的租金。經協商後的租賃年期平均為三年，租金固定。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與租戶就以下最低租金訂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08	1,920	1,92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400	2,400
	<u>408</u>	<u>4,320</u>	<u>4,320</u>

經營租賃收入乃指 貴集團就投資物業應收的租金收入。經協商後的租賃年期平均為兩年，租金固定。

(A)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29.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財務資料中已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約 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	—	—	16,211

30.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參加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該計劃的資產於受託人控制的基金內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貴集團及其僱員均須按有關僱員每月薪酬的5%各自向該計劃供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前，貴集團就每名僱員每月支付的最高供款額為1,000港元，其後最高供款額修訂至每月1,250港元。

31. 資產抵押

擁有以下賬面值的資產已就擔保授予貴集團的銀行融資作出抵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312,600	87,000	87,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670	8,845	8,588
已抵押銀行存款	40,593	16,162	12,758

32. 關連人士交易

(i) 除附註21及27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與楊永仁先生（貴公司股東兼董事）訂立以下交易：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000	—	—
租金開支	135	105	—
銷售貨物	21	—	—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被視為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董事之酬金於附註11披露。

(A) 財務資料—續**財務資料附註—續****32. 關連人士交易—續**

- (iii) 除附註25及31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為628,241,000港元、405,806,000港元及385,172,000港元的銀行融資獲楊永仁先生及楊永鋼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支持及／或由該兩名董事擁有的若干資產擔保。該安排將於上市後終止，原因是有關銀行已原則上發出同意，於上市後解除所有有關個人擔保及貴公司若干名董事所擁有若干資產的抵押。
- (iv)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貴公司董事直接控制的關聯公司償付37,067,000港元。

33.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楊永仁先生（貴公司股東兼董事）代表貴集團收取客戶支付貴集團的若干款項。詳情載於附註21。
- (b)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楊永仁先生代表貴集團支付開支分別為4,277,000港元、2,517,000港元及零。
- (c)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楊永仁先生代表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償還債項1,675,000港元。
- (d)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楊永仁先生代表貴集團分別購買儲稅券525,000港元及2,100,000港元。
- (e)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按代價17,000,000港元向楊永仁先生出售於滙億的全部股權。代價連同應收滙億款項透過董事的經常賬戶支付。詳情載於附註27(ii)。
- (f)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以代價3,00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全部東莞恒發股權。代價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清。
- (g)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恒發行及恒發洋參行分別宣派合共78,500,000港元及111,349,000港元的股息，並透過董事的經常賬戶支付。
- (h)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購買融資租賃項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交易額分別為2,436,000港元、4,353,000港元及530,000港元。
- (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汽車的銷售所得款項1,082,000港元用作清償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A)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34.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7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	208
淨負債		<u>—</u>	<u>—</u>	<u>(20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	—	—
儲備		—	—	(201)
		<u>—</u>	<u>—</u>	<u>(201)</u>

貴公司的儲備包括累計虧損。

(B)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Cervera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C) 董事酬金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付或應付予貴公司董事的酬金。

(D)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重大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發生：

(i) 重組

根據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鳳秀女士(作為賣方及保證人)與貴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簽訂的股份轉讓協議，貴公司收購Hang Fat Group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貴公司按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鳳秀女士的指示，將

合共1,000,000股以Cervera Holdings Limited、Ace Fame Management Limited、躍龍國際有限公司及Athena Power Limited名義登記的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因此，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ii) 購股權計劃

根據貴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貴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

(ii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增加

根據貴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通過的決議案，貴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4,99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已由1,000,000股增至5,000,000,000股。

此外，倘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出現進賬，則貴公司董事獲授權透過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14,990,000港元撥充資本，將該數額用以按面值繳足1,499,000,000股股份，藉此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彼等可能指定的日期）名列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貴公司各自的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股份（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比例，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故此貴公司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及貴公司董事獲授權實行該資本化。

(iv) 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Hang Fat Group Holdings向其股東宣派210,000,000港元股息，並透過董事的經常賬戶支付。

(E)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按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列如下，乃為說明全球發售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故基於其假設性質，或不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所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以下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a)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b)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c)
按每股發售股份				
發售價1.44港元計算	242,200	672,568	914,768	0.46
按每股發售股份				
發售價1.98港元計算	242,200	933,097	1,175,297	0.59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本集團合併資產淨值計算得出。
- (b) 本公司自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500,000,000股新股份按各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44港元及1.98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產生及將會產生的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後計算得出。於計算該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時，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批准的購回授權（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c)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2,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且並未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批准的購回授權（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d)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宣派股息210,000,000港元。

B. 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致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就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所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份，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招股章程附錄一載有就此刊發的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作出之任何報告而言，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有關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的核證工作」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以及規劃並實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次聘約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核證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於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純粹旨在說明倘於就說明選定之較早日期有重大事件發生或交易進行，則該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因此，吾等並不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猶如呈列般發生。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提交報告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履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對該等準則帶來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反映該等調整適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已選定之程序乃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適當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及其他有關聘約情況。

聘約亦涉及評價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當之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既定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進行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仲量聯行

Jones Lang LaSalle Corporate Appraisal and Advisory Limited
6/F Three Pacific Place 1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tel +852 2846 5000 fax +852 2169 6001
Licence No: C-030171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6樓
電話 +852 2846 5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吾等茲遵照閣下的指示，就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香港擁有權益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曾視察物業以及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進一步資料，以就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估值日期」）的資本值向閣下提供意見。

吾等的估值基於市場價值進行。吾等界定市場價值為「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就資產或負債於估值日期達成交易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吾等採用直接比較法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並假設物業權益在現況下出售以及參考相關市場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並亦已考慮物業的現有租賃。已考慮可資比較物業與目標物業在位置、規模及其他特點的差異而作出適當調整及分析。

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賣方在市場上出售該等物業權益，並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影響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所評估物業權益欠負的任何押記、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該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租賃協議副本，並已於香港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然而，我們並未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及確定任何修訂。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專業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以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所載的所有規定。

吾等於很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吾等所獲有關年期、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所有其他有關事項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量度以核實有關物業面積的準確性，惟已假設吾等所獲提供有關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面積均為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用作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工作。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作出實地調查，以確定地質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任何發展工程。吾等於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該等方面均為良好。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未能確定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所提供資料的真確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徵求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的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

實地視察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由特許測量師及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馬普華進行。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在本報告闡述的貨幣單位均為港元。

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姚贈榮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附註：姚贈榮為特許測量師，擁有20年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以及亞太地區相關經驗。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香港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香港跑馬地樂活道20號 樂景園20樓A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五年落成、建於五層高裙樓上樓高43層的住宅樓宇(連同停車位和公共區域)內第20層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連同兩個停車位)租予獨立第三方普光科技有限公司，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月租160,000港元(包括地租、差餉及管理費)，於估值日期作住宅用途。	84,500,000
內地段8812號的 156/14,215份	該單位的建築面積及實用面積分別約為3,134平方呎及2,853平方呎。 該物業根據換地規約第12154號持有，由一九九一年七月十九日起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內地段8812號每年應付地租為應課差餉租值的百分之三。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84,500,000 港元	84,500,000 港元

附註：

1. 根據吾等的土地查冊記錄，該物業登記業主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浚威有限公司，請參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註冊備忘編號09082602670158。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的黃泥涌分區計劃大綱圖則編號S/H7/16，該物業位於指定為「住宅(丙類)1」用途的地帶內。
3. 根據吾等的土地查冊記錄，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產權負擔(其中包括)如下：
 - a. 向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出以獲取一般銀行融資的按揭，請參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註冊備忘編號09082602670161；
 - b. 向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出租金轉讓，請參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註冊備忘編號09082602670171；及
 - c. 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訂立契據修訂書及加按，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的註冊備忘編號13112202560165。

4.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用作物業活動，為 貴集團持有的重大物業：

重大物業的詳情

- (a) 該物業位置綜述 : 該物業位於香港島跑馬地區樂活道東北面，其北面毗連樂陶苑。
該物業附近為環境清幽的住宅區，鄰近物業為不同樓齡和設計的中高層住宅樓宇。該區的居民主要為中高收入及居港外籍人士。目標地區及整體環境良好，並無於短期內出現重大改變的跡象。
- (b) 該物業的產權負擔、留置權、抵押及按揭的詳情 : 請參閱上文附註3。
- (c) 環境問題 : 並無進行對環境影響的研究。
- (d) 調查、通告、待決訴訟、違法或業權欠妥的詳情 : 無
- (e) 該物業的建設、翻新、修繕或發展的未來計劃 : 據 貴公司告知，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內並無新大型發展或翻新計劃。

5. 吾等的估值已根據以下基準及分析作出：

- a. 吾等已鑒別及分析於附近地區與目標物業特色相近的不同相關銷售證據。該等可資比較物業的單位價介乎實用面積每平方呎27,000港元至每平方呎35,000港元。已考慮可資比較物業與目標物業在位置、規模及其他特點的差異而作出適當調整及分析，並得出目標物業實用面積的假設單位價為每平方呎29,620港元；及
- b. 該物業的單位價在合理範圍內與該等可資比較物業的單位價一致。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若干條文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對本公司宗旨並無限制。本公司的宗旨載於組織章程大綱第3條，而組織章程大綱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指明的地址及期間可供查閱。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進行交易，但為跟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業務而進行者除外。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獲採納。下文為細則的若干規定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按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如無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或普通決議案並未作出具體規定，則由董事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關於派息、投票權、退還股本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權或有關限制)發行股份。本公司亦可發行任何優先股，並規定在發生特定事件後或於指定日期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贖回。董事可根據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董事可全權決定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彼等全權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及授出涉及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所有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具體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及事宜，且細則或開曼群島有關法例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辦理者。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並非合同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倘本公司股份仍在聯交所或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本公司在獲得股東大會的批准或追認前，不得向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貸款或任何貸款的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惟細則並無禁止授予任何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i)以用於本公司任何業務產生的債項；(ii)由董事購買居所(或償還此項購買的貸款)，惟貸款的金額、擔保或彌償保證的債務或抵押的價值不得超逾該居所公平市值80%或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列綜合資產淨值5%，惟任何該等貸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並以該居所的法定抵押作擔保；或(iii)為提供予本公司擁有股本權益的公司的款項或就該公司的債務，而該等貸款的金額、或本公司根據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須承擔的債務金額不得超過於該公司的應佔權益。

(v) 資助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資助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規定，有關該等法例的概要載於下文第4(b)段。

(vi) 披露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同的權益

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釐定，並可就收取董事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就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人員或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具有的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投票贊成或撥款支付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酬金。董事不得就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所涉及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所訂立的安排或修訂相關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投票或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細則所規定外，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就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而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同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安排亦不會因而作廢。參與訂約或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自任何該等合同或安排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同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或(視乎情況而定)其聯繫人的利益性質。若董事或其聯繫人其後方知有關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明知與其本身或其任何密切聯繫人(定義見細則)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同或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倘有關董事作出投票亦當作無效，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aa) 就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基於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作出的承擔，而向該名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合同或安排；
- (bb) 本公司就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債項或承擔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的合同或安排，而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本身已就此作出全部或部分擔保或抵押；
- (cc) 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認購本公司根據任何提呈或邀請而發行予股東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合同或安排，而該等合同或安排並不賦予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有別於其他股東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的任何特權；
- (dd) 任何有關本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同或安排，而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及／或就有關發售而作出任何聲明、提供任何契約、承諾或保證、或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 (ee) 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及／或其就購買或有效收購該等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身為收購方或收購方之一或於收購方之一中擁有權益的合同或安排；
- (ff)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長俸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撫恤金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密切聯繫人及僱員可能擁有利益及已獲有關稅務機關就徵稅而批准或有待批准，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董事的密切聯繫人及僱員

有關的個人長俸計劃)，而該等建議及安排並不賦予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有別於其所屬類別的高級人員(董事亦為該類別的成員，且該等計劃及基金與該等人員有關)不同的特權；

- (gg)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涉及由本公司向本身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或為彼等的利益而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授出涉及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的建議，而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可從該建議受惠；及
- (hh) 根據細則就任何董事、其密切聯繫人、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利益而購買及／或維持任何保單的任何合同、協議、交易或建議。

(vii)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數額的一般酬金。除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計薪期間的董事僅可按比例收取酬金。然而，除以董事袍金形式支薪外，以上規定對在本公司出任受薪職位或職務的董事概不適用。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亦可報銷所有旅費、酒店費用及其他合理費用，包括往返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他為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所需的費用。

倘任何董事為本公司或應本公司的要求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則可獲董事給予特別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一般董事酬金，且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可安排的方式支付。儘管有以上規定，惟董事仍可不時釐定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而該筆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其他由董事不時決定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長俸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

董事亦有權自行或安排他人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長俸或退休金，或自行或安排他人給予捐贈、約滿酬金、長俸、津貼或酬金，受益人可為任何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關連或聯營公司任職的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出任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位或職務的人士及任何該等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供養人士，並可為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任何出任該等職位或職務的董事均可享有及以受益人身份保留上述任何捐贈、約滿酬金、長俸、津貼或酬金。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每年須告退的董事為上次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均於同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董事並無退休年齡規定。

董事有權出席所有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名。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滿的董事免職，惟不得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服務合同遭違反而提出任何索償的權利。受法規及細則條文所限，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此外，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惟所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上限。任何獲委任的董事只能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在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可不時將其認為適當的全部或任何董事權力交託或授予本公司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有關董事必須根據董事不時訂定及施行的規則及限制行使所有權力。董事可將其權力移交由董事認為適當的董事會成員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面或部分或就個別人選或事項而言)，惟上述委員會在行使獲移交的權力時必須遵守董事不時就有關委員會所制定的任何規例。

(ix)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全權決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借貸任何款項或擔保償還任何款項，或將本公司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作為按揭或抵押。董事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及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就支付或償還該等款項而作出擔保，尤其可發行本公司的債券、債股、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十足或附屬抵押，惟必須符合開曼公司法的規定。

附註：上文概述的規定如同細則的一般性規定，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x) 資格股

根據細則，本公司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

(xi) 董事彌償保證

細則載有條文，就全體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於彼等各自出任董事或信託而執行彼等的職責或應屬彼等的職責時所作出、同意或遺漏的行動而可能招致或承受的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賠償及開支向(包括其他人士)董事提供彌償保證，惟因(如有)彼等本身欺詐或不誠實所招致或承受者則除外。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加以修改。細則亦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加以修訂。細則規定，在若干例外情況下，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批准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詳情載於下文第3段。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下列事項：

- (i) 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大於或少於其現有股份面額的股份，將繳足股份合併為面額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惟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效力)，尤其包括決定合併不同持有人的股份時應如何分配。倘任何人士應得的合併股份或股份不足一股，則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可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有關買主，而該轉讓的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的費用)可按照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應得權利及權益比例向其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歸本公司所有；
- (iii) 將其股份劃分為多類股份，並分別附以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權、優惠或條件；
- (iv) 註銷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 (v) 於公司法許可的情況下，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分拆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規定在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加本公司有權加諸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又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相對其他股份而言)；

- (vi) 更改其股本的貨幣單位；及
- (vi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訂立規定。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在不違反任何法例規定下，以任何認可方式削減其已發行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本公司可以法例容許的任何方式動用其股份溢價賬。

(d) 修訂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

不論何時，倘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在不違反公司法規定下，任何一類股份所附有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佔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作出修訂或廢除，或經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或廢除。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須符合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惟召開大會的法定人數的規定則除外，有關詳情見下文第2(s)段。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通過

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在聯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任何特別決議案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委派(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代理人表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表決通過。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21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列明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決議案的目的。然而，於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在聯交所上市期間，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持有相關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不少於足21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f) 表決權

除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採用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代理人，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任何

在催繳或分期繳款到期前就股份所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不得作為股份的已繳股款。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任何股東不得就特定決議案投票或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僅可投票反對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或公司代表(視乎情況而定)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下作出的投票將不予點算。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全部以同一方式投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以誠摯態度可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管理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此該情況下，親身出席大會的每名股東(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其代理人將有一次投票資格，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且每名代理人於舉手表決時亦將有一次投票資格。

倘公司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理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須訂明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細則規定而獲上述授權人士可享有的權力及權利，與結算所(或代理人)所持有有關授權所列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所享有者相同(包括於允許舉手表決時以舉手表決方式單獨投票的權利)。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在聯交所上市期間，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本公司許可而本公司證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或未予禁止的更長期間)內舉行。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須確保本公司賬目真確，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資料，以及法例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其他一切事項。

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董事認為適合的其他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除獲開曼公司法授權、具有相關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令、董事授權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任何股東(身兼董事者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零九年修訂本)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董事須不時安排編撰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本公司。另外，本公司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賬目須根據香港公認的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準則編撰及審核。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一概須經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所有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列載或隨附的各份文件)及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本公司的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21日送達本公司各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根據開曼公司法或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然而，在符合開曼公司法及聯交所規則的情況下，當取得的所有必需同意(如有)全面生效後，則本公司可改為按開曼公司法許可的方式向有關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摘要，而被視為已遵守上述規定，惟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任何人士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摘要外，亦寄發一份完整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印刷本。該財務報表摘要應以相關法例及法規規定的形式載述規定資料。倘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券於當時(在本公司同意下)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須向該證券交易所提交根據當時的規例或慣例所規定數目的上述文件。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而其職責須受細則監管。除相關條文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管理層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有關年度的核數師酬金。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知及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可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通知須列明會議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於會上將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亦須列明其一般性質。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僅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以聯交所指定的標準格式或董事會認可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必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可全權豁免出示轉讓文件方可辦理轉讓手續，亦可就個別情況接受機印簽署轉讓。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冊的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轉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東總冊的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手續。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過戶登記處辦理手續。

董事可全權決定拒絕辦理不獲其認可人士所獲轉讓的任何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的轉讓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董事亦可拒絕辦理超過四名聯名股東承讓的股份(不論有否繳足股份)或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所發行設有轉讓限制的股份

轉讓登記，又或拒絕辦理向嬰孩或心智不健全或法律上屬喪失行為能力的人士轉讓股份的轉讓登記。倘董事拒絕登記轉讓，則會於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及(倘有關股份為繳足股份)給予拒絕的理由。

除非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已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轉讓權的其他證明(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否則董事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本公司可在香港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在董事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所有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30日。

(k)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細則，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董事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行使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的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分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數額。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撥付分派。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一切股息須按派息期間有關股份的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然而，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並不會視

為該股份的已繳股款。凡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董事可保留其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以償還有關留置權的欠款、負債或債務。倘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有關欠款(如有)全部自其獲派的股息或花紅中扣除。

倘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本公司個別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的權利。

倘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倘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者經變賣所得款項在宣派一年後未獲領取，則董事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的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者經變賣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倘任何前述未獲領取的分派為本公司證券，則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代價重新配發或發行。

(n) 代理人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可親身或透過(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代理人表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代理人有權行使其所代表個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法團股東的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

(o) 公司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任何人士作其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由代表代為出席的公司股東會視為親身出席有關大會，而其代表可就該等大會上動議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進行投票表決。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股款(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截至指定付款日期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欠款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全部或部分該等利息。董事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現金或與現金等值資產，作為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付款，而本公司可就此等全部或任何預繳的款項按董事所定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可於其後仍未繳付的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該通知會指定另一個最後付款日期(不少於發出通知當日起計14日)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會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按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該等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以持有該等股份作為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訂明，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q)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任何股本於聯交所上市期間，股東可免費查閱本公司設置於香港的股東總冊或股東分冊，亦可要求本公司向其提供股東總冊及分冊的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註冊而須遵守當中規定。

(r) 查閱董事名冊

由於董事名冊並不公開，細則並無有關查閱本公司董事及管理人員名冊的規定(見下文第4(k)段)。

(s) 大會及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派代理人出席的股東。有關另行召開藉以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的類別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不少於兩名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理人。倘該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延期，則續會的法定人數應為任何兩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代理人(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多少)。

(t)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然而，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提供予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概述於下文第4(e)段。

(u)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必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則向所有債權人還款後剩餘的資產，會由股東按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分攤，而倘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全數償付該等實繳股本，則其分配基準將盡可能使到股東按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承擔損失，惟不得抵觸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所享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主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各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同一類別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就此可為前述任何一類或多類分配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的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或同一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下，可將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分發予各股東或各類別股東，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下，亦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在獲得同樣授權下為股東利益所設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附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v) 未能聯絡的股東

倘發生以下任何情況，本公司可出售任何股東的股份：(i)本公司就該等股份於12年內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最少三次，而於12年內一直未獲領取；(ii)本公司已於其普通股股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一份主要英文報章及一份主要中文報章(除非該地區並無中文報章)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登廣告，表明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而該廣告自首次刊登後已超過三個月；(iii)本公司於上述12年另三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內未有收到任何資料，顯示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或股東身故、破產後或透過法例程序獲得該等股份的人士仍然存在；及(iv)本公司已通知其普通股股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其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並於本公司收到該等款項後即欠該名前任股東同等數額的款項。

(w) 證券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兌換為證券，並可不時通過類似的決議案將任何證券再兌換為任何幣值的繳足股份。證券持有人可以股份兌換為證券前須遵照的相同或盡可能相同轉讓方式及規則，將證券或其中部分轉讓，惟董事可不時釐定其認為適當的可轉讓證券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低於該最低數額的零碎證券，惟該最低數額不得超出該等股份兌換為證券前的面值。本公司不得就任何證券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證券持有人將按其持有的證券數目，享有該等股份兌換為證券前所具有關於股息、於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於會議上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持有兌換為證券的股份。然而，有關數目證券如在兌換前原有股份並未具有該等特權或利益，則不會具有上述特權。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所有有關細則規定均適用於證券，而其中「股份」及「股東」的詞語亦包括「證券」及「證券持有人」。

(x) 其他規定

細則規定，在開曼公司法未予禁止及符合該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權力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仍可行使，而本公司所採取的任何措施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的修訂

除上文第2(c)段所述有關本公司藉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其股本的權利的情況以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可經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細則規定，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方能修訂組織章程大綱(上文規定的情況除外)或細則的規定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委派(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若允許代理人)代理人表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21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列明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決議案的目的。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持有具有投票權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發出不少於足21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的規定可予免除。

4.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未涵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宜(此等規定可能與有利益關係各方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股本

開曼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除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以向公司股東發行繳足紅股；
 - (iii) 根據開曼公司法贖回或購回股份；或
 - (iv) 註銷 (aa) 公司的開辦費用；或
- (bb) 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開支、已付佣金或折扣。

除非在緊隨建議的股息或分派支付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或分派股息。

公司可發行優先股及可贖回優先股。

開曼公司法並無關於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權利變更的明文規定。

(b) 資助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限制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公司股份。然而，根據英國普通法的原則，董事有責任為公司爭取最大利益，基於恰當理由忠實行事；同時，英國普通法對等同股本削減的行動亦有所限制。因此，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可合法授權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贖回及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發行可贖回股份及購回其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而開曼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更改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乃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將或可予贖回。惟僅可動用公司盈利或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就此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在其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條文許可情況下)其股本進行購回及贖回。購回及贖回時，超出將購買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須以公司盈利或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在其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條文許可情況下)其股本撥付。公司購回本身股份可由董事授權進行，或根據其細則的規定進行。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的到期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股份乃屬違法。按照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股份作庫存股份持有，則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而被載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上文有所規定，但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作一名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而就有關權利的宣稱行使均屬無效。在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庫存股份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投票，且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公司法而言，均不得計入任何時候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此外，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其認股權證及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買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批准購買的特別規定。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公司（不論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僅可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購回本身的股份以註銷。

(d) 股息及分派

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的到期債項，否則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e)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會依從英國判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針對公司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公司的越權行為或非法的行為或(b)公司的控制者對公司少數股東所作而構成欺詐的行為，或(c)須符合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所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報告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如認為根據公平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f) 管理層

開曼公司法並無明文限制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根據一般法例，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權力及履行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誠實真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g) 會計及審核規定

開曼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安排設立有關(i)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資料；(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等的適當所需賬冊記錄，以公平及中肯地反映公司的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

(h)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i) 稅項

在現行法例下，開曼群島概無徵收任何個人入息稅、公司所得稅、資本增值稅或其他稅項。作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已獲開曼群島總督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作出承諾，即使前述的稅項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由承諾日期起計20年內亦不須就源自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的收入或資本增值繳納開曼群島稅項，而本公司的股息亦毋須先扣減開曼群島稅項即可派付。開曼群島並無就發行、轉讓或贖回股份徵收資本稅或印花稅。

(j) 印花稅

若干文件(不包括買賣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的買賣合同及成交單據或過戶文件)須繳納印花稅，一般按從價基準計算。

(k)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均無權查閱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名冊、會議記錄、賬目或(倘為獲豁免公司)股東名冊。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零九年修訂本)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按揭及抵押記錄冊，則必須存置在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必須於合理時間內供任何債權人或股東查閱。

公眾人士無權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但於任何公司股東要求下，公司必須向其提供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倘並無將組織章程細則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各股東有權要求取得特別決議案的副本，但須支付象徵式費用。

公眾人士可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查詢，以獲取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

(I) 清盤

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出資人可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開曼群島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開曼群島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公平公正的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決議，或公司為有限期的公司而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出現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解散公司的情況，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經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則法院可頒令在法院監管下進行清盤，惟法院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容許債權人、出資人或其他人士向法院作出申請。

倘屬股東提出的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該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時，則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此次最後股東大會的通告必須於最少一個月前在開曼群島以公告或公司註冊處處長指定的其他方式發出。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開曼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向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並於同日以零代價將該股份轉讓予Cervera。同日，本公司亦向Cervera、Ace Fame、躍龍及Athena Power分別配發及發行799,999股、14,000股、60,000股及126,000股未繳股款股份。上述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隨後按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段所載重組所述的方式繳足。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前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XI部(即第622章公司條例第XVI部)註冊。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開曼群島相關公司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增加法定股本

根據下文第3段所述股東通過的決議案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透過增設4,999,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並無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我們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2,000,000,000股股份將按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形式發行，而3,00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除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而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亦不會進行可能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本段及本附錄「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及「股東決議案」各段以及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股東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我們批准及採納的細則；
- (b) 待(aa)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bb)已釐定發售價；(cc)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國際配售協議；及(dd)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該等責任並未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上述各項條件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當日或之前達成：
- (i) 透過增設額外4,999,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
- (ii) 全球發售及本公司授出超額配股權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aa)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bb)實行全球發售及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cc)就有關全球發售及上市或其附帶事宜，進行一切事宜及簽立所有文件，並於董事認為需要或合適時作出修訂或修改(如有)；
- (iii) 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已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在可接納或聯交所並無反對情況下，批准修改購股權計劃規則，及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並據此認購有關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買賣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措施以使該項購股權計劃生效；
- (iv)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出現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14,990,000港元撥充資本，將該數額用以按面值繳足1,499,000,000股股份，藉此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彼等可

能指定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各自的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股份(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比例，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故此我們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及董事獲授權實行該資本化；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之股份(除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進行的類似安排，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資本化發行或全球發售或行使超額配股權外)：(aa)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vi)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可予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變更給予董事的授權的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的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及
- (vii) 根據上文第(v)段擴大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包括根據上文第(vi)段可購買或購回股份的面值；及

- (c) 批准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訂立各項服務協議的形式及內容，以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份委任函的形式及內容(其中郭琳廣先生的委任將於上市日期生效)。

4. 本公司附屬公司

(a) 恒發行

恒發行於一九八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恒發行註冊成立當日，恒發行的已發行股本為2.00港元，藉此楊永仁先生及黃美娟女士(「黃女士」，為楊永仁先生的配偶)各自實益擁有恒發行已發行股本的50%。於一九八九年五月十一日，恒發行分別向楊永仁先生及黃女士配發及按面值發行9,499股及499股股份。於一九八九年七月一日，恒發行的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200,000港元(分為2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一九八九年七月三日，恒發行分別向楊永仁先生、傅女士及楊銀泉先生(楊永仁先生及楊永鋼先生的父親)配發及按面值發行90,000股、50,000股及50,000股股份。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十七日，黃女士按代價500港元向楊永仁先生轉讓500股恒發行股份，且不再為恒發行的股東。

於一九九二年四月八日，傅女士按代價30,000港元向楊永鋼先生轉讓30,000股恒發行股份。

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日，楊銀泉先生按代價25,000港元及25,000港元向楊永仁先生及楊永鋼先生分別轉讓25,000股恒發行股份，且不再為恒發行的股東。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五日，恒發行的法定股本由200,000港元(分為2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同日，恒發行分別向楊永仁先生、傅女士及楊永鋼先生配發及按面值發行505,000股、50,000股及245,000股股份。

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恒發行的法定股本由300,000港元(分為3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同日，恒發行分別向楊永仁先生、傅女士及楊永鋼先生按面值發行2,520,000股、280,000股及1,2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女士各自向耀正轉讓3,150,000股、1,500,000股及350,000股恒發行股份(合共即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耀正分別向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女士配發及按面值發行一股面值為1.00美元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自上述轉讓以來，恒發行已成為耀正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發行主要從事西洋參採購業務。

(b) 飛昇

飛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其註冊成立當日，飛昇的已發行股本為2.00港元，藉此分別向新威註冊有限公司及新威秘書服務有限公司配發及按面值發行一股認購人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飛昇分別向楊永仁先生、霍滿棠先生及吳靜儀女士配發及按面值發行三股、兩股及三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新威註冊有限公司及新威秘書服務有限公司各自按代價1.00港元向楊永仁先生轉讓其一股飛昇股份，且不再為飛昇的股東。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由於霍滿棠先生及吳靜儀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擬移民海外，故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霍滿棠先生及吳靜儀女士分別按代價2.00港元及3.00港元向楊永仁先生轉讓兩股及三股飛昇股份，且彼等不再為飛昇的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楊永仁先生向耀正轉讓十股飛昇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耀正向楊永仁先生配發及按面值發行一股面值為1.00美元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自上述轉讓以來，飛昇已成為耀正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飛昇主要從事物業及資產持有業務。

(c) 滙億

滙億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其註冊成立當日，滙億的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藉此向Cartech Limited (獨立第三方)配發及按面值發行一股面值為1.00港元的認購人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Cartech Limited按代價1.00港元向楊永仁先生轉讓其股份，且不再為滙億的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滙億向恒發行配發及按面值發行9,99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楊永仁先生按代價1.00港元向恒發行轉讓其一股滙億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滙億的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港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同日，滙億向楊永仁先生發行及配發9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恒發行向楊永仁先生轉讓其10,000股滙億股份，總代價為17,000,000港元，乃經參考滙億當時的資產淨值釐定。

董事確認，滙億乃為物業持有而成立，因而持有一處物業，當時用作董事的宿舍。董事擬不將滙億納入本集團的一部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滙億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d) 浚威

浚威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其註冊成立當日，浚威的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藉此向Cartech Limited配發及按面值發行一股面值為1.00港元的認購人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Cartech Limited按代價1.00港元向楊永仁先生轉讓其股份，且不再為浚威的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浚威向恒發行配發及按面值發行9,99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楊永仁先生按代價1.00港元向恒發行轉讓其一股浚威股份。

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恒發行於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浚威已發行股本的1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浚威主要從事物業持有及租賃業務。

(e) 進鴻

進鴻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其註冊成立當日，進鴻的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藉此向Cartech Limited配發及按面值發行一股面值為1.00港元的認購人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Cartech Limited按代價1.00港元向楊永仁先生轉讓其股份，且不再為進鴻的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進鴻向恒發行配發及按面值發行9,99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楊永仁先生按代價1.00港元向恒發行轉讓其一股進鴻股份，並繼續透過恒發行間接擁有進鴻已發行股本的63%。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恒發行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將其10,000股進鴻股份轉讓予偉大置業有限公司（該公司當時由楊永仁先生持有30%權益，並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合共持有70%權益），代價為50,000,000港元，乃經參考進鴻當時的資產淨值釐定。該代價已由偉大置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支付及清償，據此，訂約各方確認買賣協議的款項已悉數支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偉大置業有限公司由三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而楊永仁先生為該公司董事。

董事確認，進鴻乃為物業持有而成立，因而持有一處物業，當時用作各部門辦公場所。董事擬不將進鴻納入本集團的一部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進鴻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f) 衡心

衡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其註冊成立當日，衡心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藉此恒發行及當下設計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分別實益擁有衡心已發行股本的51%及49%。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恒發行按代價5,100港元向當下設計有限公司轉讓5,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相當於衡心已發行股本的51%)。

董事確認，衡心乃作為與當下設計有限公司建立的企業而成立，以從事人參相關產品的買賣。衡心自成立以來，僅曾進行少量業務。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僅完成一宗交易及錄得約8,500港元的收入。

由於衡心僅曾進行少量業務營運及並非由本集團全資擁有，故董事擬不將衡心納入本集團的一部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衡心已被解散。

(g) 龍璽

龍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其註冊成立當日，龍璽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藉此恒發行及愛立信(代理人)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分別實益擁有龍璽已發行股本的99%及1%。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愛立信(代理人)有限公司向恒發行轉讓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相當於龍璽已發行股本的1%)。於上述轉讓完成後，愛立信(代理人)有限公司不再為龍璽的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恒發行向聯域轉讓10,000股龍璽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聯域按恒發行的指示分別向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女士配發及按面值發行一股面值為1.00美元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自上述轉讓以來，龍璽已成為聯域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龍璽主要從事人參相關產品加工及銷售業務。

(h) HF Holdings

HF Holdings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其註冊成立當日，HF Holdings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藉此向楊永仁先生配發及按面值發行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認購人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楊永仁先生向耀正轉讓10,000股HF Holdings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耀正向楊永仁先生配發及按面值發行一股面值為1.00美元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自上述轉讓以來，HF Holdings已成為耀正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F Holdings主要從事開展本集團的行政職能。

(i) 耀正

耀正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耀正分別向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女士配發及按面值發行60股、29股及6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耀正分別向傅女士、楊永仁先生及楊永鋼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為1.00美元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作為其向傅女士、楊永仁先生及楊永鋼先生收購恒發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同日，耀正亦向楊永仁先生配發及發行兩股面值為2.00美元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作為其向楊永仁先生收購飛昇及HF Holdings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女士按代價100美元向Hang Fat Group Holdings分別轉讓63股、30股及7股耀正股份(合共即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自上述轉讓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耀正由Hang Fat Group Holdings擁有100%權益。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耀正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j) 聯域

聯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聯域分別向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女士配發及按面值發行61股、28股及5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聯域分別向傅女士、楊永仁先生及楊永鋼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為1.00美元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作為其向傅女士、楊永仁先生及楊永鋼先生收購恒發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同日，聯域亦分別向傅女士、楊永仁先生及楊永鋼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為1.00美元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作為其向傅女士、楊永仁先生及楊永

鋼先生收購龍璽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女士按代價100美元向Hang Fat Group Holdings分別轉讓63股、30股及7股聯域股份(合共即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自上述轉讓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域由Hang Fat Group Holdings擁有100%權益。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域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k) 恒發洋參行

恒發洋參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當日，恒發洋參行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藉此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女士分別擁有恒發洋參行已發行股本的63%、30%及7%。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女士各自向聯域轉讓6,300股、3,000股及700股恒發洋參行股份(即合共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聯域分別向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女士配發及按面值發行一股面值為1.00美元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自上述轉讓以來，恒發洋參行已成為聯域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發洋參行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l) 東莞恒發

東莞恒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3,000,000港元，全部由HF Holdings繳足。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一日，HF Holdings訂立合約，以向王凱茵(獨立第三方)轉讓其全部股權，代價為3,000,000港元，乃經參考東莞恒發當時的資產淨值釐定。有關轉讓東莞恒發股權的申請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得相關政府部門批准，且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取得相關批文。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是次轉讓東莞恒發股權乃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董事確認，東莞恒發乃為在中國從事人參批發及進出口業務而成立。由於從中國有關當局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存在困難，東莞恒發並未計入本集團的一部分。東莞恒發自成立以來，並未開展任何業務營運。於是次股權轉讓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莞恒發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m) 江西恒發

江西恒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總投資額為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江西恒發在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銷。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撤銷登記江西恒發乃符合中國當時法律法規的規定。

董事確認，江西恒發乃為在中國從事人參買賣而成立。由於江西恒發地理位置相對偏遠，交通較不方便，因而董事認為江西恒發在中國開展人參買賣業務不符合成本效益，因此決定撤銷登記江西恒發，故江西恒發並未計入本集團的一部分。江西恒發自成立以來，並未開展任何業務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西恒發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n) 恒發洋行

恒發洋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其註冊成立當日，恒發洋行向聯域配發及按面值發行10,0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域擁有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佔恒發洋行已發行股本的100%)，而恒發洋行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o) 雅洋

雅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於其註冊成立當日，雅洋分別向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女士配發及按面值發行63股、30股及7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女士按代價100美元向Hang Fat Group Holdings分別轉讓63股、30股及7股雅洋股份(合共即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自上述轉讓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雅洋由Hang Fat Group Holdings擁有100%權益。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雅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p) 富沛

富沛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於其註冊成立當日，富沛分別向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女士配發及按面值發行63股、30股及7股股份。於二零

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女士按代價100美元向Hang Fat Group Holdings分別轉讓63股、30股及7股富沛股份(合共即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自轉讓日期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沛由Hang Fat Group Holdings擁有100%權益。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沛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q) Billion Wealth

Billion Wealth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於其註冊成立當日，Billion Wealth分別向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女士配發及按面值發行63股、30股及7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女士按代價100美元向Hang Fat Group Holdings分別轉讓63股、30股及7股Billion Wealth股份(合共即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自轉讓日期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illion Wealth由Hang Fat Group Holdings擁有100%權益。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illion Wealth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r) 恒發洋參

恒發洋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其註冊成立當日，恒發洋參向雅洋配發及按面值發行1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發洋參由雅洋擁有100%權益。自註冊成立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發洋參主要從事西洋參及其他產品零售業務。

(s) 恒發參茸零售

恒發參茸零售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其註冊成立當日，恒發參茸零售向Billion Wealth配發及按面值發行1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發參茸零售由Billion Wealth擁有100%權益。自註冊成立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發參茸零售主要從事西洋參及其他產品批發及零售業務。

(t) 恒發洋參貿易

恒發洋參貿易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其註冊成立當日，恒發洋參貿易向富沛配發及按面值發行1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發洋參貿易由富沛擁有100%權益。自註冊成立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發洋參貿易主要從事野山參批發業務。

(u) 恒發(2013)

恒發(2013)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其註冊成立當日，恒發(2013)向聯域配發及按面值發行1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發(2013)由聯域擁有100%權益。自註冊成立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發(2013)主要從事種植參批發業務。

(v) Hang Fat Group Holdings

Hang Fat Group Holdings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於其註冊成立當日，Hang Fat Group Holdings分別向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女士配發及按面值發行63股、30股及7股股份。根據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女士(作為賣方及保證人)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簽訂的股份轉讓協議，我們收購Hang Fat Group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按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女士的指示，將合共1,000,000股以Cervera、Ace Fame、躍龍及Athena Power名義登記的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ang Fat Group Holdings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w) 弘和

弘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其註冊成立日期，弘和為數1.00港元的已發行股本由Cartech Limited(獨立第三方認購)認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Cartech Limited按代價1.00港元向耀正轉讓一股面值為1.00港元的股份(即弘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上述轉讓完成後，Cartech Limited不再為弘和的股東。

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弘和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弘和由耀正擁有100%權益。

(x) 弘峰

弘峰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其註冊成立日期，弘峰為數1.00港元的已發行股本由獨立第三方Cartech Limited認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Cartech Limited按代價1.00港元向耀正轉讓一股面值為1.00港元的股份(即弘峰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上述轉讓完成後，Cartech Limited不再為弘峰的股東。

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弘峰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弘峰由耀正擁有100%權益。

本段所提述的各項股份轉讓均已妥為完成及償付並屬合法。

5.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以優化本集團的架構。我們重組的步驟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重組」一節。

6.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除上文第4段及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重組」一節所述變更外，緊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7. 有關本集團中國公司的其他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於中國成立任何機構。

8.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有關我們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就股份而言必須為繳足股款)必須按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授權方式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最多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但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屆滿日期為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變更給予董事授權的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b) 資金來源

我們根據細則及開曼公司法的規定使用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購回。一家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我們進行的任何購回可自盈利、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經細則授權及按開曼公司法規定，自資本撥付。贖回或購回時任何高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須自盈利或股份溢價賬二者之一或二者撥付，或倘細則授權及按開曼公司法規定，自資本撥付。

(c)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令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當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d) 購回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的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基於誠如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集團的現時財務狀況，及計及我們現時營運資金的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相對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財務狀況而言，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授權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擬不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目前擬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相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證券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故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將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作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相關其他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已知會我們，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則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9.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前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XI部(即公司條例第622章第XVI部)註冊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前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XI部(即第622章公司條例第XVI部)在香港設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文咸西街44號南北行商業中心地下。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前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XI部(即第622章公司條例第XV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葉德容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在香港代表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0. 重大合同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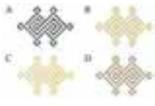
以下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由恒發控股有限公司與王凱茵(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的股權協議，據此王凱茵按代價3,000,000港元收購東莞恒發註冊資本3,000,000港元(即其股權的100%)；
- (b) 由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女士(作為賣方及保證人)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Hang Fat Group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及旨在換取本公司按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女士的指示將登記於Cervera、Athena Power、Ace Fame及躍龍名下的合共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c)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簽立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當中所述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契據包含載於本附錄「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的彌償保證詳情；及
- (d) 香港包銷協議。

11.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域名www.hangfatg.com的註冊擁有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商標：

編號	商標	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商標編號	有效期
1.		恒發洋參行	香港	5、30、31、35 (附註1)	302272004	二零一二年 六月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日
2.		恒發洋參行	香港	5、30、31、35 (附註1)	302272022	二零一二年 六月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日
3.		恒發洋參行	香港	5、29、30、 31、32、35 (附註2)	302715093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該等商標所註冊的各類別項下的特定貨品或服務(視情況而定)如下：

類別	貨品／服務
5	中草藥、西洋參袋泡茶(保健品)
30	人參糖
31	未經加工處理農產品、鮮參
35	人參及草藥的零售及批發

2. 該商標所註冊的各類別項下的說明如下：

類別	貨品／服務
5	藥用人參、藥用人參粉、藥用人參提取物、人參膠囊、人參片、消化系統藥物、神經系統藥物、循環器官藥物、生殖器官藥物、降血糖藥物、消腫止痛藥物、排泄器官藥物、補充營養藥物、呼吸器官藥物、補腎品、補血品、人參粉、紅參粉、人參提取物、紅參提取物
29	經加工處理人參(藥用者除外)、經加工處理紅參(藥用者除外)、含人參成份的健康輔助食品(藥用者除外)、含紅參成份的健康輔助食品(藥用者除外)
30	綠茶、紅茶、人參茶、紅參茶
31	人參及紅參
32	含人參成份的軟飲料、人參露、人參飲料、含人參成份的運動飲料、濃縮人參露
35	廣告；貿易、進出口、推銷、批發及零售商務管理；有關人參、人參相關產品、肥皂、香料、精油、化妝品、乳液、面膜、擦洗油、髮乳、洗髮水、護髮素、醫藥、獸醫及衛生用品、嬰幼兒食品、花草茶、用作膳食補充品的花粉、膳食補充品、營養補充品、維生素及礦物質補充品以及石膏的貿易、進出口、推銷、批發及零售的業務諮詢及顧問服務；；個人護理產品、化妝品、營養及膳食補充品的分銷

12. 關聯方交易

除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2所披露者外，我們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

13.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 (i) 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女士於重組中擁有權益。
- (i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b) 董事服務合同詳情*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任期將於上述初步任期屆滿或每次繼任後一年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於當時任期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不予續期為止。

各執行董事各自的基本薪酬載於下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後可由董事酌情作出不多於緊接加薪前年薪5%的年度加薪幅度)。另外，各執行董事的酌情管理花紅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支付予所有執行董事的合計花紅不得多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或綜合經審核純利15% (除稅及經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付花紅但未扣除非經常項目)。執行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應付彼管理花紅的董事決議案投票。執行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千港元
楊永仁先生	3,000
楊永鋼先生	2,000
傅女士	1,2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忠桐先生及張仲威先生)的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而另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琳廣先生)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兩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於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期及延長一年，直至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在初步任期屆滿前或其後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6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可收取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亦不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者除外。

(c) 董事薪酬

- (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授予董事支付的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約為5,015,000港元。
- (ii)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集團支付的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及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的實物利益總額預期約5,668,000港元。
- (iii) 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曾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加盟本公司或於加盟本公司後的獎金；或(ii)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務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補償。

- (iv)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d) 全球發售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楊永仁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389,000,000股(L) (附註2)	69.45%
楊永鋼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股(L) (附註3)	4.50%
傅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21,000,000股(L) (附註4)	1.05%

附註：

1. 英文字母「L」代表於我們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股份包括由Cervera及Athena Power分別持有的1,200,000,000股及189,000,000股股份。Cervera由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女士分別擁有63%、30%及7%權益。Athena Power由楊永仁先生全資擁有。
3. 該等股份包括由躍龍持有的90,000,000股股份。躍龍由楊永鋼先生全資擁有。
4. 該等股份包括由Ace Fame持有的21,000,000股股份。Ace Fame由傅女士全資擁有。

(ii) 於Cervera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	股權百分比
楊永仁先生	實益擁有人	63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股份(L)	63%
楊永鋼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股份(L)	30%
傅女士	實益擁有人	7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股份(L)	7%

附註：英文字母「L」代表董事於Cervera股份中的好倉。

1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其權益於上文「全球發售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披露外，以下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及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黃美娟女士	配偶權益	1,389,000,000股(L) (附註2)	69.45%
Cervera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0股(L)	60.00%
Athena Power	實益擁有人	189,000,000股(L)	9.45%

附註：

1. 英文字母「L」代表有關個人／法團於股份中的「好倉」。
2. 黃美娟女士為楊永仁先生的妻子。

15. 免責聲明

除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且未計及根據全球發售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承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董事概不知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披露予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於股份上市後，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c) 各董事或第23段所列的任何各方在本公司發起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的任何權益，亦無董事以彼等各自名義或以代名人方式申請發售股份；
- (d) 各董事或下文第23段所列的任何各方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於下文第23段所列任何各方概無：
 - (i) 於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其他資料

16.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我們可向經選定的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我們所作貢獻的獎勵或獎賞。董事認為，由於購股權計劃的參與基準已放寬，故將有助我們獎勵對其作出貢獻的僱員、董事及其他經選定參與人士。由於董事有權釐定任何須達致之表現目標及可按個別基準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且購股權的行使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降至低於上市規則列明的價格或董事可能釐定之較高價格，故預期購股權承授人須致力為我們的發展作出貢獻以提高股份市價，從而自所獲授購股權的利益中受惠。

(ii) 可參與人士

董事(就第16段而言，此詞彙包括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於其中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e) 為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類型)或諮詢人士；及
- (hh)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或會授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的參與人士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所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為免生疑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授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的任何人士用以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就其本身而言)不應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上述可獲授予任何購股權的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的資格由董事按其對本集團發展與增長所作貢獻的意見不時釐定。

(iii) 最高股份數目

- (aa) 按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及將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b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總額，合共不得超過股份於主板開始買賣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一般計劃限額」)。
- (cc) 在上文(aa)項的規限下但在不影響下文(dd)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而就計算限額而言，先

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均不予計入。本公司致股東的通函應載有(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

- (dd) 在上文(aa)項規限下但在不影響上文(cc)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於獲得有關批准前特定指明的參與人士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cc)項所指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在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特定參與人士的一般概況、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亦載列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該等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iv) 各參與人士可獲最高配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參與人士已發行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 (「個別上限」)。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再授出超逾個別上限的購股權,須待向股東發出通函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向有關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a)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的購股權要約,必須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於截至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已經或將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ii) 根據於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表決，惟倘任何關連人士欲在該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以及在該通函上已表明此意向則除外。任何於股東大會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條款如有任何變動，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期限

參與人士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期間可由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後起計，惟無論如何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且可根據其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向承授人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列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向承授人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列明，否則承授人毋須在可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獲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就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所示收市價；(ii) 股份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及 (iii) 股份面值。

接納獲授出的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的名義代價。

(ix) 股份地位

(aa) 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細則全部條文所規限，並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日）（「行使日期」）當時已發行並繳足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該等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享有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在行使日期之前，則不包括先前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承授人的名字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前，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不附帶投票權。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對「股份」一詞的提述包括對因本公司股本不時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而產生的有關面值的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中的股份的提述。

(x) 授出購股權要約的時限

於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相關資料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下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aa)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及 (bb) 本公司須就其任何全年、半年度、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刊發公佈的截止日期（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董事不得向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期間或時段身為董事的參與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xii)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患病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下文(xiv)分段所述的其他理由終止僱用，而在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用當日即告失效及不得再行使，董事另行決定者則屬除外，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終止或停止僱用日期後董事釐定的期限內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或停止僱用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xiii) 身故、患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根據其僱傭合同身故、患病或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決定的較長期間內，或倘於有關期間發生(xvi)或(xvii)分段所述任何事項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終止僱用日期為該承授人於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xiv) 解聘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個人嚴重不當行為或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

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投資實體聲譽的罪行則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可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再行使。

(xv) 違約時的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決定，(aa)(1)任何購股權的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已違反該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同；或(2)該承授人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正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3)該承授人因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不再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bb)因上述(1)、(2)及(3)項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將告失效。

(xvi) 作出全面收購建議、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以接管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有關建議按相同條款(經必要修訂)繼而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該等承授人在行使全部獲授購股權後將成為股東。倘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該協議安排被正式提呈予股東，則承授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截止或根據該協議安排享有權利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之前隨時悉數行使或按其向本公司所發出行使購股權通知內訂明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文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有關收購建議(或經修訂收購建議(視乎情況而定))截止當日或根據該協議安排享有權利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自動失效。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內提呈有關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承授人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條文於該決議案獲考慮及/或通過之日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悉數或按於該通知內訂明的數額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承授人因其在該決議案獲考慮及/或通過前不少於一個營業

日行使其購股權時將獲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而該承授人因以上述方式獲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清盤時於參與分派本公司資產時，與該決議案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益。在上述情況的規限下，當時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即告失效及終止。

(xviii)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 (i) 第(xii)、(xiii)、(xiv)及(xv)分段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經必要修訂)，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而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在發生(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事件後，該等購股權將據此失效或可予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在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全資擁有之日將告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就此失效或終止，惟須受董事可能施加的有關條件或限制所限。

(xix) 認購價的調整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時購股權仍可行使，則可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或面值(須為尚未行使者)及/或有關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除非購股權之承授人選擇放棄作出該調整)購股權所包括之股份數目作出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為公平合理的相應變更(如有)，惟(i)任何調整應使承授人所享有已發行股本比例與作出該等變動前應享有者相同；(ii)本集團作為交易代價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及(iii)不得作出任何使股份按低於面值發行的變更。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與資本化發行有關的調整除外)而言，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

(xx) 購股權的註銷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有關承授人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批准。

倘本公司註銷任何授予承授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向同一名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發行該等新購股權僅可在根據上文第(iii)(cc)及(dd)分段所述由股東批准的一般計劃限額或新限額內尚有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進行。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出授出購股權，惟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購股權計劃條文仍然有效，以便在終止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所需繼續有效。根據購股權計劃，在該項終止前所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x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xii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最早時間自動失效：

- (aa) 第(vi)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bb) 第(xii)、(xiii)、(xiv)、(xv)、(xvi)、(xvii)及(xviii)段所述期間或日期屆滿時；
及
- (cc) 因承授人違反上文第(xxii)段，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xxiv) 其他

-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有關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該數目為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一般計劃限額。

- (bb) 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事先批准，否則購股權計劃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有關的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使其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變更。
- (cc)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對已授出購股權有任何屬重大性質的變更，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除外。
- (dd)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規定。
- (ee)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任何變動的權限，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予以變更。

(b)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i) 須經上市委員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限於一般計劃限額之內)上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i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當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授出而披露其價值並不適當。任何有關估值須以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釐定，當中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

於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無法取得若干變數用於計算購股權的價值。董事認為，根據多項推測的假設而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購股權的價值將不具意義，並會誤導投資者。

17.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其目前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上文第10段所述的重大合同(c))，以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個別因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下的同等條例)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上市日期或以前所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而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務責任(包括稅項所附帶或與稅項相關的所有罰款、罰金、成本、費用、開支及利息)，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情況同時且無論何時發生及不論稅務負債是否應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徵收或由其應佔。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於以下範圍並無任何稅務責任：

- (a) 已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任何會計期間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中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
- (b)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及至上市日期止任何會計期間的有關稅項或負債而言，倘有關稅項或負債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獲彌償保證人書面同意或協議的情況下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達成的交易(不論單獨或與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同時且不論何時發生)而產生，惟在下列情況發生的任何有關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後在日常業務或日常資本資產買賣過程中所進行者；或

- (ii)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所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意向聲明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c) 倘有關稅項負債或申索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不論在香港或中國內地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對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變更(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導致須徵收稅項而出現或產生，或倘有關申索因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提高稅率而具追溯力而引起或有所增加；或
- (d)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在其經審核賬目中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證明屬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則有關稅項的彌償保證人責任(如有)須予調低，調低額將不會超過有關撥備或儲備，惟按本段所述用於調低有關稅項的彌償保證人責任的撥備或儲備數額不得用以抵銷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各彌償保證人亦向我們承諾，彼將共同及個別就第三方付款引致的任何損失向我們作出彌償，並將一直使我們獲得足額彌償。

18. 訴訟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亦無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會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使本公司面臨威脅或針對本公司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19.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5,000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20. 發起人

- (a)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 (b)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21.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相當於就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3.0%的包銷佣金。就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配售的比率支付配售佣金，而該佣金將支付予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此外，我們全權酌情同意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支付酌情獎勵費用，金額不超過就發售股份支付的發售價總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的0.5%。

總佣金及費用(不包括任何酌情獎勵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和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和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開支目前估計合共約為63,700,000港元(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71港元計算，即所列明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範圍1.44港元至1.98港元的中間價，以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由本公司承擔。

22.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即為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可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我們就保薦人以保薦人身份提供的上市服務而應付保薦人的費用為3,000,000港元。

23.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律師
許大任	香港大律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估值師
Ipsos Hong Kong Limited	行業顧問

24. 專家同意書

招銀國際、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許大任、通商律師事務所、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及Ipsos Hong Kong Limited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或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25.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受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規定(罰則除外)的約束。

26.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倘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處置股份的稅務應用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茲鄭重聲明，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概不負責。

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買賣股份的盈利或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稅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如屬較高者)其價值的0.2%。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免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27.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其他非現金代價；
 - (bb) 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cc) 本公司並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b)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c) 董事確認，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28.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1. 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以供登記之文件，其中包括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段下「專家同意書」分段下之書面同意書之副本，下文「備查文件」一段所述的調整聲明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一段下「重大合約概要」分段所指重大合約之認可副本。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十四日(包括當日)正常辦公時間內，在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連同調整聲明；
- (c) 根據法定規則就現組成本集團之眾公司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計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如有)；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編製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所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之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開曼公司法；
- (g)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編製之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
- (h) 許大任編製有關(1)第三方付款安排；(2)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遵守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即第622章公司條例)；及(3)本集團業務符合香港相關法律法規之合規情況之法律意見；

- (i)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編製有關本集團於中國之若干方面之法律意見；
- (j)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指Ipsos Hong Kong Limited 編製的行業報告；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一段「重大合同概要」分段所指之重大合同；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段「專家同意書」分段所指書面同意書；
- (m) 購股權計劃規則；及
- (n)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一段「董事」分段所指服務合約。



恒 | 發 | 洋 | 參

HANG FAT GINSENG